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錦祥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作業單位 173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作業單位共計 191 個）之決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354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17 億 5,58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8 億 3,164 萬餘元，約為 43.6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46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64 億 6,577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50 億 2,169 萬餘元，約為 36.2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47 億 995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82 億 6,571 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129 億 7,566 萬

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11 億 7,000 萬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绌 18 億 566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887 萬餘元，總支出 5,764 萬餘元，純益 1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6 萬餘元，約為 34.98%。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1 億 208 萬餘元，總支出 8,161 萬餘元，賸餘 2,0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56 萬餘元，約 51.30%。2.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27 億 7,59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2 億 499 萬餘元，賸餘 5 億 7,0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10 億 4,276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47 億 995 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 65 億 6,918 萬餘元，減少 18 億 5,923 萬餘元，約 28.30%。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37 億 6,610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208 億 6,181 萬餘元，增加 29 億 428 萬餘元，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允宜加強預算編列之嚴謹度、研謀積極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與考核及強化公共債務管理與控制，以紓緩財政壓力，健全財政體質，維持縣政推動與公共建設之動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 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2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911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46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另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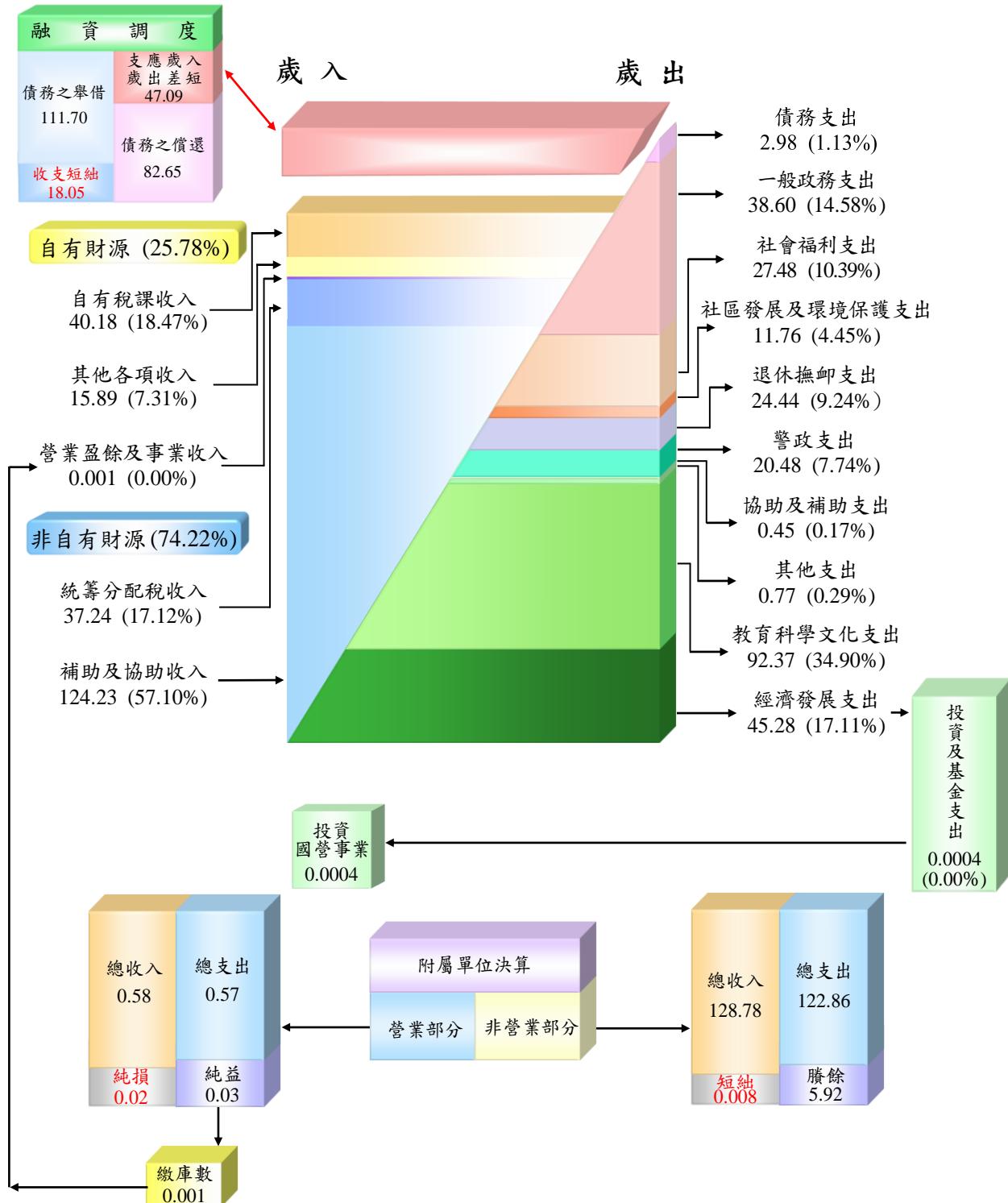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苗栗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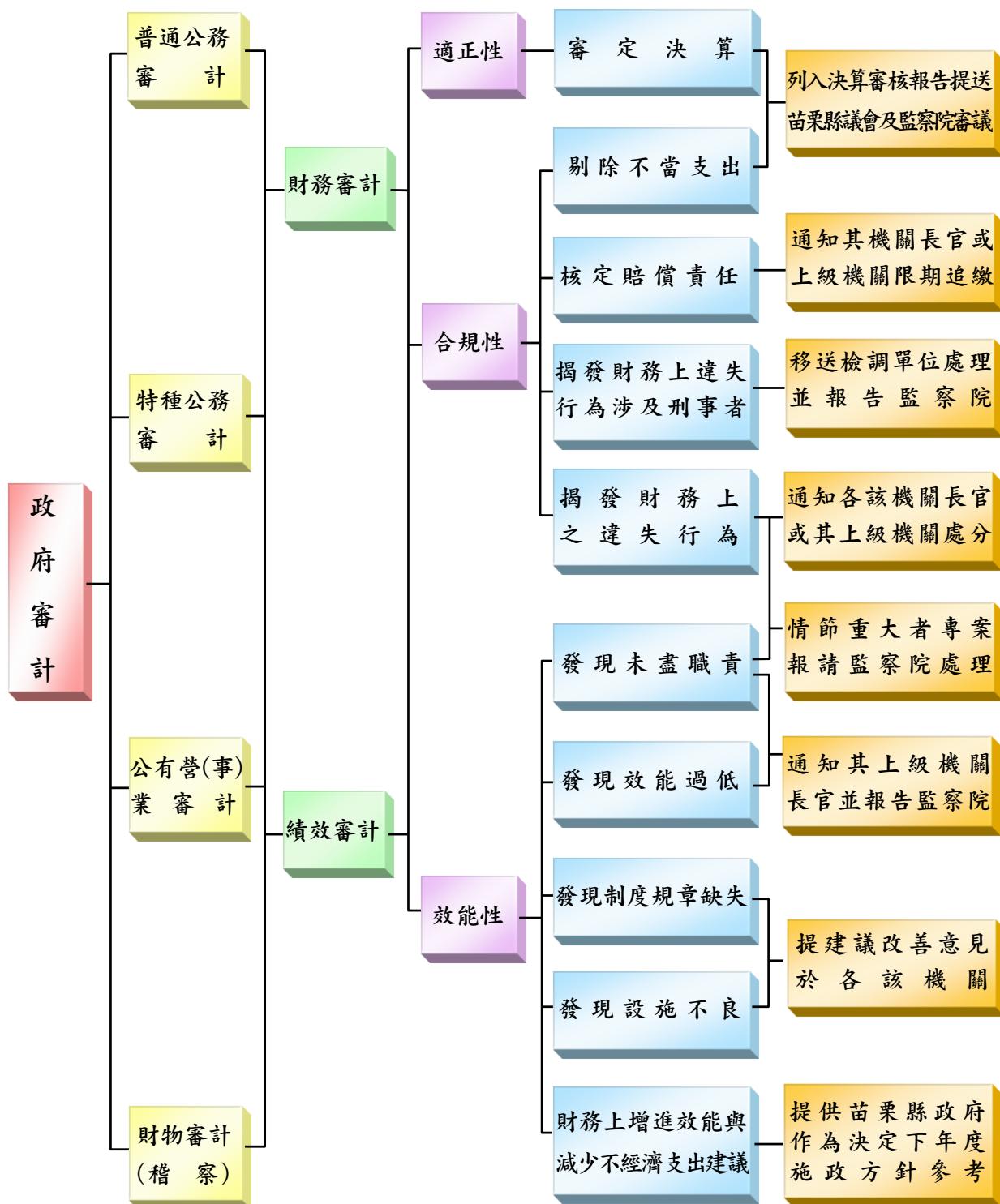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217.55 - 264.65 = 47.09$$



中華民國100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1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2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2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2
參、行政處主管	乙-28
肆、民政處主管	乙-28
伍、教育處主管	乙-30
陸、農業處主管	乙-31
柒、地政處主管	乙-33
捌、稅務局主管	乙-36
玖、警察局主管	乙-39
拾、消防局主管	乙-42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45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49
拾叁、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55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乙-57
拾伍、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58
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58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6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3
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7
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8
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8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19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0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6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27

貳拾貳、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 丁-27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

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20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戊-20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21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2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

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3

柒、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30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354 萬餘元，審定為 217 億 5,58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460 萬餘元，審定為 264 億 6,577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7 億 995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82 億 6,571 萬餘元，合計 129 億 7,56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11 億 7,000 萬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18 億 56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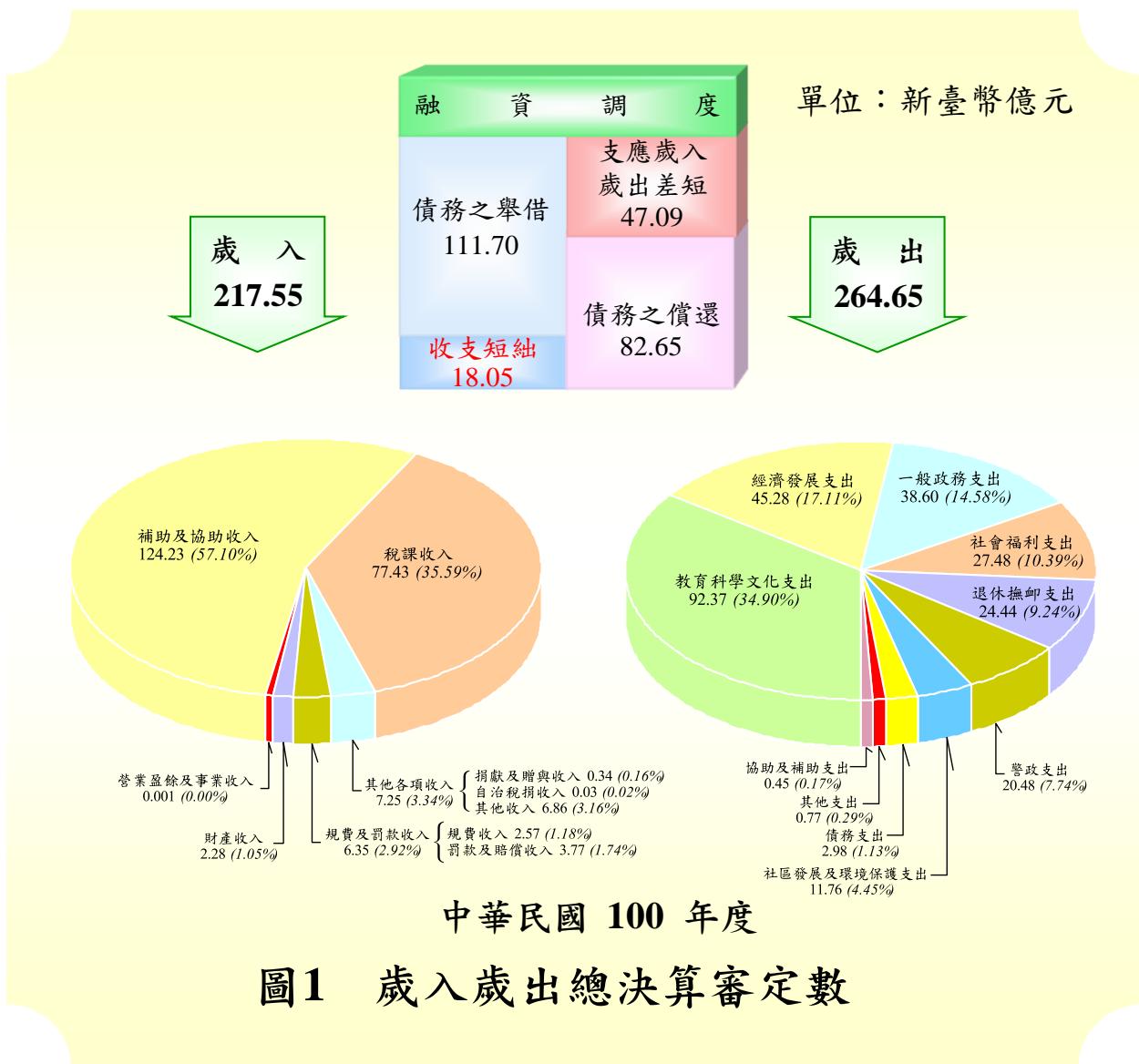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7 億 5,582 萬餘元，較預算數 385 億 8,747 萬餘元，減少 168 億 3,164 萬餘元，約 43.62%（詳丙-1 頁），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6 億 3,29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23%，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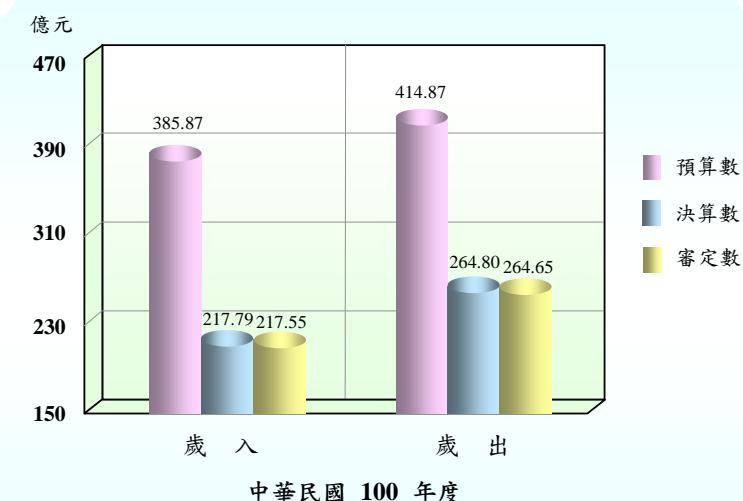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64 億 6,577 萬餘元，較預算數 414 億 8,747 萬餘元，減少 150 億 2,169 萬餘元，約 36.21%（詳丙-1 頁），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58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1,502,169	100.00
1.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92,579	66.07
2.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19,981	7.99
3.營繕工程結餘。	101,334	6.75
4.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51,895	3.45
5.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37,908	2.52
6.撙節支出。	9,148	0.61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955	0.60
8.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878	0.59
9.採購財物結餘。	2,351	0.16
10.其他。	169,133	11.26

億 8,19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4.18%，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顯示計畫

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能力，整體資源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允宜切實檢討研謀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4,148,747	1,502,169	36.21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400,614	② 309,334	77.22
統 筹 支 摳 科 目	102,639	③ 37,427	36.47
縣 政 府	3,106,557	① 1,074,345	34.58
行 政 處	856	268	31.33
衛 生 局	49,969	7,484	14.98
教 育 處	2,862	401	14.02
消 防 局	82,269	9,687	11.78
縣 議 會	20,070	2,194	10.93
稅 務 局	24,402	2,575	10.55
農 業 處	2,598	263	10.13
警 察 局	227,085	④ 22,196	9.77
地 政 處	36,773	3,562	9.69
民 政 處	18,842	1,490	7.91
環 境 保 護 局	45,008	2,740	6.09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239	⑤ 19,239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955	8,955	—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3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2億1,044萬餘元，動支比率70.1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種 類 保 留 原 因	營繕工程 (59.65%)	財物購置 (2.96%)	其 他 (37.39%)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50,869	17,405	219,920	588,195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87,169	4,796	33,741	325,707	55.37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263	251	100,998	104,513	17.77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1,863	8,579	44,216	74,659	12.69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0,599	—	28,931	39,530	6.72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8,063	—	500	18,563	3.16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65	64	3,502	3,632	0.62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50	1,969	97	2,217	0.38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295	—	6	1,301	0.22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398	1,744	7,925	18,069	3.0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4,148,747	588,195	14.18
消防局	82,269	④ 20,947	25.46
縣政府	3,106,557	① 490,023	15.77
環境保護局	45,008	6,656	14.79
衛生局	49,969	⑤ 6,694	13.40
警察局	227,085	③ 23,343	10.28
地政處	36,773	3,172	8.63
國際文化觀光局	400,614	② 33,821	8.44
稅務局	24,402	1,378	5.65
縣議會	20,070	677	3.38
統籌支撥科目	102,639	1,479	1.44
行政處	856	—	—
民政處	18,842	—	—
教育處	2,862	—	—
農業處	2,598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239	—	—
第二預備金	8,955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5 億 5,58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75 億 8,36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9 億 7,214 萬餘元；資本收入（係為減少資產）2 億 1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88 億 8,21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86 億 8,20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7 億 995 萬餘元。觀諸整體，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資本支出增長，民國 96 年度為 52 億 9,825 萬餘元，成長迄本年度為 88 億 8,211 萬餘元，增幅高達 67.64%，所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亦由民國 96 年度之 28.89%，上升至本年度之 33.56%，增加 4.67 個百分點；本年度經常收入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所需，經常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807 萬餘元，經常支出較上年度增加

110 億 6,118 萬餘元，
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108 億 7,311 萬餘元，
經常收支賸餘不足以
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47 億 995 萬餘元，經
以舉借債務支應，肇
致政府公共債務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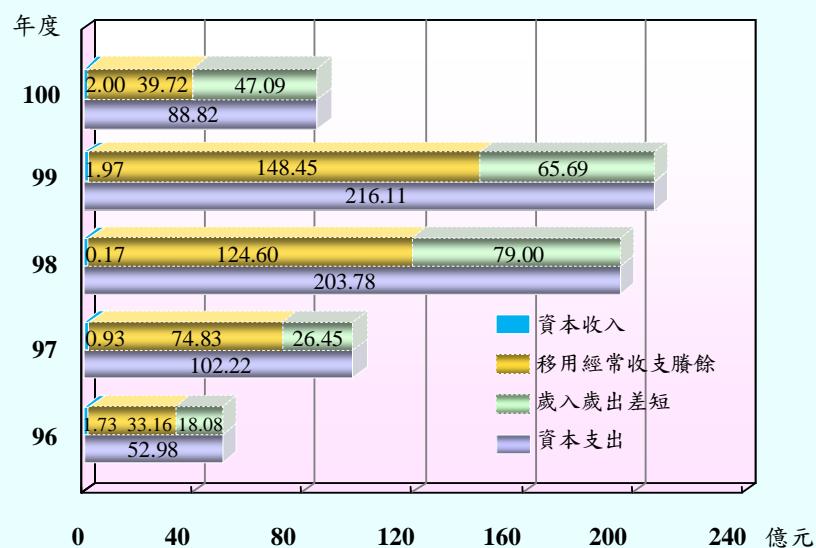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達 237 億 6,61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 億 428 萬餘元，加計本年度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 億 9,874 萬餘元，合計 240 億 6,484 萬餘元，財政收支失衡，致負債持續擴增，造成債務壓力沈重，財政狀況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17 億 5,582 萬餘元，其來源主要係稅課收入 77 億 4,320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24 億 2,318 萬餘元，分別占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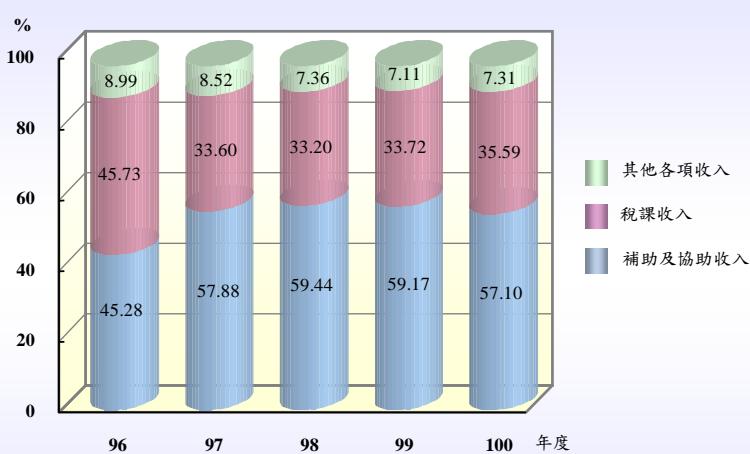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決算之比率為 35.59%、
57.10%，合計 92.69%。
歲入來源中自有財源僅
56 億 797 萬餘元，占歲入
決算之 25.78%，尚不足
以支應經常支出 175 億
8,366 萬餘元，致歲出預
算執行結果，預算賸餘率

達 36.21%；在實質收入無法成長，支出又未能相對控減情形下，致財政收支差短逐漸擴大，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待彌補短绌已達 252 億 9,652 萬餘元；且因歷年歲入短收率普遍高於歲出賸餘率，又受限於公共債務比率上限規定，資金入不敷出，造成財政調度困難，導致公款延宕支付及年度終了前，提前近 2 個月停止應付憑單收件，影響受款人權益。值此歲入財源籌措困難之際，允應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急迫性及優先順序，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1. 歲入預算短收數鉅幅擴大，係因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苗栗縣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分別短收 29 億 5,612 萬餘元、38 億 8,326 萬餘元、97 億 6,963 萬餘元、97 億 8,283 萬餘元、168 億 3,16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分別為 15.17%、15.63%、34.21%、31.21%、43.62%，金額及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該府上開 5 年度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短收金額分別為 36 億 487 萬餘元、37 億 5,938 萬餘元、87 億 9,878 萬餘元、99 億 7,443 萬餘元、173 億 928 萬餘元，占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2.51%、23.65%、44.07%、43.87%、58.22%，金額及比率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金額占各該年度短收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121.95%、96.81%、90.06%、101.96%、102.84%，其中本年度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近 6 成未獲得補助，高達 173 億 928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收 99 億 7,443 萬餘元，增加 73 億 3,484 萬餘元，約 73.54%，顯示年度歲入短收主要係未覈實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所致，衍生歲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 頁）

2. 歲出預算編列未嚴謹，肇致計畫未執行或變更減少：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14 億 8,74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64 億 6,577 萬餘元，賸餘 150 億 2,169 萬餘元，依序為因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者最高，計 99 億 2,57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66.07%；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者次之，計 11 億 9,98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7.99%；因營繕工程結餘者再次之，計 10 億 1,334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6.75%。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占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9.80%、11.00%、14.82%、19.60%、36.2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本年度歲出賸餘高達 150 億 2,1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出賸餘 68 億 5,996 萬餘元，增加 81 億 6,173 萬餘元，約 118.98%，顯示歲出預算編列未嚴謹，允宜檢討妥處。（詳乙-12 頁）

3. 未結清保留數龐鉅，仍待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30 億 5,2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13 億 4,230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 億 521 萬餘元，未結清數 11 億 528 萬餘元，其中保留逾 10 年者計有 141 萬餘元（0.13%），保留逾 5 年至 10 年者計 5,737 萬餘元（5.19%），保留未逾 5 年者計 10 億 4,649 萬餘元（94.68%），本年度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高於 8 成者，為民國 88 至 93 年度之歲入轉入數，顯示歷年歲入轉入數收繳情形欠佳。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10 億 5,2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67 億 7,865 萬餘元（61.33%），減免（註銷）數 6 億 486 萬餘元（5.47%），未結清數 36 億 6,916 萬餘元（33.20%），其中保留逾 5 年至 10 年者計 11 億 4,361 萬餘元（31.17%）；保留未逾 5 年者計 25 億 2,555 萬餘元（68.83%），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以民國 93 年度之 99.42% 最高，民國 95 年度之 59.00% 次之，民國 94 年度之 56.00% 再次之，顯示歷年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率，未能有效提升，仍待加強辦理。（詳乙-13 頁）

(二) 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加強：
苗栗縣政府為因應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之財政困境狀況，本年度持續辦理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預期開源目標數 45 億 1,635 萬餘元，實際達成數 46 億 1,544 萬元；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業務費，由民國 96 年度之 9 億 7,04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15 億 4,566 萬餘元，增加 59.28%。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開源方面：部分單位開源成果未達預期目標、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繳清理成效未臻理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成效欠佳；2.節流方面：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偏高，支出過於僵化、部分機關本年度未落實節約措施等缺失，亟待檢討加強。（詳乙-14 頁）

(三)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辦理：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24,167 件，金額 4 億 5,599 萬餘元，其中已取得債權憑證部分 14,359 件 (59.42%)，金額 2 億 8,117 萬餘元 (61.66%)。經查其收繳及清理績效情形，核有：1.行政罰鍰應依規定積極催收及辦理後續移送作業；2.仍未繳款案件應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清查已逾請求權時效案件釐清責任；4.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5.逾 8 成債權憑證未再移送；6.債權憑證數量與總決算附註不符等缺失，亟待加強辦理。（詳乙-15 頁）

(四) 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已達行政院主計處預警標準，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編列情形，經行政院主計處依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審查結果，因預算編列未盡妥適而達到預警標準之項目，有預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累計短绌等，前經該處函請該府提出具體原因說明及注意改善。經查該府後續辦理情形，核有：1.預列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 68 億餘元，未獲補助並未相對辦理歲出追減，

肇致一般性補助款遭扣減 7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扣減 199 萬元增加；2. 累計短绌持續增加，將被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在「以農業休閒為根本，引進工商科技向前衝」之理念，達成「樂居山城、活力苗栗」為目標，辦理各項施政計畫，加強經建交通、社會福利、農業發展、充實教育設施、維護社會安全、環境保護等原則，以營造健康幸福城市，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倍增施政效能、躍升城市競爭力。
- 二、整備基礎建設、打造便捷城鄉生活。
- 三、加速園區開發、帶動工商科技發展。
- 四、導入創意文化、加值山城魅力觀光。
- 五、開創農村生機、啟動農經新榮景。
- 六、精進教育、培育全才下一代。
- 七、加碼社福、營造宜居幸福城市。
- 八、永續環保、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 九、加強治安防災、構築安心安全家園。

本年度苗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7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7 項，約 17.22%，尚在執行者 226 項，約 82.78%。有關苗栗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謹按施政績效、政府財政、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環境保護、醫療保健及公共安全等面向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施政績效

方面：2012年6月《遠見雜誌》對22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劉縣長獲5顆星最高評價，為連續第4年獲評5星縣長，創下《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以來的紀錄，榮登5星「四連霸」，其中劉縣長在施政分數得73.36

表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位預算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20	273	—	47	226
縣 議 會 主 管	1	10	—	4	6
縣 政 府 主 管	2	111	—	11	100
行 政 處 主 管	1	2	—	2	—
民 政 處 主 管	1	2	—	2	—
教 育 處 主 管	1	4	—	4	—
農 業 處 主 管	1	5	—	5	—
地 政 處 主 管	6	30	—	1	29
稅 務 局 主 管	1	16	—	1	15
警 察 局 主 管	1	25	—	1	2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4	—	1	13
衛 生 局 主 管	2	20	—	4	1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4	—	3	11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1	11	—	—	11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7	—	6	1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分(第4名)、滿意度指標68.79分(第4名)，居民快樂程度6.49(第2名)，顯示劉縣長施政績效獲得苗栗縣民認同；2012年7月《遠見雜誌》以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及社會福利等9個面向，評比全國19縣市表現。苗栗縣在非五都組之14縣市及全國排名上，總體表現分別為第12名及第17名，其中在環保與環境品質分別為第1名及第3名、公共安全與消防為第3名及第4名、教育為第3名及第5名、經濟與就業為第4名及第9名、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為第5名及第9名、治安為第7名及第8名、社會福利為第12名及第17名、醫療衛生為第13名及第18名、地方財政為第13名及第18名。為提升施政績效，增進縣民幸福感，對於部分旗艦計畫執行尚未達預計目標者，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總體競爭力。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達47億餘元，以賒借方式籌措財源，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37億6,610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103億6,256萬餘元，合

計 341 億 2,866 萬餘元，再創新高（另有向各基金專戶調借資金、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將下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賒借收入轉入本年度暫收款等計 103 億 1,978 萬餘元）；中央考核該府本年度開源績效予以 80.8 分（22 個受考單位第 12 名），節流績效予以 81.5 分（22 個受考單位第 9 名），顯示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仍待積極研謀有效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苗栗縣政府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打造關懷弱勢溫馨社會，建構弱勢居民安全生活網，本年度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項目，業務執行成果，經內政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在志願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2 項成績特優。經查其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交通接送與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長期照顧整合、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等執行未臻理想，仍待檢討改進。

四、在教育文化方面：苗栗縣政府本年度積極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基測成績激勵方案等計畫，執行結果，苗栗縣學生參加民國 101 年國中基測成績，PR 值在 90 以上者有 333 人，其中獲得滿級分者 1 名（係明仁國民中學）、PR 值為 99 者有 24 人、PR 值為 98 者有 26 人、PR 值為 97 者有 32 人，成績亮眼，均獲縣長頒發獎學金；為落實「高中學區化」及「十二年精緻國教」政策，增設完全中學；依教育部辦理本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成績分組名次表，苗栗縣為 B 組第 1 名，顯示教育成果豐碩。另在推動文化發展方面，據該府統計 2011 臺灣燈會在苗栗活動期間，觀光人潮超過 802 萬人次，全年蒞臨苗栗觀光達 1,797 萬人次，為民國 96 年 470 萬人次之 3.82 倍，創造大量觀光產值及商機。本年度各項教育文化經費執行結果，核有：學校營養午餐、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營管理、教育儲蓄戶使用管理、老舊校舍整建、增設完全中學、歌仔戲劇團演出活動採購等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五、在環境保護方面：環境保護局為創造安全、舒適、衛生之高品質生活環境，本年度持續加強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強環境衛生管理，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其中辦理資源回收作業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資源回收工作第二組特優獎。本年度各項環境保護經費執行結果，核有：空氣污染源防制、廚餘多元再利用、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加強街道揚塵掃街、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水污染綜合管制等執行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辦理。

六、在醫療保健方面：衛生局本年度加強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與監測及衛生教育計畫，打造健康活力苗栗城，經「台灣健康城市聯盟」辦理「2011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劉縣長獲頒「傑出貢獻獎」，苗栗縣政府在「創新成果獎」11項下獲獎8項，為獲獎數最多之縣市。本年度相關經費執行結果，核有：長期照顧整合、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等執行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加強。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警察局及消防局本年度分別以強化社區防衛、預防犯罪、厚植治安根基、構築綿密治安網，及強化危險物品管理、提升災害應變能力、健全防救體系、營造安全生活空間為施政目標。警察局辦理各項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比，查獲盜（濫）採砂（土）石為甲組第1名、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為丙組第2名、緝（拾）獲非法槍彈為丙組第1名、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為丙組第1名；消防局針對全縣設籍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達95.40%，獲「2011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之城市安全獎項（健康城市送安全—24小時居家防火守護神之弱勢家庭防火預警建置）。各該局辦理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警察局之路口監視系統維護管理、警用裝備管理，及消防局之災害防救、消防災害勤務督導管理、消防安全檢查、消防救護車輛、消防衣與消防水源整備管理等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出 414 億 8,747 萬餘元，預計辦理 273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205 億 8,38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8 億 8,195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二) 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已達行政院主計處預警標準；(三)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列管作業未盡嚴謹；(四)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計目標等情事。(詳乙—12、16、17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64 億 6,577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281 億 3,410 萬餘元，減少 16 億 6,833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減少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上年度編列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年度改編列於退休撫卹支出項下，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41.27%，下降 6.37 個百分點至 34.90%；另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由民國 99 年度之 1.72%，上升 7.52 個百分點至 9.24%，整體歲出結構因應縣政需要予以調整。惟於財政窘困之際，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資源，在兼顧縣政推動及財政健全下，積極規劃建設便捷交通網與觀光設施營造優質旅遊環境，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加強環境保護，強化重大天然災害防護能力，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謹臚列如次：

(一) 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罰鍰裁處收繳情形間有未盡周妥；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未盡嚴謹等情事。(詳乙—29 頁)

(二)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規費子系統之建置及功能間有缺漏；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受理申請業務及收取規費系統管理情形未盡完善等情事。(詳乙—34、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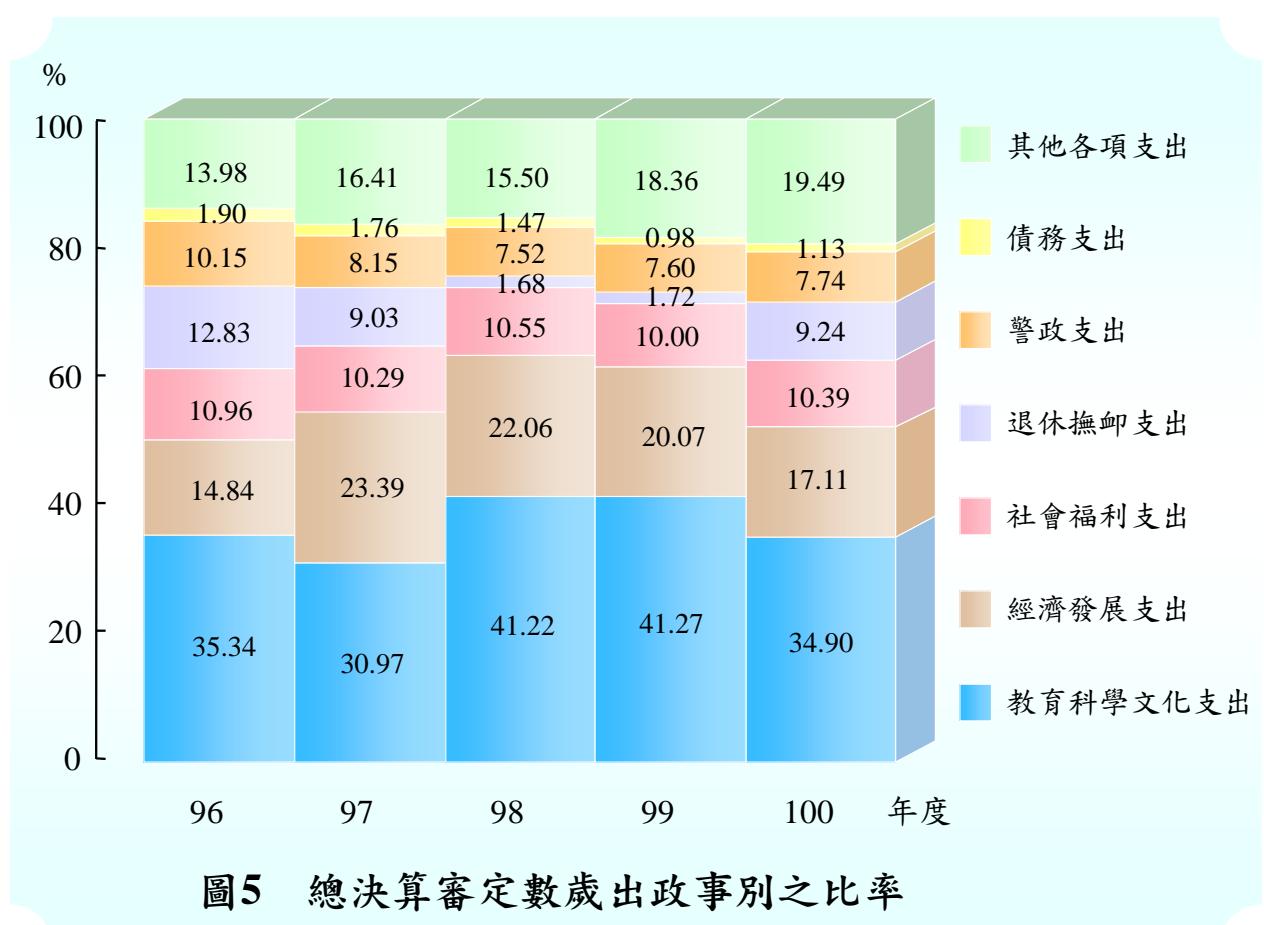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7 億 8,86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6,00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改善各戶政事務所辦公環境及設備，提升服務品質；完成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第 3 期供水計畫工程，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飲用水品質；配合內政部建立全國地籍資料庫，完成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安裝全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建置完善火災預防體系，營造安全生活空間等，經查核有：1.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2.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臻理想；3.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欠周延；4.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5.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罰鍰裁處收繳情形間有未盡

周妥、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未盡嚴謹；6.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規費子系統之建置及功能間有缺漏、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受理申請業務及收取規費系統管理情形未盡完善；7.稅務局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盡嚴謹、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8.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機制未能確實落實執行、逾半數消防救護車輛超過使用年限及個人消防裝備嚴重不足、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消防災害勤務督導管理工作間有欠周、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嚴密、消防水源整備管理情形未臻完善等情事。(詳乙—14、15、21、23、29、34、35、37、43 至 45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8 億 2,32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92 億 3,72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完成竹南、公館及尖山等 3 所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營造安全之校園環境；建置數位 e 化教學環境，落實班班有電腦教學政策；創造優質學前幼兒教育環境；完成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興建工程，增加藝文展覽空間；辦理國際性、本土性及 2011 臺灣燈會在苗栗等藝文活動，提升縣民藝術水平等，經查核有：1.公有游泳池管理維護及督導情形未盡周延；2.教育發展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適；3.辦理歌仔戲劇團演出活動採購作業未盡嚴謹；4.古窯殘跡移築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延；5.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管控欠周全等情事。(詳乙—22、26、56、57 頁、戊—30 頁)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14 億 5,19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45 億 2,826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完成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建設計畫，改善休閒遊憩環境；完成部分道路、橋梁、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創造安全生活環境；完成治山防災野溪整治工程，減少天然災害損失；完成 9 處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農業工程，推廣休閒農業觀光旅遊等，經查核有：1.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2.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3.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4.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5.管制道路挖掘業務作業情形未臻周妥；6.寵物業管理及寵物登記與絕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7.補助各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設備費及收容情形未臻完善等情事。（詳乙—16、20 至 22、32 頁）

（四）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8 億 8,33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870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社會救助調查作業，按時發放各項生活補助費與各項低收入戶福利措施；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預防接種工作，有效提升預防接種率等，經查核有：1.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情形未盡完善；2.社會福利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3.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果未臻理想、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未盡妥適、醫療作業基金之業務執行未盡嚴謹等情事。（詳乙—23 至 25、47 至 49 頁）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3,70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7,692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減輕廢棄物處理量；加強空氣污染防治作業，維護空氣品質；推動病媒防治工作，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等，經查核有：1.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目標；2.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3.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4.加強街道揚塵掃街計畫之作業核有欠周；5.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周全；6.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綜合管制計畫未盡周妥等情事。(詳乙—51至54頁)

(六)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28 億 5,27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4 億 4,469 萬餘元。

(七) 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22 億 9,08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888 萬餘元，警察局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加強查緝地下錢莊、淨土專案、偽造新臺幣、地下油行、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各項經濟犯罪，有效維持社會秩序；建置重要路口監錄系統，強化監控措施；運用 e 化勤務指揮管理系統，統合協調聯繫機制，有效調度警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等，經查核有：1.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欠周；2.路口監視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3.警用裝備管理情形未盡嚴謹；4.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事。(詳乙—40、41 頁)

(八) 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 3 億元，為債務付息支出，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874 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情事。(詳乙—14 頁)

(九) 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 4,500 萬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500 萬元。

(十)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1,45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726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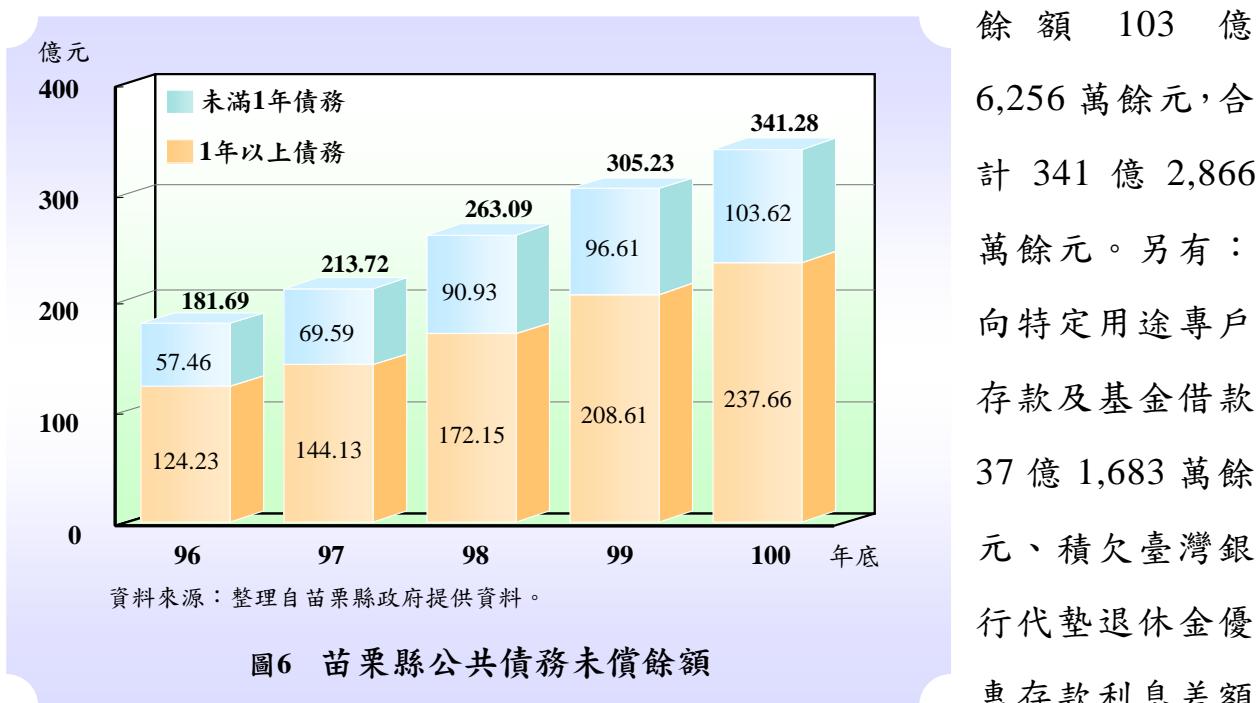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4 億 5,77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47 億 5,42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绌 252 億 9,652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237 億 6,610 萬餘元，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苗栗縣政府為健全縣有財產管理制度，制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部分公有房地遭不法占用，亟待加速清理：截至本年底止，苗栗縣政府經營公有土地遭不法占用者計 317 筆、面積 12 萬 5,997.8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185 萬餘元（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計 38 萬餘元）；經營公有房屋遭不法占用者有 3 棟、面積 111.5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 萬餘元（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 4 千餘元），以上遭不法占用之土地及房屋已較上年度略為減少。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該府抽選 36 個機關單位辦理本年度縣有財產檢核結果，有 35 個機關單位未辦理定期清查，占 97.22%，顯示多數單位未能切實清查及隨時注意經營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詳戊—15 頁）

二、逾半數消防救護車輛超過使用年限及個人消防裝備嚴重不足，亟待加強改善：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年底止經營消防救護車輛計 288 輛及個人消防裝備等。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 已逾使用年限之消防救護車輛計 189 輛，占全部數量 65.63%，其中已逾使用年限之消防勤務車輛有 136 輛（占該類車輛 146 輛之 93.15%）、救災車有 32 輛（占

該類車輛 51 輛之 62.74%);(二) 該局民國 100 年底正式消防人員計有 365 人，經管個人消防裝備之消防帽 190 頂、消防衣 198 件、消防褲 169 件與消防鞋 169 雙，即整套消防衣僅 169 套，占正式人員之 46.30%，顯示個人消防裝備嚴重不足等缺失。(詳乙-43 頁)

三、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7 億 6,61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



9 億 7,692 萬餘元、向中央預借統籌分配稅款 529 萬餘元及下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與賒借收入轉入本年度暫收款 56 億 2,072 萬元，合計 103 億 1,978 萬餘元。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情形，核有：(一) 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二) 債務舉新還舊，債務利息負擔沉重；(三) 本年度部分月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超逾法定債限；(四)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公告數核與規定不合等缺失。(詳乙-1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1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誤列固定資產之其他費用），審定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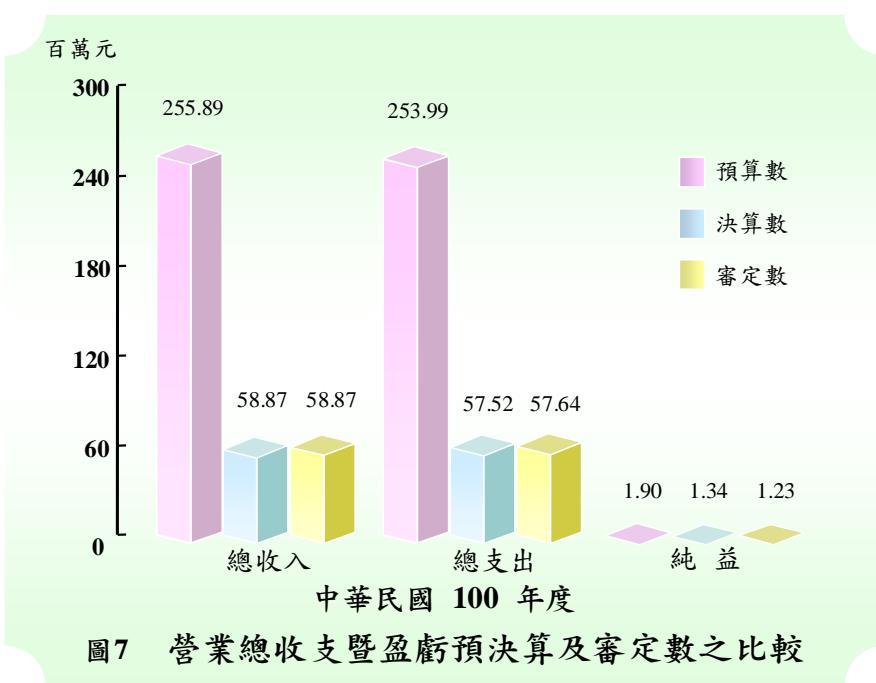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收入 5,887 萬餘元，總支出 5,764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21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6 萬餘元，約為 34.98%（詳丙—4 頁），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其中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221 萬餘元，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獲盈餘 345 萬餘元；產銷（營運）計畫共計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係市場需求減少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毛豬交易、機械化屠宰等業務。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業務量逐年萎縮，經營效能逐年下降；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規範未周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機械及設備科目實際支用數超逾奉准數；員工工作服未印製公司標章；未設置財產增加單及明細分類帳等缺失。（詳乙—2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128 億 7,80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2 億 8,660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9,14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 億 2,120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208 萬餘元，總支出 8,161 萬餘

元，審定賸餘 2,0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56 萬餘元，約 51.30%（詳丙—5 頁），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

少所致。本年度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04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 萬餘元（係增列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短列之利息收入），審定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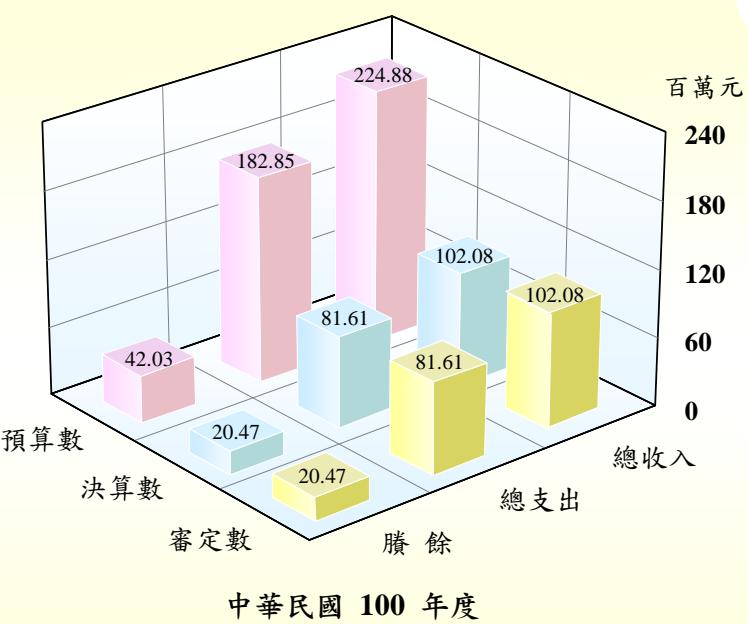


圖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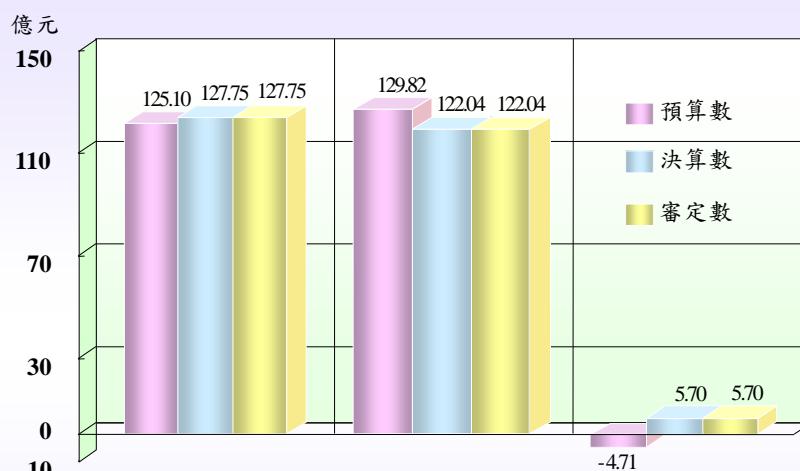


圖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金來源 127 億 7,597 萬餘元，基金用途 122 億 499 萬餘元，審定賸餘 5 億 7,09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0 億 4,276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6 頁）。本年度短絀之基金僅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計短絀 89 萬餘元，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5 億 7,188 萬餘元。

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數執行程度作為評比標準，經本室評比結果，賸餘減少者，計有：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無列數，實際發生短絀、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及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

表 6 民國 10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賸餘減少明細表

基 金 名 称	本 期 餘 純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 算 數	實 實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比 率	
一、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58	128	- 29	18.69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149	995	- 3,153	76.02	
二、預算無列數，實際短絀者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 89	- 89	—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絀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少（表 6），顯示各該基金本年度營運績效欠佳，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20 項，其中 6 項之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 8 成（表 7），主要原因分別係忠孝市地重劃區工程於年底完工尚未辦理驗收、因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表 7 民國 100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明細表

基 金 名 称	項 目	預 計 數	實 實 數	計 畫 執 行 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作業基金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3	7	6.85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550	—	—	
特別收入基金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444	287	64.74	
	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	18	13	70.76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008	632	62.79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社會保險計畫	7,932	951	11.99	

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土地專案讓售案，甫經內政部審核通過，辦理招商中，尚無相關收入、環境教育委辦計畫執行期間跨年度、按實際需要支付之結餘、因本年度苗栗縣境內僅 1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實際補助庇護工場之經費較預計減少、國民年金法增訂，已繳納保險費視為預繳，致執行數減少等所致，有關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室已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俾達成計畫辦理目的。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用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注意其執行進度狀況加以檢討，裁撤或簡併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社會福利基金計畫效益未如預期，有待檢討提升：該府為執行社會福利政策，增進社會福利及落實社會福利業務措施，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設立本項基金。經查該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未妥為因應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趨勢從寬編列預算，致近 4 年度一再超支併決算；(二)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果遠低於目標值，未能發揮經費效能；(三) 交通接送與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接受服務人數未達預計數且有減少現象；(四) 迄未開辦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家庭托顧服務；(五) 未依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績效指標辦理考評作業；(六) 派員訪查居家服務發現之缺失，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七) 交通接送服務計畫之考核項目，未以服務使用者角度衡量等缺失。（詳乙—24、25 頁）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執行效能欠佳，允宜加強辦理：該府為補貼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及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本項基金。經查該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二)

庇護性就業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三）庇護性就業員工平均薪資遠低於計畫，離職率偏高，未達穩定就業目的；（四）職業訓練計畫實際就業率未達目標，且未能持續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五）職業輔導評量計畫長年服務個案人數未達到目標值等缺失。（詳乙-25頁）

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建立控管機制，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為健全教育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將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單位（公務）預算改為附屬單位預算。查該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學校營養午餐方面：現行已不收學童午餐費及燃料費，惟相關規定未修改，及燃料費補助計畫核與相關實施要點規定不一致、部分學校採購頻生缺失、未依規定辦理考核、部分學校違約金收入之帳務處理未一致；（二）附設幼稚園經營管理方面：部分幼稚園收費方式未一致、代辦經費結餘款逐年攀升、部分學校仍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與該府政策不合，未積極辦理退費、歲入未依規定解繳縣庫；（三）教育儲蓄戶使用管理方面：部分勸募所得未開立收據、孳息未專款專用、待幫助學生個案資訊未確實填報、未依規定按月上網填報經費執行情形及辦理公開徵信等缺失。（詳乙-26頁）

四、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目標，有待加強辦理：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環境保護基金本年度編列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可支用經費 9,68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8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空氣污染防治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542 萬餘元，部分預計改善項目未達目標值；（二）空氣污染指標較上年度增加，空氣品質惡化；（三）營建工地道路認養洗掃執行成果報告未能詳細列明實際洗掃成果等缺失。（詳乙-51頁）

五、醫療作業基金之業務執行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該府為提升苗栗縣衛生醫療保健品質，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設立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方面：未訂定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及獎勵金核發之評核項目不一致、未落實評核工作、部分衛生所資產未確實提列折舊；(二)衛生所藥品採購及管理方面：部分藥品未設定安全存量或結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未覈實登載藥品有效期限、已過效期者仍列帳、部分藥品未按先進先出領用、部分過期藥品延宕銷毀、藥品稽查工作未盡落實；(三)內部控制及審核方面：收入未於期限繳庫、委託檢驗服務採購需求評估未確實，致結算金額大幅增加等缺失。（詳乙-49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允宜加強預算編列之嚴謹度、公款支付效率及公共債務管理控制，以健全財政狀況。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主辦第 14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會議期間由臺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發表「日益邊緣化的縣（市）地方財政」之研究報告，其中對於直轄市及準直轄市以外之 16 個縣市財政困窘狀況加以分析，包括補助收入占歲入比重過大、人事費負擔沉重、非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偏低、公共債務餘額過高、放大歲出預算使債限比率下降等情況，並提出如何提高自主財源及建設財源之 8 項建議。本室本年度就苗栗縣政府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審核結果如下：

(一)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及保留款清理成效，核有：1.歲入歲出差短情況持續擴大，預列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近 6 成，歲出預算未相對控減；2.歲出預算之財源編列未盡嚴謹，肇致計畫未執行或原定數量變更減少；3.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保留數仍龐鉅等情事，仍待加強辦理。（詳乙-12 頁）

(二) 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亟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辦理集中支付作業及庫款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近年來於年度終了前因財務調度因素，致應付款項集中支付之截止收件日期提前近 2 個月，致部分款項列入保留數；2.年度中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3.工程採購估驗或驗收後至開具付款憑單之天數冗長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三)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解決：苗栗縣政府因長年歲入歲出差短，須以舉債支應，對於公共債務之管理控制作業，核有：1.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2.債務舉新還舊，債務利息負擔仍沉重；3.本年度公共債務管控未盡嚴謹，致部分月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超逾法定債限；4.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以原編決算保留數計算，未以審定保留數為計算等情事，亟待研謀解決，以符法制及減輕付息負擔。（詳乙-14 頁）

二、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改善財政體質。

上開第 14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列有地方政府如何提高財政自主財源之建議，包括：合理調整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並加強稽徵行政，以杜逃漏，及加強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本室本年度就苗栗縣政府歲入情形審核結果如下：

(一) 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加強：
苗栗縣政府辦理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開源方面：部分單位開源成果未達預期目標、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繳清理成效未臻理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成效欠佳；2.節流方面：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偏高，支出過於僵化、部分機關本年度未落實節約措施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詳乙—14頁）

(二)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辦理：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行政罰鍰應依規定積極催收及辦理後續移送作業；2.經催收遲不繳款案件應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清查已逾請求權時效案件，釐清責任歸屬；4.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5.逾 8 成債權憑證未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亟待加強辦理。（詳乙—15頁）

(三) 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加強：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本年度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核課作業情形，核有：1.非屬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卻以優惠稅率核課；2.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之地價稅，地上物有營業人設籍；3.公有土地已出租、出售或遭無權占用者，卻免徵地價稅；4.以住家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之房屋稅，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5.以營業用減半稅率核課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名義，且未經合法登記；6.部分房屋同時供住家及非住家用途，計算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不符規定；7.身心障礙者逾期未重新辦理鑑定或身心障礙手冊已註銷，仍續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詳乙—37頁）

三、允宜加強辦理攸關民生重要施政計畫，以增進民眾福祉。

(一)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加強研謀解決：苗栗縣政府辦理「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業者承諾納管數量合理評估管道興建容量，肇致所建寬頻管道容量大幅超出需求；2.未完成調查各業者寬頻管道實際需求，即辦理設計服務招標，復於申請補助計畫時，未能取得各業者佈管同意書，致未獲內政部補助，而終止設計合約，造成設計成果擱置未用之損失；3.公務用光纖纜線佈設完成後，未積極運用，造成閒置；4.暫掛於電線桿及部分業者原提出將納管之纜線尚未遷入寬頻管道，不符自治條例規定，致完成寬頻管道使用率偏低，影響財務效能及管道出租收入等情事，亟待加強研謀解決。（詳甲-35、乙-17頁）

(二)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苗栗縣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自行車道路線尚未納入串聯整合計畫；2.已納入串聯整合計畫之部分自行車道路線，尚未積極興建；3.自行車道維護管理仍待落實；4.自行車道行銷推廣仍待加強辦理；5.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未審慎考量，影響使用者安全等情事，有待加強辦理。（詳乙-19頁）

(三)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近9年苗栗縣交通肇事率及傷亡人數逐年遞增；2.汽機車肇事率及傷亡人數等數據逐年上升，惟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卻逐年遞減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1頁）

(四) 寵物業管理及寵物登記與絕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加強：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辦理寵物業管理及寵物絕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寵物業管理方面：未對部分寵物業者辦理查核、部分查核案件無查核紀錄、評鑑發現缺失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買賣及繁殖紀錄未詳實填寫、

部分許可證已逾期仍繼續營業、寵物晶片使用記載欠完整；2.寵物登記及絕育補助方面：登記件數及飼主資料欠完整、未製作動物醫院稽查紀錄、補助申請單存根聯未核章；3.寵物晶片管理方面：多數犬隻仍未植入晶片、晶片登帳及領用之控管欠周延等情事，有待檢討加強。（詳乙-32頁）

（五） 災害防救機制執行情形未盡落實，有待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準備情形，核有：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2.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會議；3.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未定期檢討更新；4.災後復原重建綱領未依規定訂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43頁）

（六） 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未盡妥適，仍待加強辦理：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專案計畫書未訂定明確之績效量化指標，不利考核評比；2.從業者參加餐飲衛生講習活動比率偏低，仍待加強辦理；3.各業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工作紀錄表仍待落實採用等情事，仍待加強辦理。（詳乙-48頁）

（七） 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目標，有待持續改進：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經費較上年度增加，執行結果，部分預計改善項目未達成目標值；2.苗栗縣計有3處空氣品質測站，本年度量測空氣污染指標較上年度增加，顯示空氣品質惡化；3.營建工地道路認養洗掃執行成果報告未能詳細列明實際洗掃成果等情事，有待持續改進。（詳乙-51頁）

四、允宜嚴謹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以提升採購公開公平及品質。

（一） 部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頭份鎮尖山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發包預算書未編列原有建物拆除剩餘價值；2.承包商

使用學校水源，未依契約自行設置臨時用水；3.施工日報表記載累計完成數量欠詳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8頁）

（二） 打造高鐵站區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辦理打造高鐵站區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收取履約保證金；2.專業責任保險期限不足；3.部分用地尚未取得；4.編列材料試驗數量超過契約規定取樣頻率，徒增不經濟支出；5.未妥為督導監造單位落實監造工作；6.部分項目施工不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8頁）

（三） 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第二期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有待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辦理「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第二期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未扣除相關費用；2.營造工程保險期限不足；3.工程品質查核缺失事項尚未改善；4.部分材料試驗數量未達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0頁）

（四）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辦理土砂災害緊急處理工程及清疏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降雨強度採 25 年重現期距估算，核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50 年未合；2.結算資料未檢附施作臨時防減災措施相關驗收證明文件；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低於規定標準；4.工程圖樣及書表未由實際辦理之技師簽署；5.工程完工後使用維護情形尚無相關巡查紀錄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詳乙-20頁）

五、允宜提升非營業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情效，以達成設立目的。

（一）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未妥為因應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趨勢從寬編列預算，致近 4 年度一再超支併決算；2.臨時及

短期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果遠低於目標值，未能發揮經費效能；3.交通接送與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接受服務人數未達預計數且有減少現象；4.迄未開辦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家庭托顧服務；5.未依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績效指標辦理考評作業；6.派員訪查居家服務發現之缺失，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7.交通接送服務計畫之考核項目，未以服務使用者角度衡量；8.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運用要點規定之運用範圍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不合；9.部分盈餘運用不符合專款專用規定；10.公益彩券盈餘未運用金額逐年上升；11.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未盡周妥等情事。（詳乙-24頁）

（二）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實際協助就業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2.庇護性就業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3.庇護性就業員工平均薪資遠低於計畫且離職率偏高，未達穩定就業目的；4.職業訓練計畫實際就業率未達成計畫目標，且未能持續追蹤學員結訓後之就業狀況；5.多年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畫，實際服務個案人數未達到目標值等情事。（詳乙-25頁）

（三）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方面：現行已不收取學童午餐費及燃料費，惟相關規定未一併修改、部分學校採購作業頻生缺失、未依規定辦理考核、部分學校違約金收入之帳務處理未一致；2.國小附設幼稚園經營管理方面：部分幼稚園收費項目非屬苗栗縣政府核定、代辦經費結餘款未退還，致金額逐年攀升、部分學校仍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與苗栗縣政府政策不合，未積極辦理退費、歲入未依規定解繳縣庫；3.學校教育儲蓄戶使用管理方面：部分勸募所得未依規定開立收據、孳息未專款專用、待幫助學生個案資訊未確實填報、未依規定按月上網填報經費執行情形及辦理公開徵信等情事。（詳乙-26頁）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911 萬餘元，包括：(1)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1,716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90 萬餘元；(3)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4 萬餘元。

表 8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基 金盈（虧）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計	—	1,716	4	—	190	1,911
本年度部分	—	1,716	4	—	190	1,911
縣政府	—	1,489	—	—	—	1,489
警察局	—	—	4	—	190	195
衛生局	—	13	—	—	—	13
環境保護局	—	213	—	—	—	213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460 萬餘元，包括：(1)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109 萬餘元；(2)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350 萬餘元。

表 9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1,109	—	350	—	1,460	1,460
本年度部分	—	—	—	1,109	—	350	—	1,460	1,460
縣政府	—	—	—	1,109	—	350	—	1,460	1,460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351 件，計 7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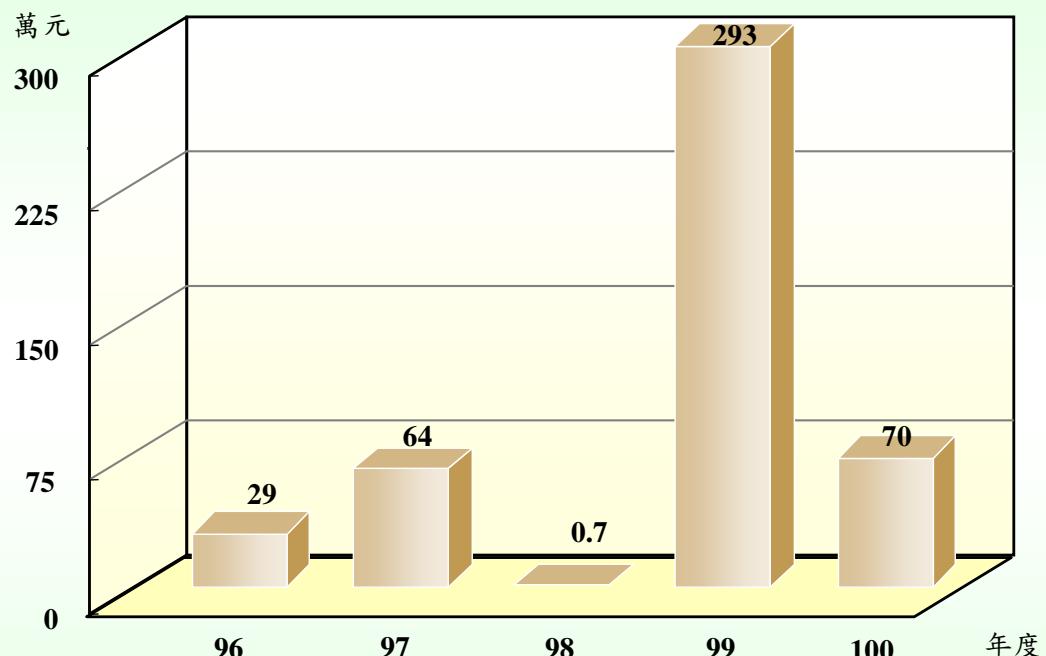


圖10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7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

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5 至 11 頁），分述如次：

1. 預算編列與執行暨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2. 開源節流執行成效，尚待研謀善策因應。
3. 改關民生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4.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完備。
5. 政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延妥適。
6. 政府財產設備興建、管理及維護情形，亟待檢討精進。
7. 營業基金間有業務未能順利推展，亟待積極檢討存廢。
8. 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9. 內部審核作業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5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苗栗縣政府近 5 年度（民國 94 至 98 年度）經營公務用、公用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對於經營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對所經營遭不法占用之房地，未循司法途徑處理，損及政府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2.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近 6 年來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肇致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及金額龐巨；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響徵起成效；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之人員之欠稅案件未能徵起者，清理作業顯有未能落實執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

3.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自民國 95 至 98 年度共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3,179 萬餘元，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未研訂具體量化評量指標，難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復未能適時妥擬輔導策略，造成設備低度使用；修繕廠營運效能欠佳，產能存有閒置卻仍續予提報計畫增置廠房、機具設備與人員；破碎機具因料源不足，致處理量偏低，使用效能欠佳；巨大廢棄物清運機具未能有效運用；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修繕廠財務未能自給自足，仰賴環保署長期補助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4. 苗栗縣政府辦理「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計投入建設經費 12 億 6,528 萬餘元，未依業者承諾納管數量合理評估管道興建容量，肇致所建寬頻管道容量大幅超出需求；未完成調查各業者寬頻管道實際需求，即辦理委託細部設計招標，申請補助計畫時，復未能取得各業者佈管同意書，而未獲內政部補助，致終止該委託細部設計採購合約，相關設計成果擱置未用，肇致公帑損失；預佈公務用光纖纜線後，未積極推動後續運用，造成纜線閒置；未依自治條例要求暫掛於電線桿纜線路段之相關業者限期納管，且對於業者未依提報需求納管，亦未限期要求相關業者依承諾遷入，影響管道出租成效及租金收入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5. 苗栗縣政府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泰安溫泉風景區公共設施給水管線工程情形，總工程結算金額 9,402 萬餘元，未及時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登記申請，影響取得經營許可之時程，及未妥為規劃未來經營方式及積極辦理委外經營招商作業，肇致已施設完成之溫泉取供設施閒置，未發揮計畫及財務效能；未訂定公共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亦未研謀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溫泉取供設施於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後，衍生爭議未能有效解決，而由政府暫時收回經營權，相關設施仍未發揮應有之效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計 50 項，其中非內部控制項目計有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亟待檢討改善；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已達行政院主計處預警標準，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另內部控制項目共 6 類 48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管制道路挖掘業務作業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各戶政事務所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提升內控機制；地政規費子系統之建置及功能間有缺漏，有待研謀改善等 6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加強辦理；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等 26 項。

3. 對於財務（物）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加強；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逾半數消防救護車輛超過使用年限及個人消防裝備嚴重不足，亟待加強改善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部分非營業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有待加強辦理；醫療作業基金之業務執行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檢討改善；辦理歌仔戲劇團演出活動採購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事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及警用裝備管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本室於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1 件（縣政府主管），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記申誠（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苗栗縣總決算審核

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7 人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0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2	—		2		2
苗 栗 縣 政 府	2	—		2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2	—		2		2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2	—		2		2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2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7 項，其中 15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1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 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0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 業	其 他	合 計		已 改 善 理 辦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计	20	2	8	1	31	50	25 (59.52%)	17 (40.48%)	42
縣議會主管	1	—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2	6	—	10	19	10	9	19
行政處主管	1	—	—	—	1	—	—	—	—
民政處主管	1	—	—	—	1	2	—	—	—
教育處主管	1	—	—	—	1	—	2	—	2
農業處主管	1	—	—	—	1	2	—	—	—
地政處主管	6	—	—	—	6	3	2	—	2
稅務局主管	1	—	—	—	1	2	1	2	3
警察局主管	1	—	—	—	1	4	1	3	4
消防局主管	1	—	—	—	1	6	—	—	—
衛生局主管	2	—	1	—	3	4	4	1	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	2	6	4	2	6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	—	—	1	2	—	—	—
小 计	20	2	8	—	30	50	24	17	4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	1	1	—	1	—	1
小 计	—	—	—	1	1	—	1	—	1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12
2. 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加強。	乙-14
3. 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14
4.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辦理。	乙-15
5. 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乙-16
6. 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已達行政院主計處預警標準，亟待檢討改善。	乙-16
7.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列管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乙-17
8.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加強辦理。	乙-17
9. 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20
10.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乙-20
11.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乙-21
12.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乙-21
13. 管制道路挖掘業務作業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22
14. 公有游泳池管理維護及督導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22
15. 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加強。	乙-23
16.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23
17.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乙-24
18. 部分非營業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有待加強辦理。	乙-24
19. 行政事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26
民政處主管	
1. 罰鍰裁處收繳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持續精進。	乙-29
2. 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提升內控機制。	乙-29
農業處主管	
1. 寵物業管理及寵物登記與絕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乙-32
2. 補助各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設備費及收容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	乙-32
地政處主管	
1. 地政規費子系統之建置及功能間有缺漏，有待研謀改善。	乙-34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允宜加強辦理。	乙-34
3. 受理申請業務及收取規費系統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乙-35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緘 要	頁 次
稅務局主管	
1. 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加強。	乙-37
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檢討加強。	乙-37
警察局主管	
1. 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檢討改善。	乙-40
2. 路口監視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乙-40
3. 警用裝備管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41
4. 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有待積極辦理。	乙-41
消防局主管	
1. 逾半數消防救護車輛超過使用年限及個人消防裝備嚴重不足，亟待加強改善。	乙-43
2. 災害防救機制未能確實落實執行，尚待檢討改善。	乙-43
3.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辦理。	乙-44
4. 消防災害勤務督導管理工作間有欠周，有待加強辦理。	乙-44
5.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嚴密，亟待檢討改善。	乙-44
6. 消防水源整備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乙-45
衛生局主管	
1.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果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乙-47
2.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乙-47
3. 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乙-48
4. 醫療作業基金之業務執行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乙-4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目標，有待加強辦理。	乙-51
2.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乙-52
3.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53
4. 加強街道揚塵掃街計畫之作業核有欠周，有待加強管理。	乙-53
5. 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乙-54
6. 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綜合管制計畫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乙-54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1. 辦理歌仔戲劇團演出活動採購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乙-56
2. 古窯殘跡移築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57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主要係已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98 萬餘元 (85.69%)，應付保留數 677 萬餘元 (3.3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94 萬餘元 (10.9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6,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36 萬餘元 (47.30%)，減免數 31 萬餘元 (0.0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517 萬餘元 (52.63%)，主要係議政大樓遷建工程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縣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6 個，已結束待清理事業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及縣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與福利互助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1 項，包括建構全縣九宮格道路系統、分區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辦理 2011 臺灣燈會、推動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高鐵苗栗車站及竹科竹南基地等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健康花城、原住民族部落土地開發經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全面供應營養午餐、加強租稅宣導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00 項，主要係苗栗縣政中心新建工程、道路新建工程、城鄉風貌改善工程、下水道建設及接管工程等尚未完工或結算，及工程用地補償費之發放作業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5 億 7,746 萬元，經追加預算 122 億 1,581 萬餘元，合計 347 億 9,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489 萬餘元，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誤列代辦經費科目；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266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59 億 3,5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億 4,06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3 億 7,6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4 億 1,712 萬餘元(50.06 %)，主要係預列上級補助收入未獲補助，及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7,5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937 萬餘元 (49.61%)，減免數 5 億 1,491 萬餘元 (23.66%)，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相關預算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8,162 萬餘元 (26.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仍待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1 億 9,2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7 億 3,168 萬餘元，並因辦理長照整合第一期計畫增加補助居家服務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160 萬餘元，合計 310 億 6,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09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350 萬餘元，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4 億 2,187 萬餘元 (49.65%)，應付保留數 49 億 23 萬餘元 (15.7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3 億 2,2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7 億 4,345 萬餘元 (34.58%)，主要係中央補助經費核撥數較預計減少、營繕工程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7 億 3,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 億 4,195 萬餘元 (60.04%)，減免數 5 億 1,898 萬餘元 (5.95%)，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賸餘款，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29 億 6,968 萬餘元 (34.01%)，主要係苗栗縣大安溪三義至卓蘭聯絡道路工程、明德水庫特定區 7 號道路、停車場及環湖橋梁等工程、苗栗縣政中心新建工程，及工程用地補償費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活體拍賣、民宰納入電宰、酒類銷售等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13 萬餘元，減列稅前純益 1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誤列固定資產之其他費用；審定稅後純益為 123 萬餘

元，較預算數減少 66 萬餘元，約 34.98%。其中預算盈餘實際虧損者，有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虧損 221 萬餘元，與預算盈餘相距 295 萬餘元），係酒類銷售未如預期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盈餘 3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8 萬餘元，約 196.20%），主要係服務收入增加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6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出租非公用縣有土地及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貼補、平均地權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等特定區區段徵收、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4 項，或因市場貸款種類多，影響公教貸款申辦意願、或因實際參加國民年金計畫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身心障礙者定額僱用獎勵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區段徵收案尚未辦理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1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126 萬餘元，約 52.57%，主要係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區段徵收案尚未辦理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9,716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4 億 2,863 萬餘元，相距 9 億 2,580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計畫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暨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1. 預算編列與執行及保留款清理成效，仍待提升：該府預算編列與執行及保留款清理成效，核有：(1) 未盱衡可用財源覈實籌編預算，影響資金調度公款核付及預算執行績效；(2) 稅課收入未結清數比率逾六成，收繳成效未臻理想；(3) 補助收入長年短收，資金調度入不敷出，致公款支付延遲；(4) 歲入歲出未結清保留數龐鉅，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事。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該府各類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情形，核有：(1) 借入資金採統籌調度運用，致舉借之長期債務未能有效控管借款用途；(2) 負債餘額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欠佳；(3) 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形成財政沈重壓力等情事。

（二）開源節流執行成效，尚待研謀善策因應。

1. 收支長年呈現短绌，允宜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該府近 5 年均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復因歲入短收，歲出未相對控減，長年呈現收支短绌，且開源措施內容未盡具體，自創開源計畫項目仍欠積極，開源金額占自有財源之比率偏低，節約措施亦乏新開辦項目，開源節流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影響財政體質。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收繳及考核作業，核有：(1) 各項行政罰鍰清理或移送比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2) 授權各單位依業務特性自定考核權數，致考評結果之公平性有待商榷；(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仍欠積極；(4) 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催繳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

3.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周延：該府稅務局本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與催繳作業，核有：(1) 房屋稅課徵住家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2) 地價稅非屬自用住宅用地，惟仍課徵優惠稅率、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惟有營業人設籍於該課稅標的之地上房屋；(3) 部分欠稅人具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查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應即再移送強制執行，並協調行政執行處採取必要之措施等情事。

(三) 攸關民生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1.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輔導考核監督機制未盡落實：該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針對服務提供單位進行之輔導、考核及評鑑結果未列為續約考量，及後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未盡落實；(2) 未提供明確之申訴管道供民眾申訴，允宜積極建置並加強宣導；(3) 辦理護理之家公安稽查及後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仍待加強等情事。

2.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該府衛生局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宣導普及率仍待提升；(2) 購置資訊周邊設備未依規定登列財產帳；(3) 辦理象鼻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營造綜合保險金額低於工程金額及未依規定提報後續財務規劃；(4) 購置之醫療設備使用率偏低；(5) 未落實管制考核作業等情事。

3. 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該府衛生局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內容與既有之代辦計畫或預算內計畫性質相似，難以凸顯計畫特色及執行成效；(2) 建置計畫平台資訊或有缺漏，亦無使用效益之評估機制，網路資訊宣導管道欠暢通，不利業務推動；(3) 補助經費列支與計畫無直接相關之支出等情事。

4. 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情形間有未盡周妥：警察局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建置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監視系統影音檔案保管期限未符規定；(2) 部分路口監視系統異常或故障，未及時維護；(3) 間有監視系統雖經完成修復，惟未落實登記報修處理情形等情事。

5.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欠佳：該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97 至 99 年度廚餘回收率均未達預計目標，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2) 歷年賸餘款未繳回原補助機關；(3) 未積極督導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資源有效配置；(4) 委託顧問機構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部分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納入合約規範等情事。

(四)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完備。

1. 推動觀光漁港及海洋牧場計畫—建造漁業生態廊道及漁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執行策略規劃未盡嚴謹周全，肇致 2 樓餐廳、3 樓咖啡空間，迄未委託經營，延宕計畫時程；(2) 將漁業館及港區週邊斥資規劃設置為「漁業生態生物技術教育館」，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復改弦易轍朝原規劃作餐廳使用等情事。

2. 建構便捷九宮格交通網路計畫—中山高頭份東側交流道（雞心壩）至平安大橋間斗煥坪段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前期規劃未臻周延，延宕計畫執行期程；(2) 規劃設計核有未當，致工程進度落後；(3) 未及時責成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變更設計書圖，肇致工程驗收程序延宕；(4) 未於規劃設計階段確認土石方土質種類及價值；(5) 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估驗付款時程超逾規定時限等情事。

3. 建立安全農業物流配送中心、產銷平台暨展銷主題館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間有補助款申請案撤案，停止部分開發；(2) 實際展售情形未如預期，未達中心興建設置效益；(3) 承租廠商調整使用空間，未先報經核准辦理；(4) 租金收入未按期繳納，契約書亦未明確規範罰則；(5) 財產點交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

4. 環保家園暨綠能發展計畫—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方面：未落實審查各公所需求計畫書是否可行或具體，致計畫變更頻繁而延宕工程採購進度，造成部分補助款遭註銷；未妥善列管各執行單位用地取得進度或可行性，致施作地點或範圍變更頻仍，影響後續階段執行；(2) 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方面：用地未能順利取得，延宕計畫

執行期程；未落實對承包商及監造廠商之督導管控機制，且驗收作業亦未盡覈實；已完成公有設施，尚未列財產帳管理；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未於工程開工前提報等情事。

（五）政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延妥適。

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該府辦理「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及佈纜使用情形，核有：(1) 對於未依提報需求納管之民間業者，未限期要求依承諾遷入寬頻管道，致佈纜率偏低，租金收益欠佳，未符計畫目標；(2) 未事先調查各民間業者寬頻管道實際需求即辦理委託細部設計招標，復因未能取得各民間業者佈管同意書而未獲內政部補助；(3) 已建置完成公務之光纖纜線，尚未完成接續全縣統一版本之線上公文系統等情事。

2. 道路工程路面養護作業未盡妥適：該府辦理道路工程路面養護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施工項目未施作，結算時卻予以計價；(2) 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率偏低；(3) 未依規定期限會同申請人再視察路況，及未研訂路面回填高度之檢驗標準；(4) AC 刨除料剩餘價值預算單價差異頗大，影響機關權益；(5) 相關設計圖說未訂定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6)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作業有待加強等情事。

3.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覈實：該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及未尋求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之機會；(2) 工程設計階段未責成規劃設計廠商依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辦理；(3) 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委員會未定期運作，發揮協調撮合之功能；(4) 未訂定土石方交換利用相關督導、考核等相關規定；(5) 未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成效等情事。

（六）政府財產設備興建、管理及維護情形，亟待檢討精進。

1. 泰安溫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該府辦理泰安溫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管控開發進度，及時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及

水權登記申請，影響取得經營許可之時程，肇致已施設完成之溫泉取供設施，未能立即發揮計畫效能；(2) 未妥為規劃未來經營方式及積極辦理委外經營招商作業，致已施設完成之溫泉取供設施，無法提供溫泉予民間業者等情事。

2. 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該府環境保護局對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修繕廠之業務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 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2) 未研訂具體量化評量指標，難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復未能適時妥擬輔導策略，造成設備低度使用；(3) 修繕廠營運效能欠佳，產能存有閒置卻仍續予提報計畫增置廠房、機具設備與人員；(4) 破碎機具因料源不足，致處理量偏低，使用效能欠佳；(5) 巨大廢棄物清運機具未能有效運用；(6) 修繕廠財務未能自給自足，仰賴環保署長期補助等情事。

3. 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未盡周延：體育場辦理各體育場館及器材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代管大倫國中預定地棒（壘）球場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2) 部分場館自治規則有關收費項目及標準之訂定未臻周詳；(3) 出借場館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4) 體育場館使用管理內部控制未臻完善；(5) 出借器材程序未妥為規範，內部審核未盡嚴謹等情事。

（七）營業基金間有業務未能順利推展，亟待積極檢討存廢。

該府成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料理米酒銷售及開發再生能源等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1) 米酒銷售業務入不敷出，不符營運效益；(2) 太陽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經評估不符合投資效益，亦未再繼續推行等未能順利推展情事。

（八）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1.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 基金人事與公務預算機關（縣政府）重疊；(2) 歷年累計餘紓均呈現短紓狀態，且近年來尚無新增個案，已無自籌財源支應等情事。

2.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超逾補助標準、或同時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及托育養護費用、或同時請領交通費及到宅療育費用補助；(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未依契約規定責成業者提送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辦理評鑑考核及派員訪查；(3)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補助對象間有非屬該補助款項運用範疇、或補助社區經費辦理參訪活動等情事。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對該基金之運用情形進行全面性督導考核及建立全面性績效評鑑制度；(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主管機關亦未積極督導；未輔導學校積極發掘亟待照顧之個案予以協助；部分學校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資料；(3) 部分學校教師非屬特教班專任教師，仍支領特教津貼等情事。

4.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委辦計畫之年度建議事項未納入次年度之工作計畫中採行，及不同年度之相同（似）建議事項迄未獲採納，亦未列管；(2) 部分計畫之委辦廠商年度所提建議事項與上年度相（雷）同；(3) 基金決算列載固定資產餘額，與 12 月份會計報告列數不符等情事。

5.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 無發給獎勵金之衛生所，支援醫師之費用，未依規定由該統籌基金支應，而以公務預算支應；(2) 列支非屬統籌基金運用範圍之公共關係費等情事。

（九） 內部審核作業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1. 公款帳戶管控未臻嚴謹：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應補（透）列會計帳表者計有帳戶數 463 個、金額 7,085 萬餘元。上開未補（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部分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部分則於該函示清查後開立者，顯示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2.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之清理未臻理想：該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案件之清理情形，核有：(1) 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追蹤列管，致有徵收逾 15 年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之情事；(2) 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作業尚欠積極，且處理績效欠佳；(3) 未能重視作業程序，且未積極追蹤列管，肇致目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4) 未逾 15 年之未移轉登記案件，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成立專案小組等情事。

3. 地政規費收費系統未臻健全：各地政事務所運用規費電腦系統收費情形，核有：(1) 規費收費系統之數量欄與登記謄本收件系統之列印份數欄資訊不一致；(2) 規費收費系統「收費資料集」檔之「有效列印註記」欄資訊與收費紀錄不一致等情事。

五、重要審核意見

2012 年《遠見雜誌》「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劉縣長施政績效再次榮獲五顆星，創下《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以來的紀錄，榮登五星「四連霸」，顯示苗栗縣民對劉縣長施政表現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據該府統計，本年度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評比，共獲得 384 項獎項，績效卓著（表 1），其中劉縣長榮獲「2011 第三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之傑出貢獻獎，並帶領該府獲得友善空間、健康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藝文休閒、社區參與、創意產業、城市安全等多項創新成果獎，延續上年度該府獲得第二屆健康城市卓越獎及 WHO 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2010 Award for Creative Developments in Healthy Cities -Partnership Development」之殊榮，成為各縣市政府推動學習之典範。該府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本室書面審核及派員調查結果，仍有下列待改進事項：

表1 民國100年度苗栗縣政府參加各項競賽評比獲獎情形

獲 奖 單 位	項 數
合 計	384
縣 長 室	4
教 育 處	336
農 業 處	25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處	7
工 務 處	5
工 商 發 展 處	2
勞 動 及 社 會 資 源 處	2
人 事 處	1
民 政 處	1
行 政 處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一) 總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1. 歲入預算短收數鉅幅擴大，係因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該府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分別短收 29 億 5,612 萬餘元、38 億 8,326 萬餘元、97 億 6,963 萬餘元、97 億 8,283 萬餘元、168 億 3,16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分別為 15.17%、15.63%、34.21%、31.21%、43.62%，金額及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該府上開 5 年度編列補助及協助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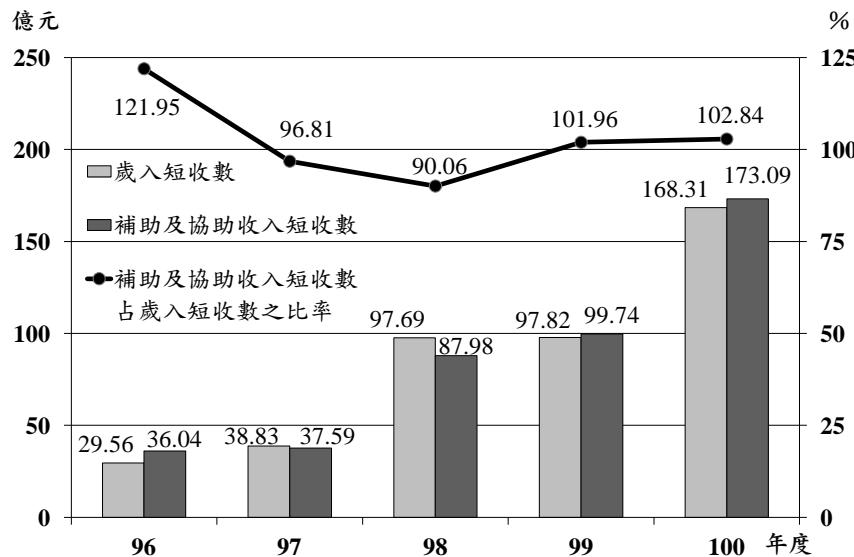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6至100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數與歲入短收數及比率

入預算，短收金額分別為 36 億 487 萬餘元、37 億 5,938 萬餘元、87 億 9,878 萬餘元、99 億 7,443 萬餘元、173 億 928 萬餘元，占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2.51%、23.65%、44.07%、43.87%、58.22%，金額及比率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金額占各該年度短收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121.95%、96.81%、90.06%、101.96%、102.84%（圖 1），其中本年度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近 6 成未獲得補助，高達 173 億 928 萬餘元，較上年度短收 99 億 7,443 萬餘元，增加 73 億 3,484 萬餘元，約 73.54%，顯示年度歲入短收主要係未覈實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所致，衍生歲出預算編列過於寬鬆，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將於籌編年度預算時，衡量以往年度實收狀況及考量未來趨勢，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2. 歲出預算編列未嚴謹，肇致計畫未執行或變更減少：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14 億 8,74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64 億 6,577 萬餘元，賸餘 150 億 2,169 萬餘元，依序為因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者最高，計 99 億 2,579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66.07%；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出者次之，計 11 億 9,98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7.99%；因營繕工程結餘者再次之，計 10 億 1,334 萬餘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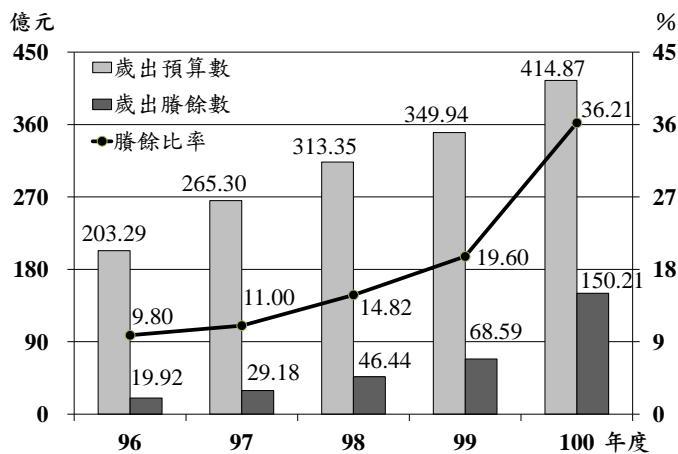


圖2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6.75%。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歲出預算賸餘占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9.80%、11.00%、14.82%、19.60%、36.21%，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圖 2）；本年度歲出賸餘高達 150 億 2,1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歲出賸餘 68 億 5,996 萬餘元，增加

81 億 6,173 萬餘元，約 118.98%，顯示歲出預算編列未嚴謹，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受限於地方自有財源偏低及中央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未能補足，造成歲出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業務需要而相對減少控管，嗣後籌編年度預算，將檢討改進。

3. 未結清保留數龐鉅，仍待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30 億 5,2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13 億 4,230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6 億 521 萬餘元，未結清數 11 億 528 萬餘元，其中保留逾 10 年者計有 141 萬餘元（0.13%），保留逾 5 年至 10 年者計 5,737 萬餘元（5.19%），保留未逾 5 年者計 10 億 4,649 萬餘元（94.68%），本年度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高於 8 成者，為民國 88 至 93 年度之歲入轉入數，顯示歷年歲入轉入數收繳情形欠佳。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10 億 5,2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67 億 7,865 萬餘元（61.33%），減免（註銷）數 6 億 486 萬餘元（5.47%），未結清數 36 億 6,916 萬餘元（33.20%），其中保留逾 5 年至 10 年者計 11 億 4,361 萬餘元（31.17%）；保留未逾 5 年者計 25 億 2,555 萬餘元（68.83%），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以民國 93 年度之 99.42% 最高，民國 95 年度之 59.00% 次之，民國 94 年度之 56.00% 再次之，顯示歷年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率，仍未能有效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歲入部分：已於年度進行中請各單位加強催收，嗣後將請各單位配合確實檢討列管並積極催繳；歲出部分：將積極提升執行效率，並督促各單位研謀改進措施，落實執行，避免保留鉅額經費。

(二) 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亟待檢討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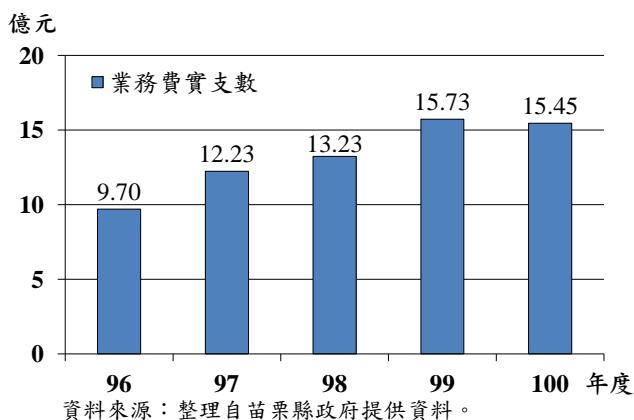


圖3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政府業務費支用情形

表2 民國100年度苗栗縣政府開源計畫
執行成果未達目標明細表

單位名稱	預期收益 單位：新臺幣萬元、%	實際收益	達成率
計畫處	902	895	99.32
消防局	10,349	10,204	98.60
民政處	3,367	3,219	95.61
國際文化觀光局	86,555	81,643	94.32
教育處	48,746	44,726	91.75
環境保護局	18,238	15,772	86.48
原住民族行政處	16,231	13,759	84.77
工商發展處	16,769	13,872	82.73
農業處	34,050	23,117	67.89
地政處	5,281	3,160	59.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方案實施計畫暨獎懲標準規定，以督促各單位提升開源計畫執行成效；2.將落實執行員額精簡政策，檢討相關計畫存廢，妥適檢討機關業務職掌及作業流程，強化組織效能，研謀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可行性，以減少人事費負擔、將加強宣導並督促各機關單位落實執行預算節流措施。

(三) 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237億6,610萬餘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103億6,256萬餘元，合計341億2,866萬餘元（另外向各基金專戶調借資金、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積欠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及下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賒借收入轉入本年度暫收款等計103億1,978萬餘元）。

該府為因應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之財政困窘狀況，本年度持續辦理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預期開源目標數45億1,635萬餘元，實際達成數46億1,544萬元；該府近5年度（民國96至100年度）業務費，由民國96年度之9億7,041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15億4,566萬餘元，增加59.28%（圖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開源方面：部分單位開源成果未達預期目標（表2）、賦稅捐費稽徵及欠繳清理成效未臻理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收成效欠佳；2.節流方面：人事費占自有財源比率偏高，支出過於僵化、部分機關本年度未落實節約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謀修訂開源

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公共債務管理控制未盡周妥，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表 3）；2.債務舉新還舊，債務利息負擔沉重；3.本年度部分月份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比率超逾法定債限；4.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公告數核與規定不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

據復：1.因自有財源不足，需仰賴舉借債務維持縣務運作，且近年積極推行多項重大建設及發展觀光產業，資金需求龐大且庫款調度困難，致舉債增加，將積極開源節流，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及注意控管債務管理；2.及 3.注意控管債務之舉借及償還，並將新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等方式所取得縣有地予以處分，以增加縣庫收入，期能改善日益擴大之財政缺口；4.嗣後依規定辦理。

（四）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績效未臻理想，亟待加強辦理。

該府暨所屬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底止，仍有 24,167 件，金額 4 億 5,599 萬餘元（表 4），其中已取得債權憑證部分 14,359 件（59.42%），金額 2 億 8,117 萬餘元

表4 民國100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
單位：件數、新臺幣萬元

年度別	以前年度餘額； 本年度裁罰件數		減免 (註銷) 數		收繳數		期末 尚未清理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8,049	82,723	6,444	6,653	17,438	30,470	24,167	45,599
以前 年度	27,418	47,805	6,203	6,418	4,702	4,325	16,513	37,061
本 年 度	20,631	34,917	241	234	12,736	26,145	7,654	8,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清查已逾請求權時效案件釐清責任；4.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5.逾 8 成債權憑證未再移送；6.債權憑證數量與總決算附註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積極催收或辦理後續移送作業；2.辦理公示送達等程序後，儘速移送強制執行；3.將依規定釐清責任後，再辦理註銷事宜；4.及 5.嗣後注意定期再清查行為人財產狀況，俾辦理再移送作業；6.已督促各單位確實清查，將於下年度更正。

表3 民國96至100年底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合計	
	未償餘額	與基期比	未償餘額	與基期比	未償餘額	與基期比
96	124.23	100.00	57.46	100.00	181.69	100.00
97	144.13	116.02	69.59	121.12	213.72	117.63
98	172.15	138.58	90.93	158.25	263.09	144.80
99	208.61	167.93	96.61	168.13	305.23	167.99
100	237.66	191.31	103.62	180.33	341.28	187.84

註：1.民國96年度為基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61.66%）。經查其收繳

及清理情形，核有：1.行政罰鍰應依規定積極催收及辦理後續移送作業；2.仍未繳款案件應依

(五) 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辦理集中支付作業及庫款收支管理情形，經查核有：1.近年來年度終了前應付款項截止收件日期提前近2個月，致部分款項列入保留數（圖4）；2.公款間有延宕支付情形（表5）；3.工程採購估驗或驗收後至開具付款憑單之天數冗長；4.舉債資金用於社會福利及

教育方面等經常性支出，核與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嗣後優先執行民生及民眾權益之必要性支出，控減非必要支出，健全財務秩序；2.嗣後儘

表5 民國98至100年度苗栗縣政府公款延宕支付情形

單位：件數、新臺幣億元

年度	超逾5日至10日		超逾10日至30日		超逾30日		年度小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98	1,990	50.82	1,852	24.13	16,040	85.98	19,882	160.93
99	1,645	47.07	1,342	25.71	17,583	101.75	20,570	174.54
100	2,877	54.00	1,587	33.89	17,515	86.06	21,979	17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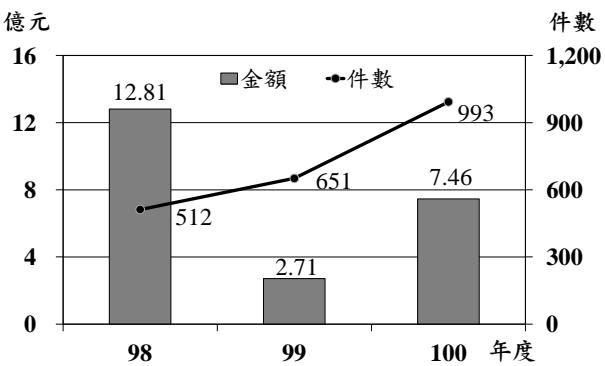
註：1.超逾5日係指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收件日期至支付日期超過5天。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速如期撥付；3.爾後將儘速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辦理相關付款事宜；4.嗣後依規定辦理。

(六) 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已達行政院主計處預警標準，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編列情形，經行政院主計處依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審查結果，因預算編列未盡妥適而達到預警標準之項目，有預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累計短绌等，前經該處函請該府提出具體原因說明及注意改善。經查該府後續辦理情形，核有：1.預列無上級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68億餘元，未獲補助並未相對辦理歲出預算追減，肇致一般性補助款遭扣減765萬餘元，較上年度扣減199萬元增加；2.累計短绌持續增加，將被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積極開源節流，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及變產置產，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如未獲補助，歲出經費本衡平性原則，通案檢討予以控管；2.已督促各單位加強各項歲入（包含欠稅、罰鍰、規費）催收繳庫，並積極申撥計畫補助款項，確保公款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4 民國98至100年度年度終了因財務調度付款憑單退件辦理經費保留情形

(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列管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列載 35 件重大計畫，計畫總金額計 109 億 176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5 億 7,250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經修正後為 23 億 691 萬餘元，約 35.09%，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有 29 件，

表6 民國100年度重大計畫預算
執行率未達8成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執行率	件數	未執行金額
合計	29	261,050
未達20%	9	71,791
20%-40%	7	39,868
40%-60%	8	136,960
60%-80%	5	12,4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約 82.86%。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填報執行進度核與該府計畫處管考系統列載不一致；2.部分計畫執行數與實際不符；3.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表 6）；4.列管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預定及實際執行進度誤植部分已修正；2.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數應減列 4,365 萬餘元；3.將加強辦理審核及結算付款作業，並對施工中、尚未開工或停工中之計畫定期召開推動執行會議，督促積極趕辦；4.嗣後注意改進。

(八)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加強辦理。

該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加速建設苗栗，帶動產業發展，自民國 95 年度辦理 12 項旗艦計畫，民國 98 年度擴增為 21 項，再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擴增為 21+14 項。經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如次：

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該府辦理「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自民國 94 至 98 年度計投入建設經費 12 億 6,528 萬餘元，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已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計 256.771 公里，可供佈纜之管中管長度計 4,108.336 公里，實際佈纜管中管長度為 108.554 公里，佈纜率僅為 2.64%，使用效能欠佳。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業者承諾納管數量合理評估管道興建容量，肇致所建寬頻管道容量大幅超出需求；(2) 未完成調查各業者寬頻管道實際需求，即辦理委託細部設計招標，申請補助計畫時，復未能取得各業者佈管同意書，而未獲內政部補助，致終止該委託細部設計採購合約，相關設計成果擱置未用，肇致公帑損失；(3) 預佈公務用光纖纜線後，未積極推動後續運用，造成纜線閒置；(4) 未依自

治條例要求暫掛於電線桿纜線路段之相關業者限期納管，且對於業者未依提報需求納管，亦未限期要求相關業者依承諾遷入，影響管道出租成效及租金收入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處。據復：(1) 將賡續邀集各管線業者召開佈纜會議，研議提升佈纜方案，以提高使用率及收益；(2) 嗣後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3) 後續俟財源評估，逐步將 12 鄉鎮已完成寬頻管道進行光纖佈纜連線處理；(4) 將逐步改善各固網及纜線業者附掛於下水道及電線桿之情形。

2.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該府自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配合教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 8 所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投入經費計 4 億 2,091 萬餘元。經抽查苗栗縣頭份鎮尖山國民小學校舍整建情形，核有：(1) 未編列原有建物拆除剩餘價值；(2) 承包商使用學校水源，未依契約設置臨時用水；(3) 施工日報表記載累計完成數量欠詳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承包商繳回鋼筋殘值；(2) 已由承包商繳回臨時用水費；(3) 嗣後注意督促監造單位檢討改進。

3. 打造高鐵站區新港圳優質親水生態廊道計畫：該府為減低洪水對高鐵特定區之威脅，保護特定區安全，並減輕下游排水負擔，降低下游淹水潛勢，辦理本項計畫，分為防洪、工程及環境營造等部分，工程部分由經濟部於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經費計 4 億 8,140 萬餘元，辦理北勢溪急要段治理工程，預計治理河道 2.6 公里，截至本年度止，工程尚在執行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收取履約保證金；(2) 專業責任保險期限不足；(3) 部分用地尚未取得；(4) 編列材料試驗組數超過契約規定取樣頻率，徒增不經濟支出；(5) 未妥為督導監造單位落實監造工作；(6) 部分項目施工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承包商押標金及應領工程款扣抵；(2) 已展延保險期限；(3) 積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4) 已減少鋼筋試驗費用；(5) 已加強督導；(6) 已辦理扣減罰。

4. 福興武術學校計畫：該府為推廣武術教育，計畫招收全國對武術教育具潛力學生，以招收 40 班為目標，計畫經費 11 億 7,189 萬餘元，期程由民國 99 至 104 年度，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1,84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184 萬餘元，約 22.5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 相關設備尚未完成採購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經與地方溝通後，將持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2) 將積極辦理分項發包作業，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

5. 增設完全中學計畫：該府為使苗栗縣子女減少通學奔波，緩和升學競爭壓力，預計設置大同及三義兩所完全中學，計畫經費 3 億 2,631 萬元，期程由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止，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5,44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62 萬餘元，約 10.33%；計畫實際進度 1.72%，較預定進度 16.67% 落後 14.95 個百分點。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內容未妥為評估 12 年國民教育對招生之影響；(2) 大同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取得建造執照即發包、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不足；(3) 三義國民中學新建校舍工程：部分契約內容與投標須知不一致、未依契約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積極進行籌劃學區劃分事宜，以因應 103 學年度 12 年國民教育「竹苗區」之招生需求；(2) 積極辦理中、已補請領建造執照、保單已更正；(3) 嗣後注意檢討改進、已投保。

6.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99 至 100 年度累計補助該府辦理本項計畫，經費 1 億 8,7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5,900 萬餘元，約 85.03%。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自行車道路線尚未納入串聯整合計畫；(2) 已納入串聯整合計畫之部分自行車道路線，未積極興建；(3) 自行車道維護管理仍待落實；(4) 自行車道行銷推廣仍待加強辦理；(5) 自行車道規劃設計未審慎考量車道安全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提送相關計畫書函請體育委員會補助；(2) 將積極推動興建事宜；(3) 將加強維護管理作業；(4) 將加強行銷推廣；(5) 嗣後將自行車道線形及安全性納入重點考量。

7. 低污染能源替換計畫：該府為營造低污染居住環境，辦理本項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包括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等 2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風力發電方面：部分廠商未依規定檢送業務狀況年報備查、已商轉設備未達 3 成，允宜積極協助建置運轉；(2) 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設置工程方面：規劃設計考量未臻周延，致完工期程延後、系統設置完成後，尚未規劃相關導覽活動、完成設施未依規定增列財產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翱後將確實督促辦理、將協助廠商及早建置運轉；(2) 嗣後將審慎辦理、將積極辦理宣導，以提升效益、已登錄財產帳。

(九) 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辦理「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6,666 萬餘元，本年度實支數 4,542 萬餘元，約 68.14%。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未扣除相關費用；2.營造工程保險期限不足；3.工程品質查核缺失事項尚未改善；4.部分材料試驗數量未達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重新計算；2.已展延保險期限；3.逾期改善項目已扣罰，並已完成改善；4.已扣罰並要求補做試驗。

(十)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於民國 98 至 99 年度補助 1 億 669 萬餘元，辦理土砂災害緊急處理工程及清疏工程計 45 件。經查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設計降雨強度採 25 年重現期距估算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 50 年未合；2.結算資料未檢附施作臨時防減災措施相關驗收證明文件；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標準與規定不合；4.工程圖樣及書表未由技師簽署；5.工程完工後尚無相關巡查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尚不影響使用安全並究責設計單位；2.無相關證明文件證明者已收回價款；3.將依規定辦理；4.將督促辦理；5.已函請公所協助辦理巡查。

(十一)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及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1. 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該府接受交通部補助自民國 99 年度起辦理苗栗縣候車亭設施工程，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執行數 2,208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年度終了前未完成工程發包，補助經費未被保留；(2) 未依規定收取保固保證金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縮短規劃設計期程，以如期完成工程發包事宜；(2) 保固保證金已收取。

2.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該府本年度辦理本項計畫，執行結果，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低於內政部警政署預估。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9 年度苗栗縣交通肇事率及傷亡人數逐年遞增（表 7）；(2) 違規舉發件數逐年遞減，與肇事率成負相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防制事故對策及創新作為，

表7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交通違規舉發及肇事情形

單位：件數、輛、%、人數

年度	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肇事件數(A)	年底車輛總數(B)	肇事率(件/萬輛)(A/B)	傷亡人數
96	146,719	2,242	524,042	42.78	2,940
97	149,998	2,554	536,129	47.64	3,317
98	132,951	3,400	542,105	62.72	4,338
99	125,100	4,050	550,938	73.51	5,295
100	124,015	4,593	564,980	81.29	5,9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包括加強取締作業、落實交通安全宣導、運用 LED 看板播放交通事故死亡件數及人數、積極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以減少交通執法阻力；(2) 針對危害交通安全甚巨之惡性重大、各項專案違規情事，加強稽查取締。

(十二)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 4 項計畫，經費計 1 億 6,21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發包期程落後；2.部分工程驗收完成後，未積極辦理結算付款作業；3.部分供水計畫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未辦妥水權取得事宜；4.工程管制表結案情形欄位未覈實填寫，控管作業未臻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辦理；2.已積極辦理付款及核銷作業中；3.已督導公所輔導相關部落辦理；4.嗣後加強填報。

(十三) 管制道路挖掘業務作業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維護苗栗縣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訂定「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編訂道路養護手冊；2.未列管已巡查道路範圍、次數及頻率；3.未於期限內將工程實施地點及概要資料分送各管線單位；4.未整合管線挖掘竣工圖說資料；5.未及時配合中央機關作業，建立苗栗縣公共管線資料庫；6.未依規定收取挖掘道路許可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編訂養護手冊；2.已制訂道路巡查統計表，嗣後加強巡查機制；3.將儘速召開整體協調預挖路段會議；4.將積極辦理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計畫上線測試；5.已完成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第一期計畫發包作業；6.將修訂收取道路許可費相關規定。

(十四) 公有游泳池管理維護及督導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營公有游泳池及管理情形計有苗栗縣立體育場（文山國民小學分校體育館游泳池，委外經營）、獅潭國中（簡易教學游泳池，自行經營）、大同國小（大同游泳池，委外經營）、大南國小（簡易游泳池，未對外開放）等4座。經查其使用管理維護及該府督導情形，茲分述如次：

1. 督導管理方面：(1) 游泳池異動之行政橫向聯繫不足；(2) 部分游泳池未列入年度查核；(3) 部分單位未參與聯合查核；(4) 查核發現缺失未追蹤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主動提供最新資料，供衛生稽查、消防安檢、營建管理、商業登記之查核參考；(2) 將列入以後年度查核名單；(3) 將於查核前召開協調會議；(4) 相關缺失需填寫改進表並進行複查。

2. 衛生檢測方面：(1) 查核工作紀錄之檢驗項目未完整；(2) 部分游泳池未接受水質檢測；(3) 衛生稽查複驗追蹤機制未盡完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依規定登載查核工作紀錄；(2) �嗣後若有新設立、註銷或歇業等業者，將通知衛生局；(3) 已依規定辦理複驗，若未改善，將依規定處罰。

3. 履約管理方面：(1) 未確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及評估項目未包括顧客滿意度；(2) 廠商未依契約辦理保險，或保險金額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翱後將依契約規定記錄各項會議內容，及於以後年度辦理績效評估時納入評估；(2) 已補辦保險。

(十五) 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成效未盡理想，亟待檢討加強。

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8 月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民國 100 年 5 月核定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經查該府及所屬執行節能減碳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本年度用電用油用水不減反增（表 8）；2.部分單位未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或未擬定節能計畫；3.部分單位未依限完成填報作業；4.未依評鑑考核結果建議處理方式辦理獎懲；5.未督促所屬限期檢討原因並擬具改善措施，督導考核機制有欠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表8 民國100年度苗栗縣政府暨
所屬節能情形

單位：%

節能項目	總填報 單位數	未達成目標 單位數	未達成率
用電	209	89	42.58
用油	52	16	30.77
用水	181	86	4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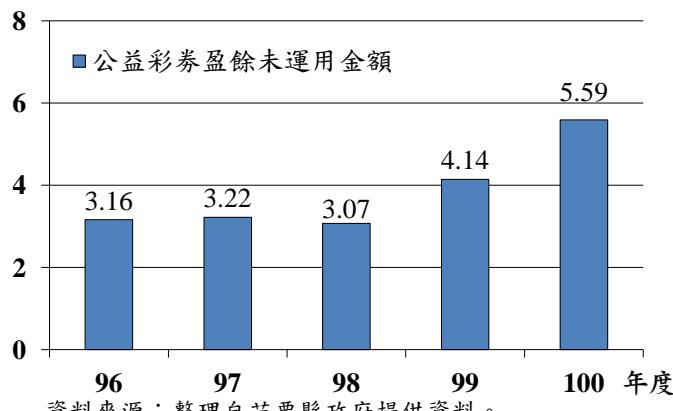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網站資料。

進。據復：1.將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以達四省計畫目標；2.已督促各該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3.已督促所屬辦理補正，避免發生類此情事；4.將督促執行單位確實辦理獎懲；5.將檢討改進並辦理實地督導考核，以落實四省計畫。

(十六)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於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公益彩券福利服務」業務計畫，截至本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餘額為 5 億 5,923 萬餘元。經查其運用管理情形，核

億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5 民國96至100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未運用情形

有：1.苗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支運用要點有關運用範圍之規定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不合；2.部分盈餘運用不符合專款專用規定；3.公益彩券盈餘未運用金額逐年上升（圖 5）；4.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未盡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

據復：1.已修訂收支運用要點；2.

將先行歸墊調借之款項；3.將重新檢討提出新興計畫，以發揮公益彩券盈餘效能；4.非法定項目之現金給付已改列於其他科目支應。

(十七)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該公司本年度辦理毛豬交易、機械化屠宰等業務。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 1.業務量逐年萎縮，經營效能逐年下降(表9);
- 2.廠房及設備租賃合約規範未周延；

表9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

單位：千頭、新臺幣萬元

年度	屠宰頭數	毛豬拍賣交易頭數	人事成本	房屋租金	本期純益
96	156	252	3,049	64	369
97	152	255	3,162	83	795
98	152	252	3,214	181	373
99	144	249	3,407	177	518
100	137	248	3,612	276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4.機械及設備科目實際支用數超逾奉准數；5.員工工作服未印製公司標章；6.未設置財產增加單及明細分類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努力開

- 拓毛豬交易市場之營運量，以提升經營績效；2.嗣後重新訂約時注意修改；3.將注意估算固定資產使用年限，以改善預算執行率；4.將檢討改進；5.嗣後注意辦理；6.已設置完成。

(十八) 部分非營業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有待加強辦理。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該府為執行社會福利政策，建立社會安全制度，設立該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成果，經內政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在「志願服務制度方面」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方面」獲得特優成績。經查該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為因應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趨勢從寬編列預算，致近4年度一再超支併決算(圖6)；(2) 臨時及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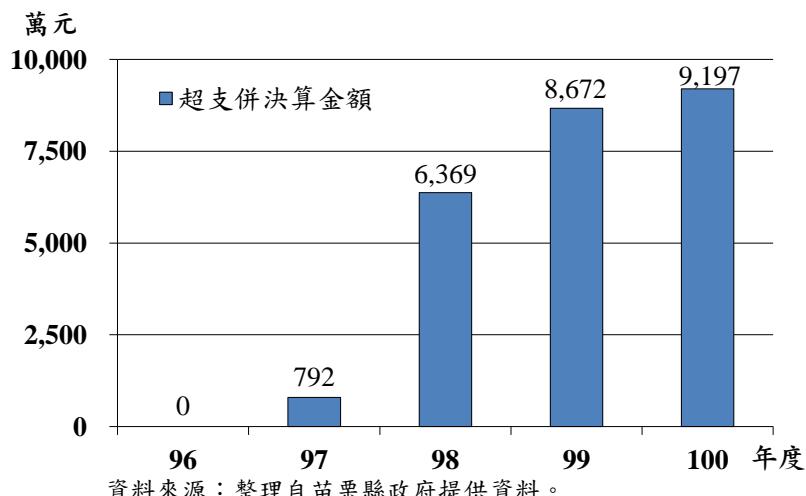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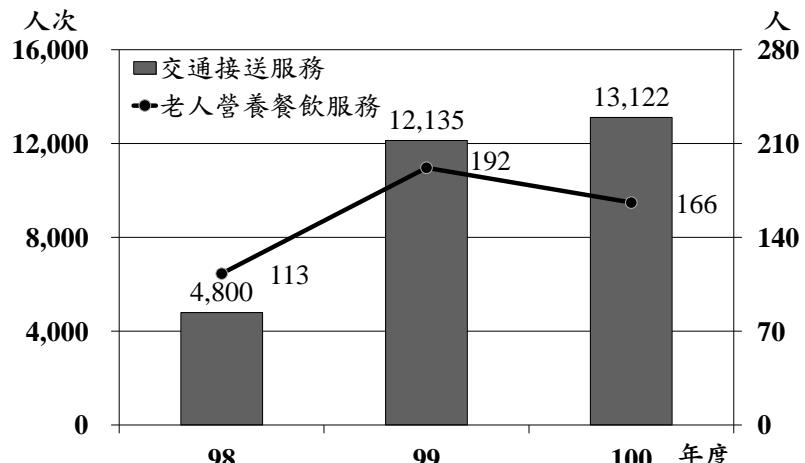


圖6 民國96至100年度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超支併決算情形

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果遠低於目標值，經費未發揮效能；(3)交通接送與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接受服務人數未達預計數且有減少現象（圖 7）；(4)迄未開辦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家庭托顧服務；(5)未依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績效指標辦理考評作業；(6)派員訪查居家服務發現之缺失，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7)交通接送服務計畫之考核項目，未以服務使用者角度衡量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苗栗縣交通接送及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編列預算時將考量身障人口增加因素；(2)及(3)已製作文宣手冊發送各身障社團、衛生所及公所，並於廣播節目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4)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家庭托顧服務將於民國 101 年開辦，以建構完整長期照顧體系；(5)將依績效指標加強辦理考評；(6)將從通報、訪查至追蹤紀錄造冊列管，並要求服務單位限期改善完成；(7)將檢討改進。

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該府為補貼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及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該基金。經查該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就業成功人數未達計畫目標；(2)庇護性就業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3)庇護性就業員工平均薪資遠低於計畫，離職率偏高，未達穩定就業目的；(4)職業訓練計畫實際就業率未達目標，且未能持續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5)職業輔導評量計畫長年服務個案人數未達到目標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加強相關業務督導，以提高服務績效；(2)將持續推廣並加強輔導有意願成立庇護工場單位；(3)已協助爭取調薪，並將薪資明訂於勞動契約書；(4)將依規定通盤檢討，加強追蹤結訓後就業情形；(5)將督促受託單位加強辦理計畫服務之宣導。

3.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該府為健全教育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將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單位（公務）預算改為附屬單位預算。經查該基金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學校營養午餐方面：現行已不收學童午餐費及燃料費，惟相關規定未修改，及燃料費補助計畫核與相關實施要點規定不一致、部分學校採購頻生缺失、未依規定辦理考核、部分學校違約金收入之帳務處理未一致；(2) 附設幼稚園經營管理方面：部分幼稚園收費方式未一致、代辦經費結餘款逐年攀升、部分學校仍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與該府政策不合，未積極辦理退費、歲入未依規定解繳縣庫；(3) 教育儲蓄戶使用管理方面：部分勸募所得未開立收據、孳息未專款專用、待幫助學生個案資訊未確實填報、未依規定按月上網填報經費執行情形及辦理公開徵信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將修正學校午餐執行要點、將派有採購證照人員協助學校辦理採購、將辦理午餐考核業務、將輔導各校依規定辦理帳務；(2) 已督促建立統一收費規範、將督促退還結餘款並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已依規定辦理退費、已通函學費應依規定繳庫；(3) 將加強督導各校確實開立收據、誤將孳息解繳縣庫部分已回編教育儲蓄專戶、將不定期派員至各校加強督導改進。

（十九）行政事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暨所屬辦理行政事務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情形，經查核有：1. 未確實查考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有無實際居住事實；2. 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使用完畢後，未將派車單交還車輛管理員；3. 財產標籤未依規定標示保管人；4. 部分機關未訂定出納人員強制輪調規定；5. 部分機關出納人員超逾 6 年未職務輪換；6.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辦理出納事務之

表10 各機關辦理出納事務管理缺失情形
單位：%

缺失項目	機關單位數	缺失單位數	缺失比率
未訂定出納人員強制輪調規定	204	138	67.65
未依規定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	204	101	49.51
部分出納事務查核要項未依規定納入查核	204	54	26.47
出納人員超逾 6 年未職務輪換	204	32	15.69
未依規定實施出納事務定期與不定期查核	204	18	8.82
出納事務查核結果，未依規定報告機關首長	204	16	7.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查核；7.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實施出納事務定期與不定期查核；8.部分出納事務查核要項未依規定納入出納事務查核；9.出納事務查核結果，未依規定報告機關首長(表10)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確實查考居住事實；2.嗣後加強集中控管派車單；3.將注意更正財產標籤內容；4.至9.已函請所屬注意確實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並將於每年度主計人員業務座談時，督促所屬會計人員協同相關人員辦理出納管理事務之查核。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9項，其中：(一)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清理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二)收支長年呈現短绌，允宜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五)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進；(六)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完備，允宜檢討改進；(七)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八)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九)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妥處等9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七)、(八)、(十八)」及「戊、貳、三、財產量值目錄之查核」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公款帳戶管控未臻嚴謹，存有未盡職責情事；(二)泰安溫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研謀善策妥處；(三)河川治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四)道路工程路面養護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五)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覈實，有待檢討改善；(六)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七)徵收或購置已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之清理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提升；(八)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妥適，亟待檢討妥處；(九)補助團體、私人款項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尚待落實辦理；(十)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未能順利推展，亟待積極檢討存廢等10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發包中心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疑義之解釋；苗栗縣政府工程採購合約訂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等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3 萬餘元 (60.82%)，主要係採購案件較預計增加，資料使用費收入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8 萬餘元 (68.67%)，預算賸餘 268 萬餘元 (31.3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機關，依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苗栗市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1,7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1 萬餘元 (3.61%)，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822 萬餘元，因業務需要致經費不敷使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1 億 8,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52 萬餘元（92.09%），預算賸餘 1,490 萬餘元（7.9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罰鍰裁處收繳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持續精進。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對違反戶籍法規定之案件處以罰鍰，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罰鍰收繳情形，實際收繳數皆超逾預算數（表 1；圖 1）。經查本年度罰鍰收繳情形，核有：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裁處罰鍰收繳情形表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收 繳 率
96	34,000	124,125	365.07
97	49,000	116,750	238.27
98	65,000	121,125	186.35
99	42,000	185,850	442.50
100	85,000	124,900	146.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戶政研討會中就正當理由做一通案討論，決議供各戶政事務所參考；（2）係因「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修正，致部分裁罰案件誤用舊規定，已要求各戶政事務所應確認適用新舊法期間，再行開立處分書，並多與民眾溝通，以減少民怨。

（1）部分逾規定期限始申請辦理出生與死亡登記案件，未註明免罰之原因；（2）罰鍰金額未依規定標準裁處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部分案件係依法免罰，部分案件因其情可憫而未裁罰，為免浮濫，對於具正當理由之個案認定，將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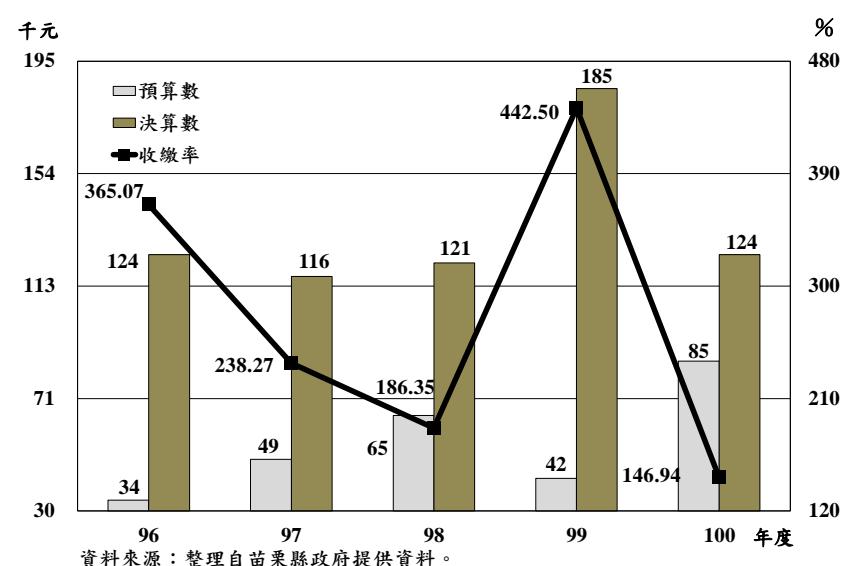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裁處罰鍰收繳情形

2. 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未盡嚴謹，有待提升內控機制。

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運用苗栗縣政府自行開發之戶政規費收繳系統，建置經費 49 萬餘元，自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啟用，統計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規費收繳情形（表

表2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
收繳規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收 繳 率
96	1,699	1,888	111.11
97	1,737	1,848	106.44
98	1,660	1,947	117.27
99	1,701	1,853	108.94
100	1,676	1,605	95.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2；圖 2），本年度決算數未達預算數，主要係因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經查本年度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規費收繳系統產製之收據編號未連續，影響勾稽；（2）部分戶政事務所作廢之收據，未予以截角並妥為保管備查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部分原因係收據機未開機或收據紙張未列印時，人員將該收據編號予以作廢，惟「每日作廢明細表」並無該收據編號所致，系統功能將增加「每日使用收據號碼明細表」，並將操作不當之作廢收據數量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考核，另外部分原因係規費收繳系統毀損，造成資料庫數據無法回復所致，已請規費系統廠商設定即時備份功能；（2）已督促各戶政事務所落實將作廢收據予以截角並妥為保管，每季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考核時加強查核落實情形。

2；圖 2），本年度決算數未達預算數，主要係因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經查本年度規費收繳管理情形，核有：（1）規費收繳系統產製之收據編號未連續，影響勾稽；（2）部分戶政事務所作廢之收據，未予以截角並妥為保管備查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1）部分原因係收據機未開機或收據紙張未列印時，人員將該收據編號予以作廢，惟「每日作廢明細表」並無該收據編號所致，系統功能將增加「每日使用收據號碼明細表」，並將操作不當之作廢收據數量列入戶政業務績效考核，另外部分原因係規費收繳系統毀損，造成資料庫數據無法回復所致，已請規費系統廠商設定即時備份功能；（2）已督促各戶政事務所落實將作廢收據予以截角並妥為保管，每季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考核時加強查核落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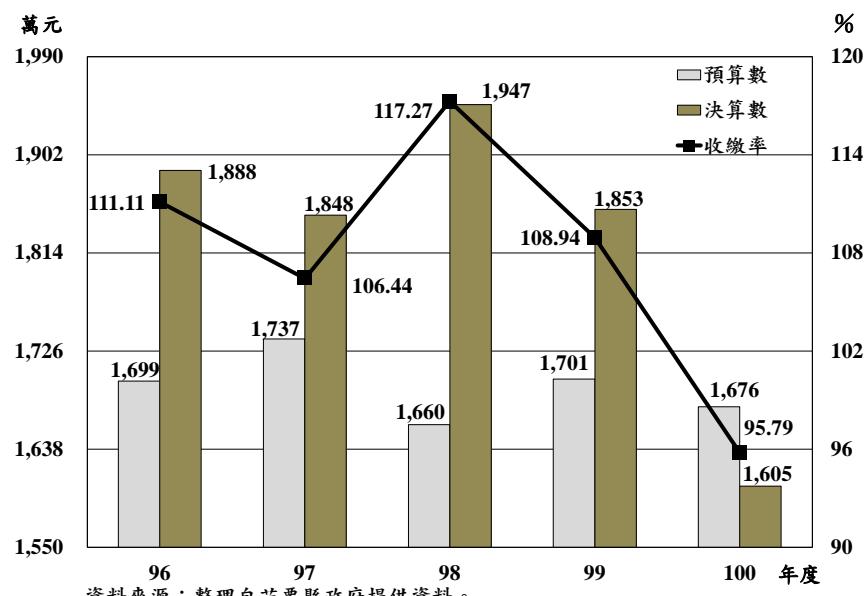


圖2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規費情形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單位，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充實整修體育場（館）內部器材設備、開放場地設施及主辦、承辦、協辦各項體育活動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9 萬餘元 (206.74%)，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62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300 萬元，合計 2,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1 萬餘元 (85.98%)，預算賸餘 401 萬餘元 (14.0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4 萬餘元 (99.91%)，減免數 5 千餘元 (0.09%)，主要係工程經費賸餘。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2.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檢驗、防治與防護，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強化動物管理與衛生檢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 萬餘元 (36.49%)，主要係加強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實際申請服務數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7 萬餘元，合計 2,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5 萬餘元 (89.87%)，預算賸餘 263 萬餘元 (10.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寵物業管理及寵物登記與絕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該所辦理寵物業管理業務及接受中央補助推行寵物絕育計畫，自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合計發放絕育補助經費 248 萬餘元。經查業務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寵物業管理方面：未依規定對部分寵物業者每年查核 1 次、部分查核結果未製作查

表1 民國 96至100年度苗栗縣辦理寵物預防注射及晶片植入情形表
單位：隻、片

項目 年度	注射狂犬病 疫苗隻數	植入寵物 晶片數量
96	2,664	46
97	3,937	81
98	3,814	96
99	4,935	66
100	4,314	132
合計	19,664	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提供之資料。

核紀錄、評鑑為丙等寵物業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部分寵物業者未詳實填寫買賣及繁殖紀錄、部分寵物業許可證已逾期仍繼續營業、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欠完整、寵物業者名冊未報中央備查；(2) 寵物登記及絕育補助方面：寵物登記件數及飼主資料欠完整、未製作動物醫院稽查紀錄、絕育補助申請單存根聯未經申請單位核章；(3) 寵物晶片管理方面：多數犬隻仍未植入晶片（表 1）、寵物晶片登帳及領用之控管欠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加強查核、詳加填寫查核表、將加強輔導評鑑為丙等寵物業者辦理改善、已函請寵物業者填寫買賣及繁殖紀錄表、將加強控管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將加強彙整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寵物業者名冊將依規定函送中央備查；(2) 將加強督促動物醫院檢送寵物登記相關資料、已製作相關稽查紀錄表、將加強注意審核絕育補助申請單；(3)

因寵物登記依規定須收費，影響民眾意願，將配合中央減免措施，以提升登記意願、已建立晶片及狂犬病疫苗領用表控管，並按先進先出原則使用。

2. 補助各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設備費及收容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辦理。

該所為改善縣內各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設備之汰換、增購及修繕，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以公務預算及代辦經費共計補助 762 萬餘元，以加強辦理流浪動物捕捉及領養業務。經查補助經費及流浪動物收容管理情形，核有：(1) 補助經費於年度結束時，未提報執行情形，亦未督促辦理；(2) 近 5 年度縣內捕捉流浪犬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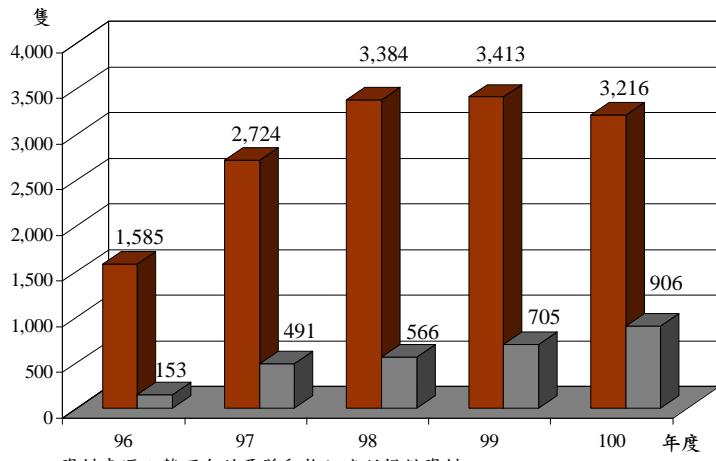
送各收容中心之數量逐年上升（表 2；圖 1），顯示流浪犬貓氾濫，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要求受補助單位補正，並加強控管追蹤；（2）近 5 年配合中央推行犬貓絕育補助之隻數逐年增加，將加強宣導犬貓絕育觀念，以有效控制犬貓繁衍，期以結紮代替撲殺之目標。

表2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捕捉流浪犬貓及絕育情形表

項目 年度	該所及各鄉鎮市公所捕捉流浪犬貓送收容中心隻數	各動物醫院申領絕育補助隻數
96	1,585	153
97	2,724	491
98	3,384	566
99	3,413	705
100	3,216	906
合計	14,322	2,8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提供的資料。

■ 該所及各鄉鎮市公所捕捉流浪犬貓送收容中心隻數
■ 各動物醫院申領絕育補助隻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動物防疫所提供的資料。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農地重劃後之改善工程、建置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及地政業務資訊化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9 項，主要係各地政事務所計畫延後辦理或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歲入預算數 1 億 4,9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5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 萬餘元，係土地登記規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61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6 萬餘元 (2.25%)，主要係人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 萬餘元（41.08%）；應收保留數 183 萬餘元（58.92%），主要係違反土地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66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7 萬餘元，合計 3 億 6,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 萬餘元（81.68%），應付保留數 3,172 萬餘元（8.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2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62 萬餘元（9.6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83 萬餘元（93.00%），減免數 31 萬餘元（1.18%），主要係工程經費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55 萬餘元（5.82%），主要係部分款項仍待支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政規費子系統之建置及功能間有缺漏，有待研謀改善。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為提升收取規費之服務品質，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起，改採內政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案件管理系統-規費子系統」。經查該規費子系統建置使用情形，核有：（1）部分報表之資訊錯漏及舊系統退費案件無法於新系統操作；（2）系統資料設定未一致及部分未納規費明細表無法產製，系統功能間有缺漏等缺失，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報表產製錯漏部分，經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函復將修正式；舊系統退費案件無法於新系統操作部分，民國 101 年度起全面改由新系統作業（2）系統資料已由各所設定完成；表單無法產製問題已請廠商儘速修正，以利後續控管。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管理作業未盡嚴謹，允宜加強辦理。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各項業務，對違反土地法規之案件處以罰鍰，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罰鍰收繳情形（表 1；圖 1），本年度決算數未達預算數，主要係違反土地法規之罰鍰較預計減少所致。經查其收繳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原於土

表1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裁處罰鍰收繳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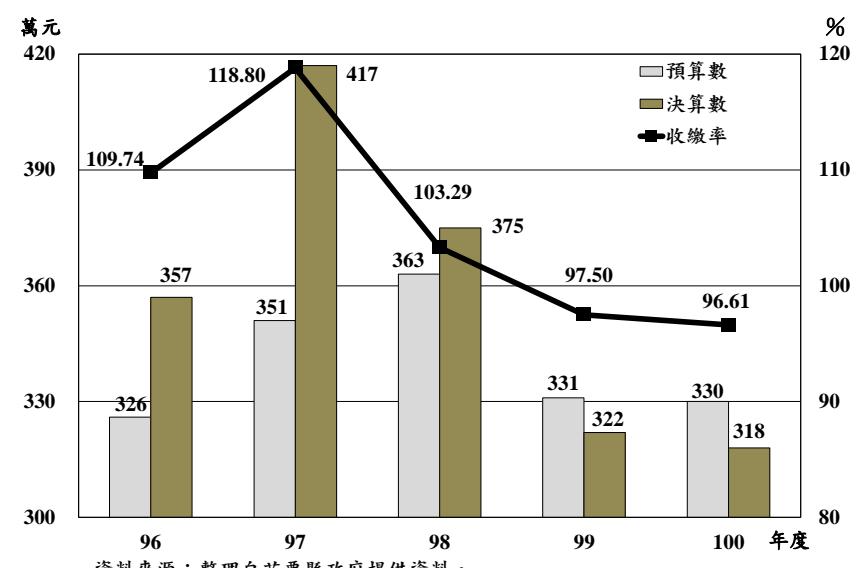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收 繳 率
96	326	357	109.74
97	351	417	118.80
98	363	375	103.29
99	331	322	97.50
100	330	318	96.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本，提升執行效益，須開會研商統一裁罰案件時間及免裁罰金額之認定標準所致，已對未逾時效部分積極依規定補開立裁處書；（2）部分案件因情節輕微經簽准免罰，其餘漏未開立裁處書者，各所已依規定補開立裁處書。

地登記簿註記欠繳行政罰鍰之案件，依內政部規定予以塗銷，未依規定儘速開立裁處書，致部分應處罰鍰案件，超逾裁處時效而免罰；（2）部分逾期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案件，未依規定裁罰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係為節省執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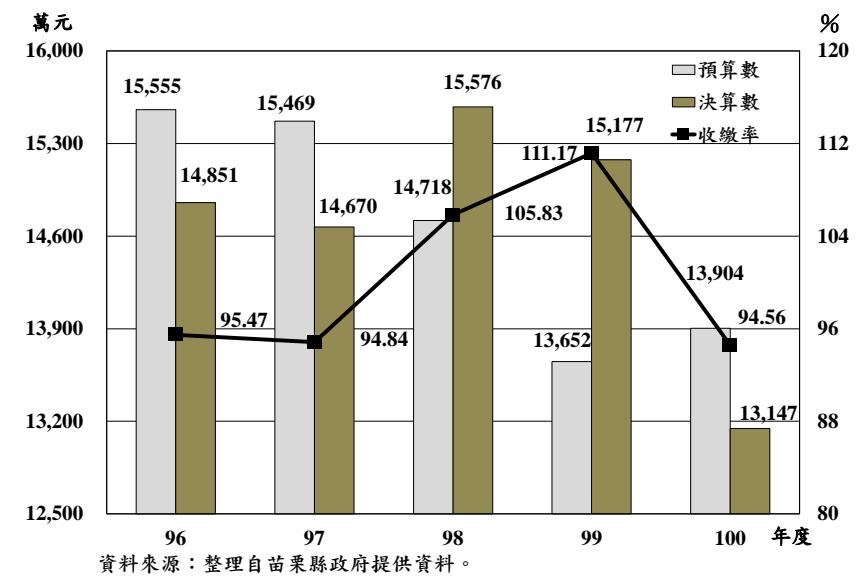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裁處罰鍰收繳情形

3. 受理申請業務及收取規費系統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地籍登記、測量、核發地籍謄本等業務，並依規定收取規費，民國96至100年度規費收繳情形（圖2；表2），本年度決算數未達預算數，主要係因人民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相同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2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收繳規費情形

申請案件，辦理期限設定未一致或未設定；（2）受理複丈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3）規費聯單之流水編號間有缺號情形，影響勾稽；（4）部分收費項目明細欠缺收件年字號資訊，不利管控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係因系統版本轉換或人員輸入時疏失，造成資料錯誤，已檢討改進；未設定辦理期限部分，已補正；（2）已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辦理，減少展延情事；（3）係電腦給號出現錯誤，已請收件人員注意更正；（4）未有收件年字號者，嗣後以再收單一案件方式辦理，並設定收件年字號，以利管控。

表2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
收繳規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收繳率
96	15,555	14,851	95.47
97	15,469	14,670	94.84
98	14,718	15,576	105.83
99	13,652	15,177	111.17
100	13,904	13,147	94.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地政規費收費系統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2.代辦計畫作業費收支管理有欠嚴謹，允應研謀改進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地方稅捐稽徵、稅政革新、欠稅清理、逃漏稅防杜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 億 8,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2,8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743 萬餘元，主要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等已開徵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與稅捐滯納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7,5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9,078 萬餘元（14.50%），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實際收繳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3,5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00 萬餘元（30.39%），減免數 8,915 萬餘元（10.67%），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或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9,261 萬餘元（58.94%），係以前年度之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之案件，仍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382 萬餘元，因業務需要致經費不敷使用，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2 億 4,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8 萬餘元（83.80%），應付保留數 1,378 萬餘元（5.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8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75 萬餘元（10.5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0 萬餘元（98.73%），減免數 18 萬餘元（1.2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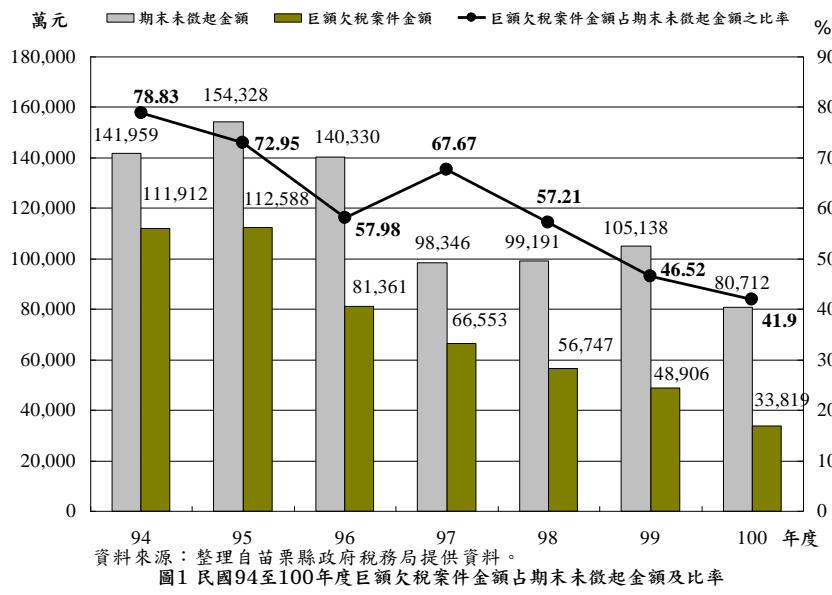
1. 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徵課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本年度地方稅決算數 38 億 2,481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4 億 6,14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超收 4 億 1,653 萬餘元。經查本年度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核課作業情形，核有：（1）非屬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卻以優惠稅率核課；（2）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之地價稅，地上物有營業人設籍；（3）公有土地已出租、出售或遭占用者，卻免徵地價稅；（4）以住家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之房屋稅，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5）以營業用減半稅率核課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名義，且未經合法登記；（6）部分房屋同時供住家及非住家用途，計算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少於規定；（7）身心障礙者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或身心障礙手冊已註銷，仍續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至（7）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

2.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檢討加強。

該局辦理地方稅（含賦稅罰鍰）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截至本年底止，欠稅案件計有 7 萬餘筆（含罰鍰案件），尚欠本稅計 8 億 712 萬餘元，其中欠稅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計有
420 筆，金額計 3 億
3,819 萬餘元。經查
其辦理欠稅防止及
清理情形，核有：(1)
巨額欠稅未取具回
證，取證催繳作業仍
欠積極(圖 1；表 1)；
(2) 部分欠稅案件
已合法送達取證，惟



滯納期已逾 6 個月仍未移送強制執行；(3) 案件遭行政執行處退回後，未積極查明補正再移送；(4) 以前年度已取得之執行憑證，未再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已收回證，並移送執行，另未合法送達案件，繼續追查送達；(2) 因電腦程式擷取資料有缺漏，將建請財稅資料中心修改程式，及將已收回證逾半年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之清理情形，列入每年度清理欠稅工作計畫，以加強清理成效；(3) 部分案件已查明補正，並重新移送；(4) 部分案件已再移送執行。

表1 民國 94 至 100 年度稅務局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期末未徵起金額之比率

年度	期末未徵起金額	巨額欠稅案件金額	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期末未徵起金額之比率 (%)
94	141,959	111,912	78.83
95	154,328	112,588	72.95
96	140,330	81,361	57.98
97	98,346	66,553	67.67
98	99,191	56,747	57.21
99	105,138	48,906	46.52
100	80,712	33,819	41.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1.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2. 欠稅金額仍鉅，允宜加強欠稅清理作業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健全警勤區、充實刑事偵防設備、改善交通管制設施、健全民防組訓、辦理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及更新並充實警用設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雞隆、獅潭、埔口派出所及泰安分駐所等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4 萬餘元，係原列於代收款之規費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90 萬餘元，係應收之車輛保管費及車輛移置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1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1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30 萬餘元（24.0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5.07%），減免數 114 萬餘元（59.2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逾行政執行法規定 5 年執行時效，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69 萬餘元（35.7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4,7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11 萬元，並因購置頻寬負載平衡器及網路監控伺服器等相關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3 萬餘元，合計 22 億 7,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1,544 萬餘元（79.95%），應付保留數 2 億 3,343 萬餘元（10.2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8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196 萬餘元（9.7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76 萬餘元 (76.86%)，減免數 73 萬餘元 (0.33%)，主要係財物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008 萬餘元 (22.81%)，主要係監視錄影系統整合採購案仍未完成。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欠周，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於民國 99 至 100 年度辦理苗栗分局雞隆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截至本年度止，計投入經費 1,316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未及時檢討原因，致招標 5 次始決標，影響工程進度；(2) 營造綜合保險範圍與契約規定不符；(3) 工程結算書未經收發作業，致無收受日期資料；(4) 工作月報表填寫未完整；(5)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未依規定提高金額；(6)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審查未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至(3)將檢討改進；(4)已要求廠商確實辦理；(5)新訂工程契約已依規定提高違約金；(6)將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標準進行審查。

2. 路口監視系統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延，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地方警察機關建構治安要點監視系統注意事項，逐年辦理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執行計畫，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底止，該局經營錄影監視系統計 852 組、鏡頭計 4,584 支（表 1）。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監視系統影音檔案儲存天數未達 1 個月；(2) 監視系統影音檔案之調閱及複製程序未臻明確，亦未定期於網站公布監視器設置地點；(3) 未辦理監視系統財產盤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硬碟已升級，保存期限可延展為 1 個月；(2) 將檢討改進並於執行計畫中詳加修訂，統一訂定相關規定；(3) 將依規定辦理盤點作業。

表1 截至民國100年底止苗栗縣警察局
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數量表

單位：組、支

單位名稱	錄影監視系統組數	鏡頭數
合計	852	4,584
局本部	1	16
苗栗分局	219	1,190
竹南分局	236	1,314
頭份分局	149	775
通霄分局	149	813
大湖分局	98	4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3. 警用裝備管理情形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暨所屬單位配賦武器、彈藥等警用裝備。經查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防彈衣以紙箱封存，未依規定以衣架懸吊方式存放；（2）警用裝備檢查執行計畫之評分工作未盡覈實；（3）警用裝備檢查工作單未確實查填檢查結果；（4）部分單位配發武器與人員數不一致及警槍執照製發未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發函各所屬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列入裝備檢查及平時督導事項加強督導；（2）將列為裝備檢查事項，檢討改進；（3）嗣後檢討改進；（4）已辦理解繳與調配及已統一製發警槍執照，並已發函各所屬單位依規定辦理。

4. 歲入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有待積極辦理。

該局本年度歲入與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本年度決算歲入保留數鉅幅上升（圖1），仍待積極催繳；（2）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較預算分配落後甚多，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等缺失（表2），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係行政罰鍰未收案件增加，已列為重點項目積極辦理催繳；（2）爾後計畫策訂將配合預算積極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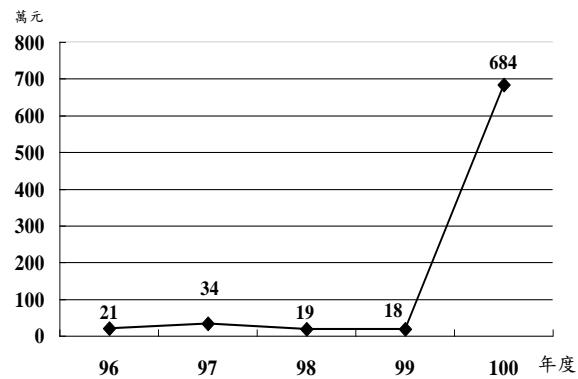


圖1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警察局歲入保留數金額

表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 轉入數(A)	本年度 註銷數	本年度 實現數(B)	本年度 未結清數	執行率 (B)/(A)
合計	21,957	73	16,876	5,008	76.86
98	995	18	977	—	98.13
99	20,961	54	15,899	5,008	75.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1.警用裝備配賦及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2.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情形間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加強辦理；3.部分採購案件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3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2、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仍欠積極，亟待檢討加強1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之指揮與通報、加強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裝備及辦公設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數位化無線電設備與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6 萬餘元（193.87%），主要係採購案件逾期違約金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86 萬餘元（33.89%），應收保留數 168 萬餘元（66.1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9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12 萬餘元，並因執行居家防火宣導計畫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36 萬餘元，合計 8 億 2,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633 萬餘元（62.76%），應付保留數 2 億 947 萬餘元（25.4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5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687 萬餘元（11.7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5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27 萬餘元（67.07%），減免數 16 萬餘元（0.19%），係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2,795 萬餘元（32.74%），主要係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與消防衣帽鞋採購案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逾半數消防救護車輛超過使用年限及個人消防裝備嚴重不足，亟待加強改善。

該局本年底止經營消防救護車輛計 288 輛及個人消防裝備等。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已逾使用年限之消防救護車輛計 189 輛，占全部數量 65.63% (表 1)，其中已逾使用年

表1 民國100年底消防局消防救護車輛狀況表

單位：輛、%

類 別	未逾使用年限	已逾使用年限	合計數量	已逾使用年限 占合計數量比率
合 計	99	189	288	65.63
消防車輛	45	21	66	31.82
救災車	19	32	51	62.74
消防勤務車	10	136	146	93.15
救護車輛	25	—	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類車輛 51 輛之 62.74%)；(2) 該局民國 100 年底正式消防人員計有 365 人，經營個人消防裝備之消防帽 190 頂、消防衣 198 件、消防褲 169 件與消防鞋 169 雙，即整套消防衣僅 169 套，占正式人員之 46.30%，顯示個人消防裝備嚴重不足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部分車輛性能完好，並已研訂汰換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逐年補充；(2) 民國 101 年度預計採購 18 套消防衣。

2. 災害防救機制未能確實落實執行，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依災害防救法，應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制定災害防救計畫、召開災害防救專家諮詢會議、建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訂定災害復原重建綱領等措施，並落實執行，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經查其辦理災害防救準備情形，核有：(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2)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會議；(3)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未定期檢討更新；(4)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未依規定訂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提案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2) 已修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按設置要點聘請各專家委員提供諮詢；(3) 已通報相關單位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庫；(4) 將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時納入。

3.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嚴謹，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費 734 萬餘元，實現數 353 萬餘元，保留數 381 萬餘元，主要係將災害防救觀念深耕於第一線層級之防救災作業能力，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期中報告審查核定作業延宕，影響內政部核撥款進度；（2）相關之工作協商會議及推動協調會議未依計畫頻率召開，影響工作推動與進度控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嚴格管制審查日程；（2）嗣後將確實依計畫時程辦理。

4. 消防災害勤務督導管理工作間有欠周，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所屬消防單位計有苗栗分隊等 19 單位，主要勤務工作包括辦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事項，由該局負責相關之督導管理事項。經查該局辦理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督導時間變更未依規定填寫申請表經核准；（2）督勤地點變更未事先簽經核准；（3）督導出入登記簿，進出時間記載欠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及（2）已個別檢討各員改進，避免再犯；（3）已個別檢討各員改進，避免再犯，及於相關週報要求各單位同仁知照，並作為報領超勤加班費注意審核。

5. 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嚴密，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項目之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經查消防安全檢查情形，核有：（1）部分檢查不合格限期改善案件，

表2 民國99至100年度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次數、%

年度	年度預計 檢查次數	年度實際 檢查次數	檢查結果 限期改善件數	已完成 複檢件數	尚未完成 複檢件數
合計	4,900	9,625	1,489	1,438	51
99	2,400	4,817	803	803	—
100	2,500	4,808	686	635	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超過 1 年；（3）消防安全資料庫登載未完整，列管場所管控未盡周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係因配合辦理相關專案勤務所致，未複檢場所將列入優先檢查對象；（2）係因辦理專案勤務所致，已要求安檢小組對於不合格場所應及時辦理複查；（3）已通令各大分隊針對缺失加強辦理並列入加強督導項目。

6. 消防水源整備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消防水源整備管理

執行計畫，經費 50 萬元，實現數 45 萬元，主要工作係辦理水源調查勤務，以完備消防水源。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彙報消防栓數量與各分隊月報表不一致，及消防栓損壞情形控管仍有缺漏；（2）部分故障消防栓久未修復（表 3），維護管理未臻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令所屬同仁更正相符，並應確實填報消防栓損壞情形，立即通報修復，以確保消防栓隨時保持堪用狀態；（2）已發函自來水公司加強對救災水源之維護，以確保救災水源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3 民國100年度消防局列管消防栓狀況表

項次	各分隊 名稱	列管 消防栓數(A)	消防栓 損壞數(B)	單位:支、%
				損壞數占列管 消防栓數百分比 (B)/(A)
合	計	3,971	747	18.81
1	苗栗	611	140	22.91
2	頭屋	70	4	5.71
3	公館	170	15	8.82
4	銅鑼	220	9	4.09
5	三義	147	—	—
6	竹南	608	203	33.39
7	造橋	125	10	8.00
8	後龍	275	3	1.09
9	通霄	320	61	19.06
10	苑裡	286	—	—
11	西湖	88	16	18.18
12	頭份	619	230	37.16
13	三灣	74	3	4.05
14	南庄	76	19	25.00
15	獅潭	21	1	4.76
16	大湖	110	7	6.36
17	卓蘭	135	14	10.37
18	泰安	4	—	—
19	象鼻	12	1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事宜、結核病及慢性病防治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加強衛生業務、督導衛生所疾病防疫、改善環境衛生、藥商管理、醫療管理、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及西湖鄉等衛生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3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萬元，合計 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之違約金及針具販賣收入繳庫；審定實現數 5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8 萬餘元 (121.28%)，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 (9.85%)，應收保留數 445 萬餘元 (90.15%)，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2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85 萬元，並因辦理第 3 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頒獎典禮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9 萬餘元，合計 4 億 9,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790 萬餘元 (71.62%)，應付保留數 6,694 萬餘元 (13.4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4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84 萬餘元 (14.9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83 萬餘元 (60.72%)，減免數 542 萬餘元 (8.07%)，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2,098 萬餘元 (31.21%)，係西湖鄉衛生所重建工程及泰安鄉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待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門診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因就診人次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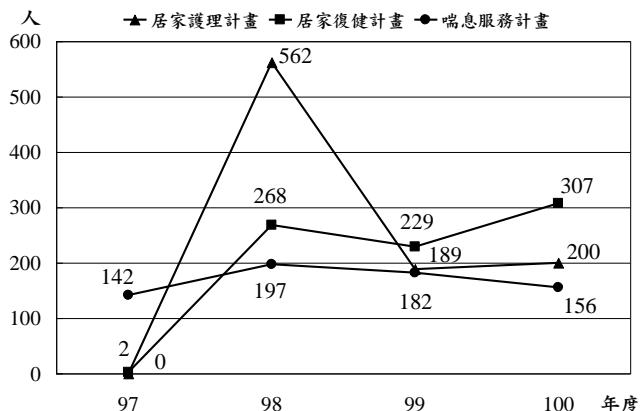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9 萬餘元，約 18.69%，主要係業務外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果未臻理想，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民國100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補助計畫」，包括居家護理服務、居家復健服務及喘息服務等3項業務，經費401萬餘元，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圖1 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計畫實際服務人數

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部分資料建置未完整或過於簡略，未有效整合相關機構資訊，不利於政策宣導及民眾查詢使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財政困難，服務方案不足之金額，中央期望地方自行支應，但財源籌措困難，將請中央協助；2.爾後將改填實際增加數；3.將儘快完成建置。

數362萬餘元，執行率90.2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長期照顧計畫需求人數逐年增加，計畫目標數及實際服務量未相對調增，遠低於需求人數（圖1；表1）；2.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設算有誤，影響績效達成度比較；3.長

表1 長期照顧10年計畫推估需求及計畫數與實際服務人數情形表

項目	年度	97	98	99	100
長照10年計畫推估長期照顧需求人數		7,481	7,673	7,919	8,201
居家護理計畫					
(一) 服務目標人數		463	304	191	103
(二) 服務實際人數		—	562	189	200
居家復健計畫					
(一) 服務目標人數		285	152	142	137
(二) 服務實際人數		2	268	229	307
喘息服務計畫					
(一) 服務目標人數		106	100	149	101
(二) 服務實際人數		142	197	182	1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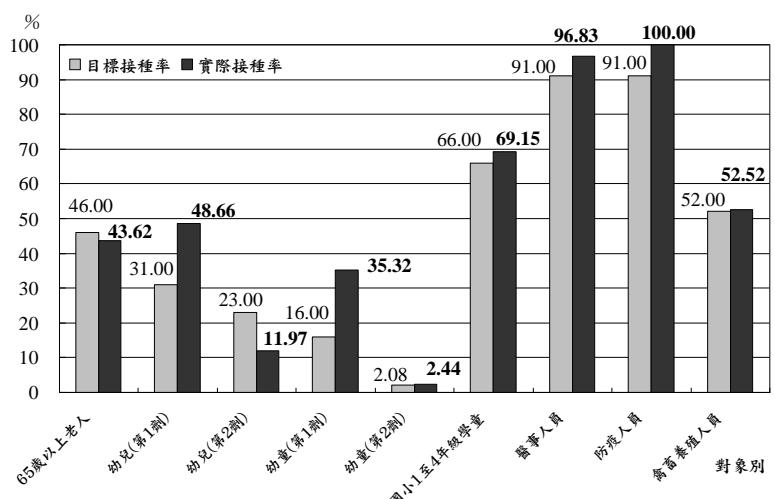
(二)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接受衛生署補助155萬餘元，辦理「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主要工作包括校園集中接種、教育宣導、確保疫苗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族群接種率低於全國平均數，高危險群（65歲以上老人、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第2劑）

表2 民國100年度苗栗縣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類計畫對象接種情形表

序號	計畫對象	目標接種率	實際接種率
1	65歲以上老人	46.00	43.62
2	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		
	第1劑	31.00	48.66
3	第2劑	23.00	11.97
	3歲以上至入學前幼童		
4	第1劑	16.00	35.32
	第2劑	2.08	2.44
5	國小1至4年級學童	66.00	69.15
6	醫事人員	91.00	96.83
7	防疫人員	91.00	100.00
8	禽畜養殖人員	52.00	52.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截至101年3月19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截至101年3月19日止)。

圖2 民國100年度苗栗縣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各類計畫對象接種情形

之接種率（分別為 43.62%、11.97%）未達預期目標(表2；圖2)；2.各醫療院所疫苗使用情形查核紀錄記載未完整，過期疫苗銷毀作業欠缺妥適控管機制；3.歷年疫苗過期毀損情形偏高，允宜加強疫苗調撥及宣導施打措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部分

高危險族群之接種率未達預期目標，將列入民國 101 年度流感疫苗施打期間，積極督促加強各項接種對象施種作業；2.查核紀錄記載不確實部分，爾後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另將辦理相關疫苗過期銷毀管控作業及加強各醫療院所查核機制；3.爾後注意加強疫苗調撥及宣導措施，降低過期毀損情形。

(三) 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辦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餐飲衛生管理計畫，計有「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 GHP 及食品安全管制 HACCP 制度管理專案計畫(金額 119 萬餘元)」、「強化餐飲食材（含油炸油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分級計畫（金額 35 萬餘元）」、「進口食品流通管理專案計畫（2 萬餘元）」等 3 項子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專案計畫書未訂定明確之績效量化指標，不利考核評比；2.從業者參加餐飲衛生講習活動比率偏低，仍待加強辦理；3.各業食品衛生安全稽查工作紀錄表仍待落實採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民國 101 年度計畫已明確訂定量化績效；2.繼續加強舉辦食品業者的衛生教育宣導場次，期使每位從業者及餐

表3 從業者、學生參加餐飲衛生講習活動情形表

單位：人、%

對象別	目標人數	實際參與講習人數	參與率
從業者	4,477	431	9.63
學生	3,202	1,307	40.8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飲科系學生均至少參加 1 次講習

（表 3）；3.因食品業種類繁多，制式工作紀錄表難以概全，僅能彈性運用，俟資源較充裕再予加強。

（四）醫療作業基金之業務執行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苗栗縣衛生醫療保健品質，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設立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衛生所醫療獎勵金發放方面：未訂定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及獎勵金核發之評核項目不一致、未落實評核工作、部分衛生所資產未確實提列折舊；2.衛生所藥品採購及管理方面：部分藥品未設定安全存量或結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未覈實登載藥品有效期限、已過效期者仍列帳、部分藥品未按先進先出領用、部分過期藥品延宕銷毀、藥品稽查工作未盡落實；3.內部控制及審核方面：收入未於期限繳庫、委託檢驗服務採購需求評估未確實，致結算金額大幅增加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訂定該局所屬機關獎勵金發給規定及績效評核原則，供各衛生所遵行辦理、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已補提折舊；2.已設定安全存量及增購藥品、嗣後注意依規定執行、已過效期藥品將加強控管、藥品領用將檢討改進、爾後切實辦理逾期藥品銷毀、嗣後落實藥品稽查工作；3.嗣後檢討改進。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輔導考核監督機制未盡落實，有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辦理；（二）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積極改善；（三）部分衛生所興建工程之執行未盡周延，允宜加強辦理等；（四）統籌基金之支用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垃圾、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之重劃、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機動車輛排氣檢查宣導與取締、繼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辦理苗栗縣中小學童及民眾環保知識暨焚化廠宣導計畫期末報告尚未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等部分款項尚未支付；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汰換老舊垃圾車、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0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119 萬餘元，合計 4,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13 萬餘元，係代辦經費之賸餘款繳庫，審定實現數 4,5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6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25 萬餘元 (89.2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4 萬餘元 (21.66%)，應收保留數 2,187 萬餘元 (78.3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7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63 萬餘元，並因頒發績優村里清潔競賽獎金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 萬餘元，合計 4 億 5,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610 萬餘元 (79.12%)，應付保留數 6,656 萬餘元 (14.7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40 萬餘元 (6.0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00 萬餘元（80.17%），減免數 1,376 萬餘元（15.33%），主要係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04 萬餘元（4.50%），主要係中港溪流域東興橋段污染整治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源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經費結餘；補助緊鄰焚化廠鄉鎮公所回饋金尚未支付；環境教育委辦計畫執行期間跨年度；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3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 億 1,69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緊鄰焚化廠鄉鎮公所回饋金尚未支付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成果未達目標，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持續辦理固定、營建、移動、洗掃街等各污染源管制計畫，輔導各污染源辦理改善，朝減量排放及改善排放品質的目標前進。本年度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可支用經費 9,68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8,88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空氣污染防治經費較

表 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指標情形表

上年度增加 542 萬餘元，部分預計改善項目未達目標值；2. 空氣污染指標

較上年度增加，空氣品質

年度 名稱	單位： $\mu\text{g}/\text{m}^3$				
	96	97	98	99	100
懸浮微粒 (PM ₁₀)	48.6	48.6	50.0	46.6	46.8
細懸浮微粒 (PM _{2.5})	28.7	27.9	29.0	27.1	30.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惡化（表 1；圖 1）；3.營建工地道路認養洗掃執行成果報告未能詳細列明實際洗掃成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係部分污染源改善期間跨年度，致未能於年度內結案，將定期檢視是否完成改善，持續追蹤至結案為止，以增進計畫執行效益；2.主要係營

建工地、工廠及車輛排放所致，未來 5 年縣內大型開發案持續增加，將對營建工地嚴管勤查，對工廠部分加強排放管道及周界粒狀物檢測，對車輛部分朝淘汰老舊車輛、加強攔檢、推動低污染運具等多項策略同時辦理，以降低空氣污染指標，維護縣民健康；3.將加強檢視道路認養洗掃資料之正確性，確實要求委辦公司檢討改正及輔導改善。

（二）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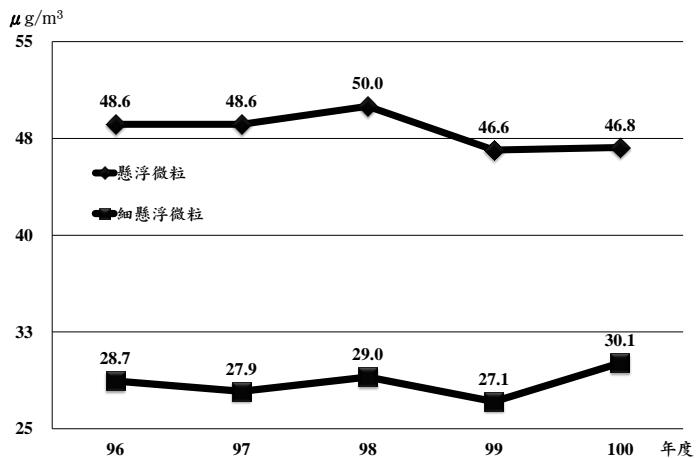
該局本年度辦理資源回收作業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資源回收工作第二組特優，並為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持續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廚餘回收率分別為 6.27%、7.05

表 2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苗栗縣垃圾產生量與廚餘回收量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 度	垃 地 產 生 量	厨 餘 回 收 量	厨 餘 回 收 率	全 國 平 均 厨 餘 回 收 率
96	172,836	10,835	6.27	8.31
97	165,080	11,635	7.05	9.09
98	163,326	11,411	6.99	9.33
99	170,967	11,916	6.97	9.77
100	171,456	12,490	7.28	1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1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指標值

%、6.99%、6.97% 及 7.28%，呈現上升趨勢。該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 2,01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5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廚餘回收率未達計畫目標及全國平均值（表 2；圖 2）；2.補助鄉鎮市辦理廚餘回收率未達預期目標；3.部分廚餘堆肥廠平均日處理量未達預計之 8 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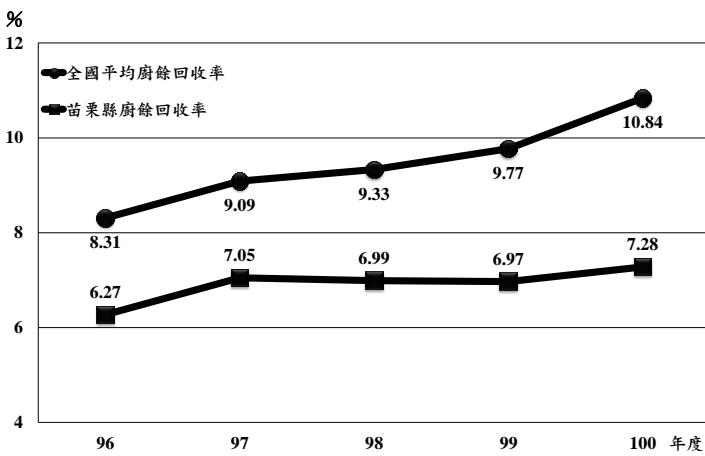


圖2 民國96至100年度苗栗縣與全國平均廚餘回收率之比較圖

進。據復：1.因縣內外食人口及餐飲業者較其他都會型城市少，致廚餘回收有限，將加強輔導廚餘回收作業；2.將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廚餘回收作業，俾利資源有效運用；3.將加強輔導鄉鎮市公所並對民眾、餐廳等宣導廚餘分類回收，以發揮設施效益。

（三）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82 年起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透過每年定期檢驗，要求檢驗不合格機車進行維修保養及複驗，以減少污染排放，改善環境空氣品質。該局民國 99 及 100 年度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累計編列經費 1,560 萬元，累計執行數 1,50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2.機車巡查作業及車牌辨識系統發現使用中之機車未定檢，未通知限期檢測；3.經通知後逾期仍未檢測者，未依規定裁罰；4.登記為未使用車輛經稽查發現仍行駛中，未通知限期檢測；5.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違規行駛者，未通報進行裁罰；6.警察機關舉發違規機車有未定檢者，未通知限期檢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要求委辦廠商於寄發前再確認車籍狀態，以免浪費公帑及引起民怨；2.及 3.將針對未定檢機車再寄發公文函通知，如未檢測，依法處分；4.及 5.列為未使用或已報廢但仍行駛中者，已函請苗栗監理站依權責辦理；6.函請苗栗縣警察局提供機車交通違規告發資料，篩選未定期進行排氣檢測車輛並通知檢測。

（四）加強街道揚塵掃街計畫之作業核有欠周，有待加強管理。

該局本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213 萬餘元，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掃街計畫，以提升整體道路清潔品質。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以機械及人力方式辦理掃街，查核里程數占掃街長度之比率偏低，有待加強查核（表 3）；2.未保存機動調整掃街作業紀錄，無法考核實

表3 民國97至100年度機械及人力掃街長度情形表

單位：公里

年度	機械掃街長度	人力掃街長度
97	13,090.90	2,245.40
98	12,916.55	2,621.80
99	13,793.80	2,926.70
100	15,949.30	3,078.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際執行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提升查核頻率及里程，充分發揮查核功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2.將妥善保存機動調整紀錄，俾利核對承包商實際執行路線及 GPS 紀錄是否正確。

（五）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針對苗栗縣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之清理流向情形（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控管與稽查工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尚未訂定苗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檢舉及獎勵辦法；2.稽查紀錄未能填載有害事業廢棄物自行檢測情形；3.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列管案件之相關資訊未盡覈實；4.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受理通報系統未發揮應有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審視現行規定之實際執行及法規層面，研擬訂定相關檢舉及獎勵辦法；2.將加強教育訓練稽查人員於稽查紀錄填載；3.嗣後定期巡檢，按月連線回報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4.俟通報系統完成整合後，透過大眾媒體工具，廣為週知，並積極配合通報系統辦理巡查、登錄及更新工作。

（六）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綜合管制計畫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委外辦理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綜合管制計畫，累計編列經費 1,49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95 萬餘元，執行成果，近 5 年度（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中港溪流域受污染河段占總長度比率分別為 23.3%、25.0%、30.6%、27.8%、34.3%（表 4）。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中港溪部分測站檢測污染值高於計畫目標值；2.嚴重污染河段之比率（圖 3），逐年增加，防治成效欠佳；3.稽查紀錄未盡詳實，內部審核有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主要污染源為生活污水，將加強相關宣導活動，俾期生活污水減量，並加強辦理中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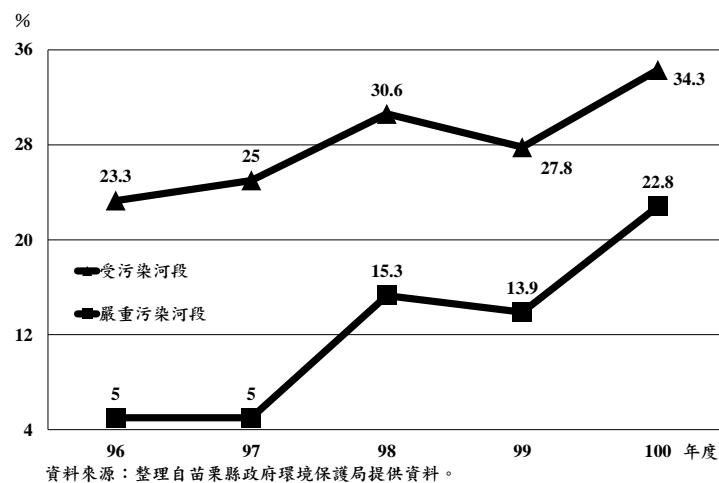


圖3 民國96至100年度中港溪流域受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占總長度之比率

溪流域列管事業之稽查管制，以降低污染源；2.將檢討管制與稽查工作，並依水質項目監測異常結果追查污染來源及調整稽查對象；3.稽查單未確實填寫，將要求委辦公司加強教育訓練及覆核，以確認填寫完整。

表4 民國96至100年度中港溪流域受汙染及嚴重汙染河段占總長度比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受污染河段 占總長度比率	嚴重污染河段 占總長度比率
96	23.3	5
97	25.0	5
98	30.6	15.3
99	27.8	13.9
100	34.3	2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提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又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積極檢討辦理 1 項，前經審計部彙案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其餘（一）環境保護基金委辦計畫追蹤管考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二）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催繳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三）焚化廠回饋金迄未撥付，允宜積極推動落實執行；（四）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僅國際文化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創產業、文化資產、觀光發展、觀通行銷、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及文化基金管理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博物管理、藝文推廣、展演藝術、文化資產、文創產業、觀通行銷、觀光發展與觀光建設等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城市規劃館室內空間規劃暨設備、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興建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90 萬元，合計 2,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4 萬餘元，主要係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與聚落及文化景觀潛力點發展計畫預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款尚未收得；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3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35 萬餘元(47.46%)，主要係臺鐵舊山線觀光列車售票、文創商品開發委託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23.37%)；應收保留數 50 萬元(76.63%)，係預計由台電公司捐助款收入尚未撥入，仍待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40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 億 8,581 萬餘元，並因辦理「熱浪山城、舞動苗栗」演唱會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23 萬餘元，合計 40 億 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7,458 萬餘元(14.34%)，應付保留數 3 億 3,821 萬餘元(8.4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2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 億 9,334 萬餘元(77.22%)，主要係宗教博物館建築工程未執行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7,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063 萬餘元(69.00%)，減免數 5,168 萬餘元(4.40%)，主要係客家桃花源委託專業管理經費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3 億 1,253 萬餘元(26.60%)，主要係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興建工程及獅頭山舊登山口景觀改善計畫仍待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歌仔戲劇團演出活動採購作業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推廣傳統戲曲並激勵在地藝術與觀光結合，民國 97 至 100 年辦理歌仔戲劇團演出活動採購，決標 8 件，金額計 4,499 萬餘元(表 1)，以提升苗栗文化與觀光活動。經查採購作業情形，

表1 民國97至100年度國際文化觀光局辦理歌仔戲劇團演出活動採購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件數	金額	採購方式
合計	8	4,499	
97	3	1,287	
99	2	1,550	
100	3	1,661	限制性招標方式，不經公告審查程序。

核有：(1) 簽辦以非公開限制性招標方式與特定對象議價，未依規定詳細敘明不經公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

告審查程序之理由；（2）編製預估底價項目多為 1 式，未詳細列明數量與單價，亦未列明類似案件之市場行情及其他機關決標資料；（3）類似採購件數逐年增加，均以非公開限制性招標方式與特定對象議價，未達採購公平公開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辦理類似採購，當加以注意檢討改進，以免衍生排除其他具有專業素養、特質之演出團體之疑義；（2）嗣後辦理底價訂定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討改進；（3）嗣後依相關規定，將公開徵求作為辦理方式之選項，以達成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原則。

2. 古窯殘跡移築計畫執行情形核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苗栗縣高鐵特定區內古窯殘跡移築計畫工程，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投入經費計 1,060 萬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間完成移築至公館旅客服務映象園區內。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用地未確定前，即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肇致設計完竣後，因用地問題而遲遲無法定案，影響執行進度，虛耗行政資源；（2）工程用地一再變更，導致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契約，因用地更改而終止契約，並支付第一期款 3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係提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召開協調會，最終決定移築現址所致；（2）本案執行疏失已責請業務單位加強檢討改進，日後將審慎評估工程用地後續管理維護之可行性。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執行賸餘部分額度專案保留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預算數 10 億 2,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732 萬餘元（62.09%），應付保留數 1,479 萬餘元（1.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

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2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427 萬餘元（36.47%），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各機關申請動支後之賸餘數。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215 萬餘元（70.78%），減免數 1,328 萬餘元（7.70%），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714 萬餘元（21.52%），主要係補助南庄鄉公所辦理邊坡防治復建工程，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 2 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60 萬餘元（3.80%），預算賸餘 1 億 9,239 萬餘元（96.20%）。本年度係苗栗縣政府申請動支，其動支事由為人事費原預算編列不足；動支數額已併入該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

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元〔其中 1 億元係臨時財源撥庫後因應支出之款項。（收支併列）〕，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1,044 萬餘元（70.15%），未動支數 8,955 萬餘元（29.85%）。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金額，詳見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總決算部分：甲篇、拾陸、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苗栗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8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苗栗縣政府 100 年度（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止）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00253061 號函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一、歲入合計	38,587,474,000	21,779,374,959
1. 稅課收入	6,749,506,000	7,743,208,66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623,000	377,447,288
3. 規費收入	265,248,000	257,587,545
4. 財產收入	210,859,000	214,712,21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2,000	152,001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29,732,472,000	12,465,853,593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5,900,000	34,934,544
8. 自治稅捐收入	3,559,000	3,933,039
9. 其他收入	1,342,155,000	681,546,062
二、歲出合計	41,487,474,000	26,480,386,362
1. 一般政務支出	5,788,614,925	3,860,084,87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823,248,347	9,239,576,048
3. 經濟發展支出	11,451,966,584	4,531,768,445
4. 社會福利支出	2,883,397,992	2,757,450,336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37,067,068	1,176,926,046
6. 退休撫卹支出	2,852,738,000	2,444,690,514
7. 警政支出	2,290,852,000	2,048,883,537
8. 債務支出	300,000,000	298,742,852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10. 其他支出	414,589,084	77,263,710
三、歲入歲出餘額	- 2,900,000,000	- 4,701,011,40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1,755,826,329	100.00		- 16,831,647,671	43.62		- 23,548,630	0.11	
7,743,208,669	35.59		+ 993,702,669	14.72		-	-	
377,568,584	1.74		+ 149,945,584	65.87		+ 121,296	0.03	
257,631,175	1.18		- 7,616,825	2.87		+ 43,630	0.02	
228,903,611	1.05		+ 18,044,611	8.56		+ 14,191,393	6.61	
152,001	0.00		+ 1	0.00		-	-	
12,423,186,219	57.10		- 17,309,285,781	58.22		- 42,667,374	0.34	
34,934,544	0.16		- 20,965,456	37.51		-	-	
3,933,039	0.02		+ 374,039	10.51		-	-	
686,308,487	3.16		- 655,846,513	48.87		+ 4,762,425	0.70	
26,465,778,587	100.00		- 15,021,695,413	36.21		- 14,607,775	0.06	
3,860,084,874	14.58		- 1,928,530,051	33.32		-	-	
9,237,217,540	34.90		- 4,586,030,807	33.18		- 2,358,508	0.03	
4,528,260,515	17.11		- 6,923,706,069	60.46		- 3,507,930	0.08	
2,748,708,999	10.39		- 134,688,993	4.67		- 8,741,337	0.32	
1,176,926,046	4.45		- 460,141,022	28.11		-	-	
2,444,690,514	9.24		- 408,047,486	14.30		-	-	
2,048,883,537	7.74		- 241,968,463	10.56		-	-	
298,742,852	1.13		- 1,257,148	0.42		-	-	
45,000,000	0.17		-	-		-	-	
77,263,710	0.29		- 337,325,374	81.36		-	-	
- 4,709,952,258	100.00		- 1,809,952,258	62.41		- 8,940,855	0.19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9,757,474,000	100.00	32,949,374,959	100.00	32,925,826,329	100.00	- 16,831,647,671	33.83
(一) 歲 入	38,587,474,000	77.55	21,779,374,959	66.10	21,755,826,329	66.08	- 16,831,647,671	43.62
(二) 債 桡 之 舉 借	11,170,000,000	22.45	11,170,000,000	33.90	11,170,000,000	33.92	—	—
(三)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
二、支 出 合 計	49,757,474,000	100.00	34,746,099,868	105.45	34,731,492,093	105.48	- 15,025,981,907	30.20
(一) 歲 出	41,487,474,000	83.38	26,480,386,362	80.37	26,465,778,587	80.38	- 15,021,695,413	36.21
(二) 債 桡 之 償 還	8,270,000,000	16.62	8,265,713,506	25.08	8,265,713,506	25.10	- 4,286,494	0.05
三、收 支 餘 純 數	—	—	- 1,796,724,909	5.45	- 1,805,665,764	5.48	- 1,805,665,764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 桡 之 舉 借	11,170,000,000	11,170,000,000	11,170,000,000	—	11,170,000,000	—	—
二、債 桡 之 償 還	8,270,000,000	8,265,713,506	8,265,713,506	—	8,265,713,506	- 4,286,494	0.05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決 算 數	列 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預 算 數	增	減	%	原 列 決 算 數	增	減
收 入 部 分											
合 计	255,895,000	58,879,596	58,879,596		-	197,015,404	76.99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7,895,000	58,784,253	58,784,253	889,253		-	1.54		-	-	-
苗 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8,000,000	95,343	95,343		-	197,904,657	99.95		-	-	-
支 出 部 分											
合 计	253,993,000	57,529,960	57,642,821		-	196,350,179	77.31	112,861	-	0.20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729,000	55,217,737	55,330,598		-	1,398,402	2.47	112,861	-	0.20	
苗 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7,264,000	2,312,223	2,312,223		-	194,951,777	98.83		-	-	-
純 益 (純 損 -) 部 分											
合 计	1,902,000	1,349,636	1,236,775		-	665,225	34.98		112,861	8.36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66,000	3,566,516	3,453,655	2,287,655		-	196.20		112,861	3.16	
苗 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6,000	- 2,216,880	- 2,216,880		-	2,952,880			-	-	-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8,879,596 元 = 營業收入 58,524,147 元 + 營業外收入 355,449 元。

2.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7,642,821 元 = 營業成本 58,158 元 + 營業費用 56,108,418 元 + 營業外費用 262,863 元 + 所得稅費用 1,213,382 元。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決 算 數	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與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預 算 數	算 數	%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合 计	224,885,000	102,088,748	102,088,748		—	122,796,252	54.60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縣 有 金	115,500,000	10,007,543	10,007,543		—	105,492,457	91.34	—	—	—	—
苗 栗 縣 輔 助 公 教	2,928,000	4,835,687	4,835,687	1,907,687	—	—	65.15	—	—	—	—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苗 栗 縣 實 施 金	213,000	6,219,431	6,219,431	6,006,431	—	2,819.92	—	—	—	—	—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衛 生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醫 療 金	106,244,000	81,026,087	81,026,087		—	25,217,913	23.74	—	—	—	—
作 業 基 金											
支 出 部 分											
合 计	182,853,000	81,617,116	81,617,116		—	101,235,884	55.36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縣 有 金	74,010,000	57,058	57,058		—	73,952,942	99.92	—	—	—	—
苗 栗 縣 輔 助 公 教	2,644,000	1,317,006	1,317,006		—	1,326,994	50.19	—	—	—	—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苗 栗 縣 實 施 金	1,539,000	504,953	504,953		—	1,034,047	67.19	—	—	—	—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衛 生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醫 療 金	104,660,000	79,738,099	79,738,099		—	24,921,901	23.81	—	—	—	—
作 業 基 金											
餘 紙 部 分											
合 计	42,032,000	20,471,632	20,471,632		—	21,560,368	51.30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縣 有 金	41,490,000	9,950,485	9,950,485		—	31,539,515	76.02	—	—	—	—
苗 栗 縣 輔 助 公 教	284,000	3,518,681	3,518,681	3,234,681	—	1,138.97	—	—	—	—	—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苗 栗 縣 實 施 金	- 1,326,000	5,714,478	5,714,478	7,040,478	—	—	—	—	—	—	—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衛 生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醫 療 金	1,584,000	1,287,988	1,287,988		—	296,012	18.69	—	—	—	—
作 業 基 金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紳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 預 算 用 數	原 決 算 列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可 用 預 算 數	增	減	%	增	減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12,510,359,000	12,775,964,965	12,775,977,565	265,618,565	—	2.12	12,600	—	0.00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903,937,000	1,949,930,061	1,949,942,661	46,005,661	—	2.42	12,600	—	0.00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4,516,000	9,777,645	9,777,645	—	4,738,355	32.64	—	—	—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0,076,970,000	10,222,726,552	10,222,726,552	145,756,552	—	1.45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514,936,000	593,530,707	593,530,707	78,594,707	—	15.26	—	—	—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12,982,133,571	12,204,991,185	12,204,991,185	—	777,142,386	5.99	—	—	—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903,257,000	1,911,783,781	1,911,783,781	8,526,781	—	0.45	—	—	—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4,516,000	10,676,081	10,676,081	—	3,839,919	26.45	—	—	—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0,506,287,571	9,762,820,974	9,762,820,974	—	743,466,597	7.08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558,073,000	519,710,349	519,710,349	—	38,362,651	6.87	—	—	—
餘 紳 部 分									
合 計	- 471,774,571	570,973,780	570,986,380	1,042,760,951	—	—	12,600	—	0.00
縣 政 府 主 管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680,000	38,146,280	38,158,880	37,478,880	—	5,511.60	12,600	—	0.03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 898,436	- 898,436	—	898,436	—	—	—	—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429,317,571	459,905,578	459,905,578	889,223,149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43,137,000	73,820,358	73,820,358	116,957,358	—	—	—	—	—

丁、其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8,587,474,000	20,105,705,104	185,232,558	1,488,437,297	21,779,374,959
1		稅 課 收 入	6,749,506,000	7,621,561,680	121,646,989	—	7,743,208,669
	1	土 地 稅	1,396,647,000	1,743,475,227	88,233,886	—	1,831,709,113
	2	房 屋 稅	425,970,000	411,329,554	6,783,664	—	418,113,218
	3	使 用 牌 照 稅	1,443,755,000	1,449,180,866	24,884,547	—	1,474,065,413
	5	印 花 稅	97,004,000	99,184,011	1,744,892	—	100,928,903
	8	菸 酒 稅	216,567,000	193,725,476	—	—	193,725,476
	9	統 籌 分 配 稅	3,169,563,000	3,724,666,546	—	—	3,724,666,546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7,623,000	291,412,517	62,085,306	23,949,465	377,447,288
4		規 費 收 入	265,248,000	256,719,782	257,763	610,000	257,587,545
6		財 產 收 入	210,859,000	27,304,409	—	187,407,809	214,712,218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2,000	1	—	152,000	152,001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9,732,472,000	11,192,943,570	1,242,500	1,271,667,523	12,465,853,593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5,900,000	30,284,044	—	4,650,500	34,934,544
10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559,000	3,933,039	—	—	3,933,039
11		其 他 收 入	1,342,155,000	681,546,062	—	—	681,546,062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122,917,248	185,232,558	1,447,676,523	21,755,826,329	100.00	- 16,831,647,671	43.62	- 23,548,630	0.11
7,621,561,680	121,646,989	—	7,743,208,669	35.59	+ 993,702,669	14.72	—	—
1,743,475,227	88,233,886	—	1,831,709,113	8.42	+ 435,062,113	31.15	—	—
411,329,554	6,783,664	—	418,113,218	1.92	- 7,856,782	1.84	—	—
1,449,180,866	24,884,547	—	1,474,065,413	6.78	+ 30,310,413	2.10	—	—
99,184,011	1,744,892	—	100,928,903	0.46	+ 3,924,903	4.05	—	—
193,725,476	—	—	193,725,476	0.89	- 22,841,524	10.55	—	—
3,724,666,546	—	—	3,724,666,546	17.12	+ 555,103,546	17.51	—	—
291,495,413	62,085,306	23,987,865	377,568,584	1.74	+ 149,945,584	65.87	+ 121,296	0.03
256,763,412	257,763	610,000	257,631,175	1.18	- 7,616,825	2.87	+ 43,630	0.02
41,495,802	—	187,407,809	228,903,611	1.05	+ 18,044,611	8.56	+ 14,191,393	6.61
1	—	152,000	152,001	0.00	+ 1	0.00	—	—
11,192,943,570	1,242,500	1,229,000,149	12,423,186,219	57.10	- 17,309,285,781	58.22	- 42,667,374	0.34
30,284,044	—	4,650,500	34,934,544	0.16	- 20,965,456	37.51	—	—
3,933,039	—	—	3,933,039	0.02	+ 374,039	10.51	—	—
684,440,287	—	1,868,200	686,308,487	3.16	- 655,846,513	48.87	+ 4,762,425	0.70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名 稱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41,487,474,000	20,594,924,075	2,008,888,355	3,876,573,932	26,480,386,362
	(1. 一般政務支出)	5,788,614,925	2,276,211,255	1,344,556,344	239,317,275	3,860,084,874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10,707,000	171,983,087	5,064,294	1,714,060	178,761,441
2	行 政 支 出	381,807,025	275,526,422	41,426,332	1,648,000	318,600,754
3	民 政 支 出	4,088,492,900	1,580,184,852	1,281,239,047	235,590,776	3,097,014,675
4	財 務 支 出	1,107,608,000	248,516,894	16,826,671	364,439	265,708,00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3,823,248,347	8,746,653,691	77,922,820	414,999,537	9,239,576,048
5	教 育 支 出	9,778,481,919	8,147,454,015	—	154,711,590	8,302,165,605
7	文 化 支 出	4,044,766,428	599,199,676	77,922,820	260,287,947	937,410,44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1,451,966,584	1,735,672,533	329,740,528	2,466,355,384	4,531,768,445
8	農 業 支 出	2,996,893,167	535,706,844	180,771,248	241,496,273	957,974,365
9	工 業 支 出	57,230,000	18,573,901	1,791,634	22,953,413	43,318,948
10	交 通 支 出	6,974,256,000	977,850,993	83,183,614	1,780,640,683	2,841,675,290
1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423,587,417	203,540,795	63,994,032	421,265,015	688,799,842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883,397,992	2,645,902,254	71,622,957	39,925,125	2,757,450,336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22,200,000	217,973,424	—	—	217,973,424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45,746,000	245,746,000	—	—	245,746,000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839,355,770	1,778,587,566	36,558,018	4,435,000	1,819,580,584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56,400,000	45,688,289	3,614,132	—	49,302,421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519,696,222	357,906,975	31,450,807	35,490,125	424,847,90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37,067,068	524,137,597	33,124,328	619,664,121	1,176,926,046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656,074,068	144,634,990	20,984,770	321,234,972	486,854,732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80,993,000	379,502,607	12,139,558	298,429,149	690,071,314
	(6. 退 休 櫫 卹 支 出)	2,852,738,000	2,444,690,514	—	—	2,444,690,514
19	退 休 櫫 卸 紙 付 支 出	2,852,738,000	2,444,690,514	—	—	2,444,690,514
	(7. 警 政 支 出)	2,290,852,000	1,815,446,537	151,281,378	82,155,622	2,048,883,537
21	警 政 支 出	2,290,852,000	1,815,446,537	151,281,378	82,155,622	2,048,883,537
	(8. 債 務 支 出)	300,000,000	298,742,852	—	—	298,742,852
23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300,000,000	298,742,852	—	—	298,742,852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45,000,000	45,000,000	—	—	45,000,000
24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45,000,000	45,000,000	—	—	45,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414,589,084	62,466,842	640,000	14,156,868	77,263,710
28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89,558,645	—	—	—	—
29	其 他 支 出	325,030,439	62,466,842	640,000	14,156,868	77,263,710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其中 1 億元係臨時財源撥庫後因應支出之款項），經苗栗縣政府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583,824,230	2,008,888,355	3,873,066,002	26,465,778,587	100.00	- 15,021,695,413	36.21	- 14,607,775	0.06
2,276,211,255	1,344,556,344	239,317,275	3,860,084,874	14.58	- 1,928,530,051	33.32	—	—
171,983,087	5,064,294	1,714,060	178,761,441	0.68	- 31,945,559	15.16	—	—
275,526,422	41,426,332	1,648,000	318,600,754	1.20	- 63,206,271	16.55	—	—
1,580,184,852	1,281,239,047	235,590,776	3,097,014,675	11.70	- 991,478,225	24.25	—	—
248,516,894	16,826,671	364,439	265,708,004	1.00	- 841,899,996	76.01	—	—
8,744,295,183	77,922,820	414,999,537	9,237,217,540	34.90	- 4,586,030,807	33.18	- 2,358,508	0.03
8,145,095,507	—	154,711,590	8,299,807,097	31.36	- 1,478,674,822	15.12	- 2,358,508	0.03
599,199,676	77,922,820	260,287,947	937,410,443	3.54	- 3,107,355,985	76.82	—	—
1,735,672,533	329,740,528	2,462,847,454	4,528,260,515	17.11	- 6,923,706,069	60.46	- 3,507,930	0.08
535,706,844	180,771,248	241,496,273	957,974,365	3.62	- 2,038,918,802	68.03	—	—
18,573,901	1,791,634	22,953,413	43,318,948	0.16	- 13,911,052	24.31	—	—
977,850,993	83,183,614	1,777,132,753	2,838,167,360	10.73	- 4,136,088,640	59.31	- 3,507,930	0.12
203,540,795	63,994,032	421,265,015	688,799,842	2.60	- 734,787,575	51.62	—	—
2,637,160,917	71,622,957	39,925,125	2,748,708,999	10.39	- 134,688,993	4.67	- 8,741,337	0.32
217,973,424	—	—	217,973,424	0.82	- 4,226,576	1.90	—	—
245,746,000	—	—	245,746,000	0.93	—	—	—	—
1,769,846,229	36,558,018	4,435,000	1,810,839,247	6.84	- 28,516,523	1.55	- 8,741,337	0.48
45,688,289	3,614,132	—	49,302,421	0.19	- 7,097,579	12.58	—	—
357,906,975	31,450,807	35,490,125	424,847,907	1.61	- 94,848,315	18.25	—	—
524,137,597	33,124,328	619,664,121	1,176,926,046	4.45	- 460,141,022	28.11	—	—
144,634,990	20,984,770	321,234,972	486,854,732	1.84	- 169,219,336	25.79	—	—
379,502,607	12,139,558	298,429,149	690,071,314	2.61	- 290,921,686	29.66	—	—
2,444,690,514	—	—	2,444,690,514	9.24	- 408,047,486	14.30	—	—
2,444,690,514	—	—	2,444,690,514	9.24	- 408,047,486	14.30	—	—
1,815,446,537	151,281,378	82,155,622	2,048,883,537	7.74	- 241,968,463	10.56	—	—
1,815,446,537	151,281,378	82,155,622	2,048,883,537	7.74	- 241,968,463	10.56	—	—
298,742,852	—	—	298,742,852	1.13	- 1,257,148	0.42	—	—
298,742,852	—	—	298,742,852	1.13	- 1,257,148	0.42	—	—
45,000,000	—	—	45,000,000	0.17	—	—	—	—
45,000,000	—	—	45,000,000	0.17	—	—	—	—
62,466,842	640,000	14,156,868	77,263,710	0.29	- 337,325,374	81.36	—	—
—	—	—	—	—	- 89,558,645	—	—	—
62,466,842	640,000	14,156,868	77,263,710	0.29	- 247,766,729	76.23	—	—

核准動支 2 億 1,044 萬餘元，賸餘 8,955 萬餘元。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41,487,474,000	20,594,924,075	2,008,888,355	3,876,573,932	26,480,386,362	
1		縣 議 會 主 管	200,707,000	171,983,087	5,064,294	1,714,060	178,761,441	
	10	縣 議 會	200,707,000	171,983,087	5,064,294	1,714,060	178,761,441	
2		縣 政 府 主 管	31,065,573,705	15,432,979,198	1,476,973,154	3,426,772,621	20,336,724,973	
	20	縣 政 府	31,063,067,705	15,431,335,677	1,476,973,154	3,426,772,621	20,335,081,452	
	30	住 宅 輔 建 及 福 利 互 助 委 員 會	2,506,000	1,643,521	—	—	1,643,521	
3		行 政 處 主 管	8,567,000	5,883,131	—	—	5,883,131	
	60	發 包 中 心	8,567,000	5,883,131	—	—	5,883,131	
4		民 政 處 主 管	188,423,000	173,522,111	—	—	173,522,111	
	70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88,423,000	173,522,111	—	—	173,522,111	
5		教 育 處 主 管	28,626,000	24,613,330	—	—	24,613,330	
	950	體 育 場	28,626,000	24,613,330	—	—	24,613,330	
6		農 業 處 主 管	25,989,000	23,357,353	—	—	23,357,353	
	95	動 物 防 疫 所	25,989,000	23,357,353	—	—	23,357,353	
7		地 政 處 主 管	367,738,000	300,386,955	31,724,519	—	332,111,474	
	101	苗 栗 地 政 事 務 所	76,159,000	60,828,985	5,233,157	—	66,062,142	
	102	竹 南 地 政 事 務 所	78,603,000	63,533,118	6,841,455	—	70,374,573	
	103	大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46,748,000	39,896,683	3,528,897	—	43,425,580	
	104	通 霄 地 政 事 務 所	54,401,000	45,907,790	4,114,625	—	50,022,415	
	105	頭 份 地 政 事 務 所	63,644,000	51,296,872	7,379,467	—	58,676,339	
	106	銅 罐 地 政 事 務 所	48,183,000	38,923,507	4,626,918	—	43,550,42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付 數	審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20,583,824,230	2,008,888,355	3,873,066,002	26,465,778,587	100.00	- 15,021,695,413	36.21	- 14,607,775	0.06
171,983,087	5,064,294	1,714,060	178,761,441	0.68	- 21,945,559	10.93	—	—
171,983,087	5,064,294	1,714,060	178,761,441	0.68	- 21,945,559	10.93	—	—
15,421,879,353	1,476,973,154	3,423,264,691	20,322,117,198	76.79	- 10,743,456,507	34.58	- 14,607,775	0.07
15,420,235,832	1,476,973,154	3,423,264,691	20,320,473,677	76.78	- 10,742,594,028	34.58	- 14,607,775	0.07
1,643,521	—	—	1,643,521	0.01	- 862,479	34.42	—	—
5,883,131	—	—	5,883,131	0.02	- 2,683,869	31.33	—	—
5,883,131	—	—	5,883,131	0.02	- 2,683,869	31.33	—	—
173,522,111	—	—	173,522,111	0.66	- 14,900,889	7.91	—	—
173,522,111	—	—	173,522,111	0.66	- 14,900,889	7.91	—	—
24,613,330	—	—	24,613,330	0.09	- 4,012,670	14.02	—	—
24,613,330	—	—	24,613,330	0.09	- 4,012,670	14.02	—	—
23,357,353	—	—	23,357,353	0.09	- 2,631,647	10.13	—	—
23,357,353	—	—	23,357,353	0.09	- 2,631,647	10.13	—	—
300,386,955	31,724,519	—	332,111,474	1.25	- 35,626,526	9.69	—	—
60,828,985	5,233,157	—	66,062,142	0.25	- 10,096,858	13.26	—	—
63,533,118	6,841,455	—	70,374,573	0.27	- 8,228,427	10.47	—	—
39,896,683	3,528,897	—	43,425,580	0.16	- 3,322,420	7.11	—	—
45,907,790	4,114,625	—	50,022,415	0.19	- 4,378,585	8.05	—	—
51,296,872	7,379,467	—	58,676,339	0.22	- 4,967,661	7.81	—	—
38,923,507	4,626,918	—	43,550,425	0.16	- 4,632,575	9.61	—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稅 務 局 主 管	244,029,000	204,488,712	13,784,983	—	218,273,695	
	200	稅 務 局	244,029,000	204,488,712	13,784,983	—	218,273,695	
9		警 察 局 主 管	2,270,852,000	1,815,446,537	151,281,378	82,155,622	2,048,883,537	
	300	警 察 局	2,270,852,000	1,815,446,537	151,281,378	82,155,622	2,048,883,537	
10		消 防 局 主 管	822,691,000	516,336,519	209,475,016	—	725,811,535	
	350	消 防 局	822,691,000	516,336,519	209,475,016	—	725,811,535	
11		衛 生 局 主 管	499,696,222	357,906,975	31,450,807	35,490,125	424,847,907	
	400	衛 生 局	490,081,222	349,681,277	31,450,807	35,490,125	416,622,209	
	500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9,615,000	8,225,698	—	—	8,225,698	
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50,086,000	356,109,447	10,571,384	55,996,689	422,677,520	
	600	環 境 保 護 局	450,086,000	356,109,447	10,571,384	55,996,689	422,677,520	
13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4,006,140,428	574,586,346	77,922,820	260,287,947	912,797,113	
	960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4,006,140,428	574,586,346	77,922,820	260,287,947	912,797,113	
14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1,026,399,000	637,324,374	640,000	14,156,868	652,121,242	
	50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1,026,399,000	637,324,374	640,000	14,156,868	652,121,242	
15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2,398,000	—	—	—	—	
	970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192,398,000	—	—	—	—	
16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89,558,645	—	—	—	—	
	980	第 二 預 備 金	89,558,645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其中 1 億元係臨時財源撥庫後因應支出之款項），經苗栗縣政府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 總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04,488,712	13,784,983	—	218,273,695	0.82	- 25,755,305	10.55	—	—	—
204,488,712	13,784,983	—	218,273,695	0.82	- 25,755,305	10.55	—	—	—
1,815,446,537	151,281,378	82,155,622	2,048,883,537	7.74	- 221,968,463	9.77	—	—	—
1,815,446,537	151,281,378	82,155,622	2,048,883,537	7.74	- 221,968,463	9.77	—	—	—
516,336,519	209,475,016	—	725,811,535	2.74	- 96,879,465	11.78	—	—	—
516,336,519	209,475,016	—	725,811,535	2.74	- 96,879,465	11.78	—	—	—
357,906,975	31,450,807	35,490,125	424,847,907	1.61	- 74,848,315	14.98	—	—	—
349,681,277	31,450,807	35,490,125	416,622,209	1.58	- 73,459,013	14.99	—	—	—
8,225,698	—	—	8,225,698	0.03	- 1,389,302	14.45	—	—	—
356,109,447	10,571,384	55,996,689	422,677,520	1.60	- 27,408,480	6.09	—	—	—
356,109,447	10,571,384	55,996,689	422,677,520	1.60	- 27,408,480	6.09	—	—	—
574,586,346	77,922,820	260,287,947	912,797,113	3.45	- 3,093,343,315	77.22	—	—	—
574,586,346	77,922,820	260,287,947	912,797,113	3.45	- 3,093,343,315	77.22	—	—	—
637,324,374	640,000	14,156,868	652,121,242	2.46	- 374,277,758	36.47	—	—	—
637,324,374	640,000	14,156,868	652,121,242	2.46	- 374,277,758	36.47	—	—	—
—	—	—	—	—	- 192,398,000	100.00	—	—	—
—	—	—	—	—	- 192,398,000	100.00	—	—	—
—	—	—	—	—	- 89,558,645	—	—	—	—
—	—	—	—	—	- 89,558,645	—	—	—	—

核准動支 2 億 1,044 萬餘元，賸餘 8,955 萬餘元。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052,811,387	605,216,740	1,342,306,649		—	1,105,287,998	
	合 計	905,551,816	111,796,533	266,569,326		—	527,185,957	
		2,147,259,571	493,420,207	1,075,737,323		—	578,102,041	
88-99	稅 課 收 入	593,294,510	47,402,361	236,323,864		—	309,568,285	
88 下及 89-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5,886,132	63,038,366	25,268,325		—	217,579,441	
		172,171,005	1,149,620	17,985,049		—	153,036,336	
91-99	規 費 收 入	1,275,126	—	1,236,895		—	38,231	
99	財 產 收 入	—	—	—		—	—	
		1,350,355	—	1,339,632		—	10,723	
99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		—	—	
		276,827	—	276,827		—	—	
94-9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056,048	1,355,806	3,700,242		—	—	
		1,966,487,384	492,235,444	1,049,996,958		—	424,254,982	
98-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	
		6,974,000	35,143	6,138,857		—	800,000	
99	其 他 收 入	40,000	—	40,000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05,216,740	1,342,306,649	—	1,105,287,998
—	—	—	—	111,796,533	266,569,326	—	527,185,957
—	—	—	—	493,420,207	1,075,737,323	—	578,102,041
—	—	—	—	47,402,361	236,323,864	—	309,568,285
—	—	—	—	—	—	—	—
—	—	—	—	63,038,366	25,268,325	—	217,579,441
—	—	—	—	1,149,620	17,985,049	—	153,036,336
—	—	—	—	—	1,236,895	—	38,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9,632	—	10,723
—	—	—	—	—	—	—	—
—	—	—	—	—	276,827	—	—
—	—	—	—	1,355,806	3,700,242	—	—
—	—	—	—	492,235,444	1,049,996,958	—	424,254,982
—	—	—	—	—	—	—	—
—	—	—	—	35,143	6,138,857	—	800,000
—	—	—	—	—	40,000	—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1,052,676,605	604,860,448	6,778,651,086		—	3,669,165,071	
	合 計	2,767,727,900	5,386,417	1,737,603,666	724,683,010	1,749,420,827		
		8,284,948,705	599,474,031	5,041,047,420	- 724,683,010	1,919,744,244		
93-99	縣 議 會 主 管	13,915,494	—	13,915,494	88,597,412	88,597,412		
		451,944,198	315,701	206,451,490	- 88,597,412	156,579,595		
91-99	縣 政 府 主 管	2,305,320,040	4,055,558	1,315,788,419	405,265,755	1,390,741,818		
		6,425,301,007	514,932,207	3,926,163,919	- 405,265,755	1,578,939,126		
99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	—
		5,647,588	5,238	5,642,350	—	—	—	—
99	地 政 處 主 管	25,203,424	90,207	24,831,217	1,272,233	1,554,233		
		1,500,000	225,067	2,700	- 1,272,233	—		
98-99	稅 務 局 主 管	13,614,614	—	13,614,614	—	—		
		769,378	182,568	586,810	—	—		
98-99	警 察 局 主 管	135,841,143	26,967	135,814,176	37,494,148	37,494,148		
		83,734,332	704,221	32,949,731	- 37,494,148	12,586,232		
99	消 防 局 主 管	83,439,412	165,100	57,252,080	—	26,022,232		
		1,960,000	—	23,100	—	1,936,900		
98-99	衛 生 局 主 管	25,303,973	—	25,303,973	7,528,165	7,528,165		
		41,944,404	5,426,666	15,527,931	- 7,528,165	13,461,642		
97-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4,210,265	1,031,585	43,178,680	—	—		
		45,597,992	12,729,850	28,822,930	—	4,045,212		
95-99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111,668,357	17,000	98,693,835	177,542,847	190,500,369		
		1,063,179,985	51,665,851	711,937,596	- 177,542,847	122,033,691		
96-99	統 算 支 搬 科 目	9,211,178	—	9,211,178	6,982,450	6,982,450		
		163,369,821	13,286,662	112,938,863	- 6,982,450	30,161,84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04,860,448	6,778,651,086	—	3,669,165,071
—	—	—	—	5,386,417	1,737,603,666	724,683,010	1,749,420,827
—	—	—	—	599,474,031	5,041,047,420	- 724,683,010	1,919,744,244
—	—	—	—	—	13,915,494	88,597,412	88,597,412
—	—	—	—	315,701	206,451,490	- 88,597,412	156,579,595
—	—	—	—	4,055,558	1,315,788,419	405,265,755	1,390,741,818
—	—	—	—	514,932,207	3,926,163,919	- 405,265,755	1,578,939,126
—	—	—	—	—	—	—	—
—	—	—	—	5,238	5,642,350	—	—
—	—	—	—	90,207	24,831,217	1,272,233	1,554,233
—	—	—	—	225,067	2,700	- 1,272,233	—
—	—	—	—	—	13,614,614	—	—
—	—	—	—	182,568	586,810	—	—
—	—	—	—	26,967	135,814,176	37,494,148	37,494,148
—	—	—	—	704,221	32,949,731	- 37,494,148	12,586,232
—	—	—	—	165,100	57,252,080	—	26,022,232
—	—	—	—	—	23,100	—	1,936,900
—	—	—	—	—	25,303,973	7,528,165	7,528,165
—	—	—	—	5,426,666	15,527,931	- 7,528,165	13,461,642
—	—	—	—	1,031,585	43,178,680	—	—
—	—	—	—	12,729,850	28,822,930	—	4,045,212
—	—	—	—	17,000	98,693,835	177,542,847	190,500,369
—	—	—	—	51,665,851	711,937,596	- 177,542,847	122,033,691
—	—	—	—	—	9,211,178	6,982,450	6,982,450
—	—	—	—	13,286,662	112,938,863	- 6,982,450	30,161,846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現
					數	增
			總 計		17,212,144	—
3			罰 款 及 賠 債 收 入		82,896	—
	300		警 察 局		—	—
		1	罰 金 罰 鑄 及 急 金	增列應收之車輛移置費。	—	—
	400		衛 生 局		82,896	—
		3	賠 債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違約 賠償收入。	82,896	—
4			規 費 收 入		43,630	—
	300		警 察 局		43,630	—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收款之規費收入。	43,630	—
6			財 產 收 入		14,191,393	—
	20		縣 政 府		14,191,393	—
		1	財 產 積 息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權利 金收入。	14,191,393	—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20		縣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
11			其 他 收 入		2,894,225	—
	20		縣 政 府		708,227	—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賸餘款繳庫數。	708,227	—
	300		警 察 局		—	—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之車輛保管費。	—	—
	400		衛 生 局		55,870	—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原列於代辦經費之針具 販賣收入。	55,870	—
	600		環 境 保 護 局		2,130,128	—
		6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賸餘款繳庫數。	2,130,128	—

註：1.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保留數合計 19,118,744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本年度修正減列保留數 42,667,374 元，縣庫尚未收繳，爰無應退還數。

3.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19,118,744 元。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906,600	42,667,374	19,118,744	42,667,374	19,118,744	
—	—	38,400	—	121,296	—	121,296	
—	—	38,400	—	38,400	—	38,400	
—	—	38,400	—	38,400	—	38,400	屬保留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82,896	—	82,896	
—	—	—	—	82,896	—	82,896	
—	—	—	—	43,630	—	43,630	
—	—	—	—	43,630	—	43,630	
—	—	—	—	43,630	—	43,630	
—	—	—	—	14,191,393	—	14,191,393	
—	—	—	—	14,191,393	—	14,191,393	
—	—	—	—	14,191,393	—	14,191,393	
—	—	—	42,667,374	—	42,667,374	—	
—	—	—	42,667,374	—	42,667,374	—	
—	—	—	42,667,374	—	42,667,374	—	
—	—	1,868,200	—	4,762,425	—	4,762,425	
—	—	—	—	708,227	—	708,227	
—	—	—	—	708,227	—	708,227	
—	—	1,868,200	—	1,868,200	—	1,868,200	
—	—	1,868,200	—	1,868,200	—	1,868,200	屬保留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55,870	—	55,870	
—	—	—	—	55,870	—	55,870	
—	—	—	—	2,130,128	—	2,130,128	
—	—	—	—	2,130,128	—	2,130,128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11,099,845
2		縣 政 府 主 管			—	11,099,845
	20	苗 栗 縣 政 府			—	11,099,845
	25	社 政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8,741,337
	30	教 育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358,508
	89	交 通 建 設		工程賸餘款，無須保留。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除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507,930	—	14,607,775	—	14,607,775	
—	—	—	3,507,930	—	14,607,775	—	14,607,775	
—	—	—	3,507,930	—	14,607,775	—	14,607,775	
—	—	—	—	—	8,741,337	—	8,741,337	
—	—	—	—	—	2,358,508	—	2,358,508	
—	—	—	3,507,930	—	3,507,930	—	3,507,930	縣庫尚未撥款。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
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38,387,474,000	100.00	21,555,807,381	100.00	- 16,831,666,619	43.85
1.直接稅收入	3,068,889,000	7.99	4,182,179,335	19.40	+ 1,113,290,335	36.28
2.間接稅收入	3,680,617,000	9.59	3,561,029,334	16.52	- 119,587,666	3.25
3.賦稅外收入	31,637,968,000	82.42	13,812,598,712	64.08	- 17,825,369,288	56.34
(二)歲出	19,371,074,728	100.00	17,583,660,232	100.00	- 1,787,414,496	9.23
1.一般經常支出	19,071,074,728	98.45	17,284,917,380	98.30	- 1,786,157,348	9.37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00,000,000	1.55	298,742,852	1.70	- 1,257,148	0.42
(三)經常門賸餘	19,016,399,272	—	3,972,147,149	—	- 15,044,252,123	79.11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00,000,000	100.00	200,018,948	100.00	+ 18,948	0.01
減少資產收入	200,000,000	100.00	200,018,948	100.00	+ 18,948	0.01
(二)歲出	22,116,399,272	100.00	8,882,118,355	100.00	- 13,234,280,917	59.84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2,116,358,272	100.00	8,882,077,355	100.00	- 13,234,280,917	59.84
2.增加投資支出	41,000	0.00	41,000	0.00	—	—
(三)資本門差短	- 21,916,399,272	—	- 8,682,099,407	—	+ 13,234,299,865	60.39
三、歲入歲出餘紳	- 2,900,000,000	—	- 4,709,952,258	—	- 1,809,952,258	62.41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決 算 列 數	修 正 數	決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25,585	5,852	—	5,852	- 19,733	77.13
營業成本	18,600	5	—	5	- 18,594	99.97
營業毛利(毛損 -)	6,985	5,846	—	5,846	- 1,138	16.30
營業費用	6,738	5,597	+ 13	5,610	- 1,127	16.73
營業利益(損失 -)	247	249	- 13	235	- 11	4.55
營業外收入	4	35	—	35	+ 31	788.62
營業外費用	—	26	—	26	+ 26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	9	—	9	+ 5	131.47
稅前純益(純損 -)	251	258	- 13	245	- 5	2.3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0	123	- 2	121	+ 60	99.57
本期純益(純損 -)	190	134	- 11	123	- 66	34.98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純益(純損 -)
合 計	5,887	5,764	123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78	5,533	345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	231	- 221

**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 紅	未盈	分 配 餘	合 計
合 計	3,453,655	23,038,222	26,491,877	345,366	310,829	25,835,682	26,491,877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3,453,655	23,038,222	26,491,877	345,366	310,829	25,835,682	26,491,877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填 補 之 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2,216,880	13,852,104	16,068,984	16,068,984		16,068,984
縣 政 府 主 管						
苗能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2,216,880	13,852,104	16,068,984	16,068,984		16,068,984

**拾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76,302,969	100.00	167,980,927	100.00	+ 8,322,042	4.95
流動資產	92,094,441	52.24	103,971,160	61.90	- 11,876,719	11.42
固定資產	42,178,974	23.92	43,699,094	26.01	- 1,520,120	3.48
無形資產	1,435,908	0.81	165,673	0.10	+ 1,270,235	766.71
其他資產	40,593,646	23.03	20,145,000	11.99	+ 20,448,646	101.51
資產總額	176,302,969	100.00	167,980,927	100.00	+ 8,322,042	4.95
負 債	41,095,207	23.31	33,699,111	20.06	+ 7,396,096	21.95
流動負債	40,639,407	23.05	33,236,811	19.79	+ 7,402,596	22.27
其他負債	455,800	0.26	462,300	0.27	- 6,500	1.41
業主權益	135,207,762	76.69	134,281,816	79.94	+ 925,946	0.69
資 本	58,060,000	32.93	58,060,000	34.57	—	—
資本公積	63,753,579	36.16	63,753,579	37.95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一)	13,394,183	7.60	12,468,237	7.42	+ 925,946	7.43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76,302,969	100.00	167,980,927	100.00	+ 8,322,042	4.9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785 萬元及 993 萬元。

**拾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21,764	9,596	—	9,596	- 12,168	55.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13	7,666	—	7,666	- 3,446	31.01
業務賸餘(短絀一)	10,651	1,929	—	1,929	- 8,721	81.88
業務外收入	723	612	—	612	- 111	15.38
業務外費用	7,171	495	—	495	- 6,676	93.10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6,448	117	—	117	+ 6,565	—
本期賸餘(短絀一)	4,203	2,047	—	2,047	- 2,156	51.30

**拾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絀
合 計	10,208	8,161	2,047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00	5	995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483	131	351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8,102	7,973	128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21	50	571	

**拾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累 積 短 補 紋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20,471,632	106,235,944	126,707,576	3,518,681	3,518,681	123,188,895
縣 政 府 主 管	19,183,644	5,200,846	24,384,490	3,518,681	3,518,681	20,865,809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9,950,485	—	9,950,485	—	—	9,950,485
苗 栗 縣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3,518,681	—	3,518,681	3,518,681	3,518,681	—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714,478	5,200,846	10,915,324	—	—	10,915,324
衛 生 局 主 管	1,287,988	101,035,098	102,323,086	—	—	102,323,086
苗 栗 縣 醫 療 金 作 業 基 金	1,287,988	101,035,098	102,323,086	—	—	102,323,086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绌	前 期 待 填 补 之 短 绌	合 计	撥 用 賸 餘	合 计	待 填 之 短 绌
合 計	—	24,227,385	24,227,385	3,518,681	3,518,681	20,708,704
縣 政 府 主 管	—	24,227,385	24,227,385	3,518,681	3,518,681	20,708,704
苗 栗 縣 輔 助 公 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基 金	—	24,227,385	24,227,385	3,518,681	3,518,681	20,708,704

拾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541,756,149	100.00	7,294,982,927	100.00	+ 1,246,773,222	17.09
流動資產	3,540,561,838	41.45	4,134,224,657	56.67	- 593,662,819	14.3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992,221,273	58.44	3,151,117,765	43.20	+ 1,841,103,508	58.43
固定資產	8,973,038	0.11	9,640,505	0.13	- 667,467	6.92
資產總額	8,541,756,149	100.00	7,294,982,927	100.00	+ 1,246,773,222	17.09
負債	8,176,544,176	95.72	6,950,242,586	95.27	+ 1,226,301,590	17.64
流動負債	1,047,700,733	12.26	173,846,111	2.38	+ 873,854,622	502.66
長期負債	7,128,760,000	83.46	6,776,356,475	92.89	+ 352,403,525	5.20
其他負債	83,443	0.00	40,000	0.00	+ 43,443	108.61
淨值	365,211,973	4.28	344,740,341	4.73	+ 20,471,632	5.94
基金	249,081,258	2.92	249,081,258	3.41	—	—
公積	13,650,524	0.16	13,650,524	0.19	—	—
累積餘額（一）	102,480,191	1.20	82,008,559	1.13	+ 20,471,632	24.96
負債及淨值總額	8,541,756,149	100.00	7,294,982,927	100.00	+ 1,246,773,222	17.0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1,358 萬餘元及 1,358 萬餘元。

**拾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251,035	1,277,596	+ 1	1,277,597	+ 26,561	2.12
基 金 用 途	1,298,213	1,220,499	-	1,220,499	- 77,714	5.99
本期賸餘(短绌 -)	- 47,177	57,097	+ 1	57,098	+ 104,276	-
期初基金餘額	215,891	322,690	-	322,690	+ 106,799	49.47
期末基金餘額	168,714	379,788	+ 1	379,789	+ 211,075	125.11

**拾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绌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277,597	1,220,499	57,098	322,690	379,789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94,994	191,178	3,815	97,096	100,912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9,353	51,971	7,382	56,030	63,412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77	1,067	- 89	16,487	16,397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2,272	976,282	45,990	153,075	199,066

**拾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558,907,297	100.00	4,788,150,744	100.00	+ 770,756,553	16.10
流動資產	5,512,335,934	99.16	4,745,250,622	99.10	+ 767,085,312	16.1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46,571,363	0.84	42,897,122	0.90	+ 3,674,241	8.57
其他資產	—	—	3,000	0.00	- 3,000	100.00
資產總額	5,558,907,297	100.00	4,788,150,744	100.00	+ 770,756,553	16.10
負債	1,761,011,097	31.68	1,561,240,924	32.61	+ 199,770,173	12.80
流動負債	1,455,669,387	26.19	1,358,080,609	28.36	+ 97,588,778	7.19
其他負債	305,341,710	5.49	203,160,315	4.25	+ 102,181,395	50.30
基金餘額	3,797,896,200	68.32	3,226,909,820	67.39	+ 570,986,380	17.69
基金餘額	3,797,896,200	68.32	3,226,909,820	67.39	+ 570,986,380	17.69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5,558,907,297	100.00	4,788,150,744	100.00	+ 770,756,553	16.1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7,675 萬餘元及 6,235 萬餘元。

2.苗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
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64 億 324 萬餘元，無形資產 521 萬餘元。

3.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操作維護費用，依合約每年交付保證量 155,125 公噸，共計請領
20 年。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起營運至民國 117 年 2 月 28 日止，每年度依合約操作維護費用調整因子
規定進行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後暫以 485 元/公噸估算，未來 16 年應支付金額 12 億 377 萬元(155,125
公噸 * 16 年 * 485 元/公噸)。

**貳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基金)名稱	剔除及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短紓)		增減數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短紓)
		增 金	列 額	增 金	列 額	增 列 盈 賸 餘 (或減 列 虧 短 紓)		
營業部分	合計	—	—	162,052	26,075	26,075	162,052	
苗栗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增列誤列 固定資產之其 他費用	—	—	126,019	—	—	126,019	
	修正增列短列 之呆帳費用	—	—	36,033	—	—	36,033	
	修正減列溢列 之旅運費	—	—	—	26,075	26,075	—	
	小計	—	—	162,052	26,075	26,075	162,052	
非營業部分	合計	12,600	—	—	—	12,600	—	
特別收入基金								
苗栗縣社會 福利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 之利息收入	12,600	—	—	—	12,600	—	
	小計	12,600	—	—	—	12,600	—	

**貳拾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 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 度 舉借金額	本年 度 償還金額	本年 度 調整數		截至本年 度 終了借款 餘額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增加	減少		
合計	6,776,356,475	1,786,977,525	1,434,574,000	—	—	7,128,760,000	—
非營業部分	6,776,356,475	1,786,977,525	1,434,574,000	—	—	7,128,760,000	—
作業基金	6,776,356,475	1,786,977,525	1,434,574,000	—	—	7,128,760,000	—
苗栗縣實施 平均地權基金	6,776,356,475	1,486,977,525	1,434,574,000	—	—	6,828,760,000	—
高鐵苗栗車站 特定區區段徵收	4,323,334,000	700,000,000	1,059,574,000	—	—	3,963,760,000	—
新竹科學園區 竹南基地週邊 地區區段徵收	2,213,022,475	786,977,525	375,000,000	—	—	2,625,000,000	—
苗栗縣變更及 擴大後龍都市 計畫大庄地區 區段徵收	240,000,000	—	—	—	—	240,000,000	—
苗栗縣縣有 財產開發基金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取得高速鐵路 苗栗車站特定 區區段徵收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貳拾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已結束基金清理或
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已結束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理餘額	清理起始		截至民國 100 年底 累計清理餘額
				年	月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462	—	+ 462	87	7	4,776,512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绌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绌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70 億 4,227 萬餘元，支出總額 370 億 4,227 萬餘元，收支相抵無餘绌，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01 億 57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16 億 2,0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绌 15 億 1,450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短期借款、借入款等，計收 57 億 6,657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71 億 5,63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绌 13 億 8,97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 111 億 7,000 萬元，債務還本 82 億 6,57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9 億 428 萬餘元。

上述短绌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绌。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绌，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4 億 6,52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70 億 4,2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55 億 7,70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73 億 3,970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447 萬餘元。
- (2) 暫收款 64 億 3,515 萬餘元。
- (3) 轉帳 109 億 7 萬餘元。

2. 減項 17 億 6,265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6 億 6,106 萬餘元。
- (2) 轉帳 8,438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72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5 億 7,70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73 億 6,24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70 億 4,2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96 億 7,9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2 億 7,86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0 億 4,803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 萬餘元。
- (3) 墾付款 9 億 5,276 萬餘元。
- (4) 轉帳 82 億 6,571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1,109 萬餘元。

2. 減項 5 億 9,88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55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墾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億 9,82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6 億 7,98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7 億 5,58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64 億 6,577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47 億 99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70 億 4,227 萬餘元，實支數 370 億 4,22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47 億 99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71 億 8,11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5 億 745 萬餘元。
 - (1) 摸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6 億 184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438 萬餘元。
 - (3) 墊付款 5 億 5,450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82 億 6,571 萬餘元。
 - (5) 押金 10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6 億 7,366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 億 8,523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款 14 億 8,843 萬餘元。

(二) 減項 218 億 9,107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0 億 2,095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4,550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47 萬餘元。
 - (3) 暫收款 47 億 7,409 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7 億 104 萬餘元。
 - (5) 借入款為負 9 億 7,416 萬餘元。
 - (6) 賦借收入 111 億 7,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8 億 6,11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89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7 億 99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
餘紓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
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 年 度	機 待 納	關 以 庫	前 款	暫 收	款 轉 (其 他)	帳
稅 課 收 入	7,621,561,680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1,495,413			—		—		—
規 費 收 入	256,763,412			—		—		—
財 產 收 入	41,495,802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192,943,570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30,284,044			—		—		—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933,039			—		—		—
其 他 收 入	684,440,287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20,122,917,248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1,342,306,649			—		—	3,200,913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		4,477,905		—		—
暫 收 款		—		—	6,435,151,526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款		—		—		—		—
短 期 借 款		—		—		—	701,044,963	
借 入 款		—		—		—	- 974,166,232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1,342,306,649		4,477,905		6,435,151,526		- 269,920,356	
賒 借 收 入		—		—		—	11,170,000,000	
小 計	—		—		—	—	11,170,000,000	
收 入 合 計	21,465,223,897		4,477,905		6,435,151,526		10,900,079,644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轉(其 他)	帳	修	正	數	
—	—	—	—	—	—	—	7,621,561,680
—	—	—	—	82,896	82,896	—	291,412,517
—	—	—	—	43,630	43,630	—	256,719,782
—	—	—	—	14,191,393	14,191,393	—	27,304,409
—	—	—	—	—	—	—	1
—	—	—	—	—	—	—	11,192,943,570
—	—	—	—	—	—	—	30,284,044
—	—	—	—	—	—	—	3,933,039
—	—	—	—	2,894,225	2,894,225	—	681,546,062
—	—	—	—	17,212,144	17,212,144	—	20,105,705,104
3,200,913	—	—	—	—	—	—	1,345,507,562
4,477,905	—	—	—	—	—	—	4,477,905
6,435,151,526	1,661,060,341	—	—	—	1,661,060,341	—	4,774,091,185
—	—	84,383,120	—	—	84,383,120	—	- 84,383,120
701,044,963	—	—	—	—	—	—	701,044,963
- 974,166,232	—	—	—	—	—	—	- 974,166,232
6,169,709,075	1,661,060,341	84,383,120	—	—	1,745,443,461	—	5,766,572,263
11,170,000,000	—	—	—	—	—	—	11,170,000,000
11,170,000,000	—	—	—	—	—	—	11,170,000,000
17,339,709,075	1,661,060,341	84,383,120	17,212,144	1,762,655,605	—	—	37,042,277,367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墊 付 款	轉 (其 他)	帳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1,983,087	—	—	—	—	—
行 政 支 出	275,526,422	—	—	—	—	—
民 政 支 出	1,580,184,852	1,000,981,665	100	—	—	—
財 務 支 出	248,516,894	—	—	—	—	—
教 育 支 出	8,145,095,507	—	—	—	—	—
文 化 支 出	599,199,676	278,518	1,003,468	—	—	—
農 業 支 出	535,706,844	185,381	—	—	—	—
工 業 支 出	18,573,901	—	—	—	—	—
交 通 支 出	977,850,993	14,187,139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03,540,795	8,651,550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17,973,424	—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45,746,000	—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769,846,229	—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45,688,289	—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57,906,975	—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4,634,990	—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79,502,607	—	—	—	—	—
退 休 撫 鄉 紿 付 支 出	2,444,690,514	—	—	—	—	—
警 政 支 出	1,815,446,537	—	—	—	—	—
債 務 支 出	298,742,852	—	—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45,000,000	—	—	—	—	—
其 他 支 出	62,466,842	—	—	—	—	—
小 計	20,583,824,230	1,024,284,253	1,003,568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6,778,651,086	23,745,898	—	—	—	—
墊 付 款	—	—	—	952,766,300	—	—
小 計	6,778,651,086	23,745,898	—	952,766,300	—	—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	—	—	—	8,265,713,506	—
小 計	—	—	—	—	8,265,713,506	—
支 出 合 計	27,362,475,316	1,048,030,151	1,003,568	952,766,300	8,265,713,506	—
收 支 餘 純	—	—	—	—	—	—
上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小 計	項減			項 計	縣 庫 實 支 數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小 計		
—	—	—	—	—	—	171,983,087
—	—	—	—	—	—	275,526,422
—	1,000,981,765	—	—	—	—	2,581,166,617
—	—	—	—	—	—	248,516,894
2,358,508	2,358,508	—	—	—	—	8,147,454,015
—	1,281,986	—	—	—	—	600,481,662
—	185,381	—	—	—	—	535,892,225
—	—	—	—	—	—	18,573,901
—	14,187,139	—	—	—	—	992,038,132
—	8,651,550	—	—	—	—	212,192,345
—	—	—	—	—	—	217,973,424
—	—	—	—	—	—	245,746,000
8,741,337	8,741,337	—	—	—	—	1,778,587,566
—	—	—	—	—	—	45,688,289
—	—	—	—	—	—	357,906,975
—	—	—	—	—	—	144,634,990
—	—	—	—	—	—	379,502,607
—	—	—	—	—	—	2,444,690,514
—	—	—	—	—	—	1,815,446,537
—	—	—	—	—	—	298,742,852
—	—	—	—	—	—	45,000,000
—	—	—	—	—	—	62,466,842
11,099,845	1,036,387,666	—	—	—	—	21,620,211,896
—	23,745,898	200,554,297	—	200,554,297	—	6,601,842,687
—	952,766,300	—	398,257,022	398,257,022	—	554,509,278
—	976,512,198	200,554,297	398,257,022	598,811,319	—	7,156,351,965
—	8,265,713,506	—	—	—	—	8,265,713,506
—	8,265,713,506	—	—	—	—	8,265,713,506
11,099,845	10,278,613,370	200,554,297	398,257,022	598,811,319	37,042,277,3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
乙、加項			17,181,122,014
一、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5,507,452,159	
(一) 摸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601,842,687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4,383,120		
(三) 墊付款	554,509,278		
(四) 債務還本支出	8,265,713,506		
(五) 押金	1,003,56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673,669,855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85,232,558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1,488,437,297		
丙、減項			21,891,074,272
一、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020,955,38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45,507,56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4,477,905		
(三) 暫收款	4,774,091,185		
(四) 短期借款	701,044,963		
(五) 借入款	- 974,166,232		
(六) 賒借收入	11,17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861,178,034	4,861,178,034	
三、修正數	8,940,855	8,940,85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4,709,952,258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94 億 8,740 萬餘元，負債 347 億 7,499 萬餘元，餘蝕（短蝕）252 億 8,758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94 億 8,7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78 億 6,093 萬餘元，增加 16 億 2,64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 億 3,32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2,770 萬餘元，主要係承包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工程保固金或保證金到期領回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29 億 9,88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0 億 3,92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補償及計畫經費尚未核銷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7 億 1,2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31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合計 347 億 7,4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314 億 3,490 萬餘元，增加 33 億 4,00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64 億 3,51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7 億 7,409 萬餘元，主要係待轉正歲入款增加，及下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賒借收入等轉入所致。

2. 「應付歲出款」科目 38 億 7,74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8,466 萬餘元，主要係用地補償費、道路橋梁工程及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仍待繼續執行所致。

3.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57 億 9,6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27 億 299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已結算驗收、或另以代辦經費支付及分年度編列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數予以註銷所致。

4. 「借入款」科目 37 億 1,68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7,416 萬餘元，主要係向專戶及基金調借款減少所致。其中向保管金等專戶存款、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基金專戶分別調借金額 9 億 1,683 萬餘元、28 億元。

(三) 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短紓 252 億 8,7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235 億 7,397 萬餘元，增加短紓 17 億 1,361 萬餘元，主要係債務舉借經還本後，尚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差短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9,487,409,503	100.00	7,860,932,996	100.00	+ 1,626,476,507	20.69
各機關結存	3,374,570,267	35.57	3,236,406,018	41.17	+ 138,164,249	4.27
押金	1,852,318	0.02	859,450	0.01	+ 992,868	115.52
保管有價證券	333,205,412	3.51	560,905,823	7.13	- 227,700,411	40.60
預付費用	2,998,823,653	31.61	959,565,945	12.21	+ 2,039,257,708	212.52
應收歲入款	712,418,515	7.51	905,551,816	11.52	- 193,133,301	21.33
應收歲入保留款	2,066,539,338	21.78	2,197,643,944	27.96	- 131,104,606	5.97
負債	34,774,996,718	366.54	31,434,907,667	399.89	+ 3,340,089,051	10.63
暫收款	6,435,151,526	67.83	1,661,060,341	21.13	+ 4,774,091,185	287.41
代收款	182,808,802	1.93	182,315,956	2.32	+ 492,846	0.27
保管款	600,088,108	6.33	601,329,656	7.65	- 1,241,548	0.21
代辦經費	3,470,576,595	36.58	2,684,680,293	34.16	+ 785,896,302	29.27
短期借款	10,362,565,385	109.22	9,661,520,422	122.91	+ 701,044,963	7.26
應付歲出款	3,877,448,946	40.87	2,892,784,760	36.80	+ 984,664,186	34.0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33,205,412	3.51	560,905,823	7.13	- 227,700,411	40.60
應付歲出保留款	5,796,318,176	61.09	8,499,310,416	108.12	- 2,702,992,240	31.80
借入款	3,716,833,768	39.18	4,691,000,000	59.67	- 974,166,232	20.77
餘紓	- 25,287,587,215	- 266.54	- 23,573,974,671	- 299.89	- 1,713,612,544	7.27
歲計餘紓（-）	- 1,796,724,909	- 18.94	- 3,079,775,590	- 39.18	+ 1,283,050,681	41.66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	- 23,490,862,306	- 247.60	- 20,494,199,081	- 260.71	- 2,996,663,225	14.62
負債及餘紓合計	9,487,409,503	100.00	7,860,932,996	100.00	+ 1,626,476,507	20.69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所列債權憑證計有 2,502 案（每案以 1 元計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23,548,630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4,607,775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457,748,574 元，負債總額為 34,754,276,644 元，餘紓總額為負 25,296,528,070 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領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領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3,374,570,267		暫 收 款	6,435,151,526	
押 金	1,852,318		代 收 款	182,808,802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33,205,412		保 管 款	600,088,108	
預 付 費 用	2,998,823,653		代 辦 經 費	3,470,576,595	
應 收 歲 入 款	712,418,515		短 期 借 款	10,362,565,385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2,066,539,338		應 付 歲 出 款	3,877,448,946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333,205,412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5,796,318,176	
			借 入 款	3,716,833,76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487,409,50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4,774,996,71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9,660,92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0,720,074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款 應 調 整 數		
增 歲 入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17,212,144		減 歲 出 本 年 度 保 留 款	- 3,507,930	
增 歲 入 本 年 度 數	1,906,600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43,630	
減 歲 入 本 年 度 數	- 42,667,374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17,168,514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43,63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4,754,276,644
減 列 代 辦 經 費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17,168,514		餘 純 部 分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歲 計 餘 純	- 1,796,724,909	
減 歲 出 本 年 度 現 數	11,099,84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 23,490,862,306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25,287,587,215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8,940,855
			本 年 度 歲 計 數		
			減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23,548,630	
			減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14,607,775	
			調 整 後 餘 純 總 額		- 25,296,528,07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457,748,574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純 總 額		9,457,748,574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4 億 4,7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3 億 1,759 萬餘元，增加 1 億 3,006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苗栗縣政府資本為 5,758 萬元，與上年度投資數額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8 個單位，該府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型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 4 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本政府投資目錄；餘 4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較上年度期末 3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新成立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2 億 4,9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 億 1,906 萬餘元，增加 1 億 3,001 萬餘元，係投資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數額，上年度未列，本年度更正增列所致。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 1 億 4,099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 億 4,095 萬餘元，增加 4 萬餘元，係本年度新增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

茲將苗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事 業 (基 金) 名 稱	苗 栗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合 計	447,657,671	317,597,013	+ 130,060,658
營 業 基 金 部 分	57,580,000	57,580,000	—
縣 政 府 主 管	57,580,000	57,580,000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80,000	56,880,000	—
非 营 業 特 種 基 金 部 分	249,081,258	119,061,600	+ 130,019,658
縣 政 府 主 管	249,081,258	119,061,600	+ 130,019,658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19,061,600	119,061,600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019,658	—	+ 130,019,658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140,996,413	140,955,413	+ 41,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	1,729,000	+ 41,000
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國宅基金	139,226,413	139,226,413	—

註：苗栗縣政府提撥投資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019,658 元，民國 99 年度未列，本年度更正增列。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79 億 9,77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等 2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72 億 1,99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5.6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34 億 6,483 萬餘元，減少 62 億 4,493 萬餘元，約 26.61%。茲按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 2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8 億 9,392 萬
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8.31%，較上年度決
算列數 64 億 508 萬餘元，增加 4 億 8,884 萬餘元，約 7.63%，主要係縣政府增列土
地與土地改良物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3 億 2,59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3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0 億 5,889 萬餘元，減少
67 億 3,291 萬餘元，約 39.47%，主要係縣政府上年度公用土地與土地改良物等
誤植予以更正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未列事業用財產，較上年度決算
列數 85 萬餘元，減少 85 萬餘元，約 100.00%，主要係上年度列苗栗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使用土地係向縣政府租用，改列縣政府非公用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 億 7,78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3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3 億 6,124 萬餘元，減少 15 億 8,341 萬餘元，約 67.06
%，主要係縣政府上年度非公用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等誤植予以更正所致。經核
尚無不符。

截至本年底止，該府經管公有土地遭不法占用者計 317 筆、面積 12 萬 5,997.8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185 萬餘元（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計 38 萬餘元），較上年度底之 327 筆、面積 18 萬 5,043.8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819 萬餘元，減少 10 筆、面積 5 萬 9,046.0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634 萬餘元；另該府經管公有房屋遭不法占用者有 3 棟、面積 111.5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 萬餘元（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 4 千餘元），較上年度底之 7 棟、面積 392.9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1 萬餘元，減少 4 棟、面積 281.36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7 萬餘元，以上遭不法占用之土地及房屋已略為減少。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該府抽選 36 個機關單位辦理本年度縣有財產檢核結果，有 35 個機關單位未辦理定期清查，占 97.22%，顯示多數單位未能切實清查及隨時注意經營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經函請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學校定期抽查所經營房地，爾後將列為不定期檢核重點項目。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長期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債款（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5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5-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6.01.02	100.01.02	900,000,000	—	—
	95 年度小計			9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1)臺灣銀行	96.01.16	100.01.16	1,5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6.05.29	100.05.29	5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3)苑裡鎮農會	96.08.20	100.08.20	3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4)通霄鎮農會	96.09.28	100.09.28	35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5)銅鑼鄉農會	96.10.15	100.10.15	2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6)頭屋鄉農會	96.10.18	100.10.18	1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7)卓蘭鎮農會	96.10.18	100.10.18	2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8)苑裡鎮農會	96.11.20	100.11.20	400,000,000	—	—
96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6-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6.11.30	100.11.30	1,190,000,000	—	—
	96 年度小計			4,74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1)合作金庫銀行	97.01.09	101.01.09	2,0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2)卓蘭鎮農會	97.02.20	101.02.20	1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3)後龍鎮農會	97.02.20	101.02.20	3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4)公館鄉農會	97.02.22	101.02.22	5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5)苑裡鎮農會	97.02.27	101.02.27	2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6)通霄鎮農會	97.03.03	101.03.03	2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7)臺灣銀行	97.03.25	101.03.25	1,000,000,000	—	—
97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7-8)臺灣銀行	97.11.07	101.11.07	2,107,000,000	—	—
	97 年度小計			5,957,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1)台北富邦銀行	98.01.12	102.01.12	2,000,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2)土地銀行	98.03.25	102.03.25	1,000,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3)台北富邦銀行	98.06.15	102.06.15	2,156,000,000	—	—
98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8-4)台北富邦銀行	98.10.30	102.10.30	2,775,000,000	—	—
	98 年度小計			7,931,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華南銀行	99.01.04	103.01.04	1,0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2)臺灣銀行	99.01.04	103.01.04	1,0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3)台北富邦銀行	99.01.20	103.01.20	2,000,000,000	—	—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年 度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 還 數	未 償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00,000,000	225,000,000	—	900,000,000	—	37,903,606	
900,000,000	225,000,000	—	900,000,000	—	37,903,606	
1,500,000,000	375,000,000	—	1,500,000,000	—	57,503,869	
500,000,000	125,000,000	—	500,000,000	—	20,390,857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16,927,039	
350,000,000	350,000,000	—	350,000,000	—	20,352,303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11,644,552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5,807,768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	11,613,031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22,687,911	
1,190,000,000	290,000,000	—	1,190,000,000	—	37,098,340	
4,740,000,000	2,340,000,000	—	4,740,000,000	—	204,025,670	
2,000,000,000	500,000,000	—	1,500,000,000	500,000,000	76,686,382	
100,000,000	26,107,506	—	76,967,777	23,032,223	3,587,415	
300,000,000	75,000,000	—	225,000,000	75,000,000	10,671,788	
50,000,000	12,500,000	—	37,500,000	12,500,000	1,794,256	
200,000,000	50,000,000	—	150,000,000	50,000,000	7,137,066	
200,000,000	—	—	—	200,000,000	8,314,330	
1,000,000,000	250,000,000	—	750,000,000	250,000,000	32,276,712	
2,107,000,000	500,000,000	—	1,500,000,000	607,000,000	71,116,789	
5,957,000,000	1,413,607,506	—	4,239,467,777	1,717,532,223	211,584,738	
2,0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2,432,603	
1,000,000,000	250,000,000	—	500,000,000	500,000,000	19,516,858	
2,156,000,000	539,000,000	—	1,078,000,000	1,078,000,000	27,578,906	
2,775,000,000	693,750,000	—	1,387,500,000	1,387,500,000	40,607,856	
7,931,000,000	1,982,750,000	—	3,965,500,000	3,965,500,000	120,136,223	
1,00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750,000,000	7,451,734	
1,000,000,000	250,000,000	—	250,000,000	750,000,000	7,451,774	
2,0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1,500,000,000	16,454,959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訂 借 日 期	償 還 日 期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4)臺灣銀行	99.06.21	103.06.21	1,2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5)通霄鎮農會	99.08.20	103.08.20	5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6)苑裡鎮農會	99.08.26	103.08.26	5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7)合作金庫銀行	99.10.29	103.10.29	7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8)土地銀行	99.10.29	103.10.29	7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9)苑裡鎮農會	99.11.16	103.11.16	3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0)苑裡鎮農會	99.11.16	103.11.16	2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1)竹南信用合作社	99.11.26	103.11.26	10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2)三灣鄉農會	99.12.06	103.12.06	50,000,000	—	—
99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99-13)華南銀行	99.12.06	103.12.06	967,424,000	—	—
99 年度小計				9,217,424,000	—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獅潭鄉農會	100.01.04	104.01.04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2)西湖鄉農會	100.01.10	104.01.10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3)臺灣銀行	100.01.10	104.01.10	3,700,000,000	3,7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4)卓蘭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5)苑裡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6)銅鑼鄉農會	100.01.24	104.01.24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7)竹南信用合作社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8)通霄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9)通霄鎮農會	100.01.24	104.01.24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6.29	104.06.29	700,000,000	7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7.04	104.07.04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2)臺灣銀行	100.08.25	104.08.25	770,000,000	77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3)土地銀行	100.07.29	104.07.29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4)合作金庫銀行	100.09.28	104.09.28	600,000,000	6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5)銅鑼鄉農會	100.10.18	104.10.18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	辦理縣政各項計畫(100-16)台北富邦銀行	100.10.19	104.10.19	2,700,000,000	2,700,000,000	—
100 年度小計				11,170,000,000	11,170,000,000	—
合 計				39,915,424,000	11,170,000,000	—

(長期部分) (續)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債還數	未 債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1,2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900,000,000	13,703,226	
500,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375,000,000	5,563,552	
500,000,000	125,000,000	—	125,000,000	375,000,000	5,680,443	
700,000,000	175,000,000	—	175,000,000	525,000,000	9,561,235	
700,000,000	175,000,000	—	175,000,000	525,000,000	9,561,235	
300,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225,000,000	3,965,981	
20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150,000,000	2,393,989	
100,000,000	25,000,000	—	25,000,000	75,000,000	1,385,567	
50,000,000	12,500,000	—	12,500,000	37,500,000	684,392	
967,424,000	241,856,000	—	241,856,000	725,568,000	13,338,635	
9,217,424,000	2,304,356,000	—	2,304,356,000	6,913,068,000	97,196,722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3,700,000,000	—	—	—	3,7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770,000,000	—	—	—	770,000,000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2,700,000,000	—	—	—	2,700,000,000	—	
11,170,000,000	—	—	—	11,170,000,000	—	
39,915,424,000	8,265,713,506	—	16,149,323,777	23,766,100,223	670,846,959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為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保證自營運開始日並完成 2,724 戶接管用戶起 35 年，分年支付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費 2 億 3,683 萬餘元，因尚未完成工程及接管用戶，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100 年度苗栗縣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名稱	被保 機 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 出金額
苗栗縣 政 府	國洋環境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 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 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 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 移轉計畫之污水處理費 (含建設費及營運費)。	營運開始日 並完成 2,724 戶接管用戶。	營運開始 日起 35 年	236,838,000	—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於民國 87 年度結束，自民國 88 年度起裁撤，尚未清理結案。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業務外收入 4 百餘元，係利息收入；尚無發生業務外費用。收支相抵，計產生賸餘 4 百餘元。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7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45 萬餘元，占 93.21%，係現金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32 萬餘元，占 6.79%，係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4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決 算		數 計
	小 計	合 計	
業務外收入			462
財務收入	462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462
本期賸餘（短絀一）			462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4,776,512	100.00	4,776,050	100.00	+ 462	0.01
現金	4,452,117	93.21	4,451,655	93.21	+ 462	0.01
應收款項	297,603	6.23	297,141	6.22	+ 462	0.16
固定資產	4,154,514	86.98	4,154,514	86.99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395	6.79	324,395	6.79	—	—
資產合計	4,776,512	100.00	4,776,050	100.00	+ 462	0.01
淨值	4,776,512	100.00	4,776,050	100.00	+ 462	0.01
累積餘紓（一）	4,776,512	100.00	4,776,050	100.00	+ 462	0.01
累積賸餘	4,776,512	100.00	4,776,050	100.00	+ 462	0.01
淨值合計	4,776,512	100.00	4,776,050	100.00	+ 462	0.01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苗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民國 84 年度起辦理決算完成後未結清數之清理。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2,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5 萬餘元 (4.68%)；應付保留數 1 億 1,913 萬餘元 (95.32%)，主要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未辦理繼承或領取等，苗栗縣政府仍積極清理或依規定辦理提存中。因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工作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78-83	合 計	12,499	—	—	—	—	585	11,913	95.3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252	—	—	—	—	585	7,667	92.91	
	文化用地取得	8,252	—	—	—	—	585	7,667	92.91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46	—	—	—	—	—	4,246	100.00	
	協 助 鄉 鎮 市	4,246	—	—	—	—	—	4,246	100.0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 88.75%。又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1,23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4.58%。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經費計 1,23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4.58%。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經費運用效益及監督管理未盡周妥，仍待有效落實監督及管理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本年度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基金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餘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金額	占期末基金 餘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度 收入比率 (%)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3,500	10,140	2,500	71.43	9,000	88.75	1,230	—	1,230	84.58	64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00	10,140	2,500	71.43	9,000	88.75	1,230	—	1,230	84.58	64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本表所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以下統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予書面審核及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分別計有 11 件、46 件，年度累計分配數為 46 億 6,014 萬餘元、12 億 5,572 萬餘元，合計 59 億 1,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據該府統計資料，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數 31 億 1,092 萬餘元，執行率為 66.76%，經依中央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數 12 億 85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6.25%，經依執行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2。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 90%之計畫共計 10 件，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 60%之計畫共計 7 件，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4。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1. 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配合教育部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累計計畫經費 10 億 8,5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基礎施工補強時，始發現與設計不符，顯示校舍耐震詳細評估作業未審慎周延；（2）部分學校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確有疑慮，未續辦詳細評估；（3）部分學校詳細評估結果需補強或建議拆除者，尚未進行後續作業；（4）補助經費結餘款尚未繳回；（5）原工程終止契約後，重新辦理發包數量多計部分原契約已施作結算；（6）未檢討監造單位未善盡職責之責任；（7）辦理估驗計價未盡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責請各校於補強工程發包後，先進行基礎部分之開挖施工，確認是否與設計相吻合；（2）刻正辦理校舍詳細評估作業；（3）係因校地問題或危險性不高，尚未獲教育部補助，將積極督促辦理或配合各年度預算陸續辦理；（4）結餘款已繳回；（5）已收回溢付款；（6）已撤換監造人員，並扣罰監造服務費；（7）係監造單位誤計，已修正。

2.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接受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明德水庫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一）」及「明德水庫特定區系統污水處理廠工程」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補助辦理「苗栗縣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第一標工程、第二標工程」與「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營造綜合及專業責任之保險期限將屆期，未依契約通知展延；（2）材料設備檢驗費用之編列未盡周延；（3）計畫實施進度嚴重落後；（4）監造人員資料未依規定登錄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保險期限不足部分已展延；（2）嗣後相關設備材料檢驗費用將審慎編列，並責成承包商製作材料設備檢驗費支用及施作項目明細；（3）嗣後依實際進程需求修訂計畫內容，以符實際；（4）已上網完成登錄。

3. 執行文建會補助計畫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7 至 99 年度「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計畫補助 8 億 6,490 萬餘元，辦理苗北藝文演藝廳興建計畫統包工程，決標金額 12 億 4,83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2 次招標等標期天數與統包案件性質及規模不相當，致投標廠商家數未達 3 家；（2）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未分開招標，未依規定報准；（3）統包商回饋事項未施作，未檢討價差；（4）部分內部空間尚未依計畫招商營運，及地下停車場停車率偏低，影響收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辦理採購案件，視個案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所須備標時間，訂定合理等標期；（2）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3）將於結算時扣除貴賓室之家具價金，以符實際；（4）已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研訂收費標準，並加強辦理招商委外經營及停車優惠措施，以期增加收入挹注營運管理財源。

表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苗栗縣政府民國100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
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計畫 (件數)	100 年度累計分配數 (A)	受補助機關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合 計	11	466,014	311,092	66.76
1	內政部	5	251,119	156,430	62.29
2	交通部	1	103,932	67,082	64.54
3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	88,349	80,145	90.71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10,517	1,618	15.39
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4,850	1,821	37.55
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	7,245	3,994	55.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苗栗縣政府執行民國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執行機關	補助計畫 (件數)	100 年度累計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合 計	46	125,572	120,859	96.25
1	地政處	1	49,843	49,843	100.00
2	工務處	9	35,401	35,011	98.90
3	教育處	4	19,278	18,074	93.76
4	水利城鄉處	4	12,013	11,242	93.58
5	農業處	18	4,120	1,850	44.92
6	原住民族行政處	4	1,294	1,273	98.41
7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3	1,429	1,428	99.97
8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1,002	1,002	100.00
9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	630	573	90.96
10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	558	558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100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
補助苗栗縣政府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9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累計分配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苗栗市公所、苑裡鎮公所、竹南鎮公所、頭份鎮公所、後龍鎮公所、公館鄉公所、頭屋鄉公所、西湖鄉公所、造橋鄉公所、獅潭鄉公所	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	1,620	1,145	70.70	部分公所尚未請款及資金調度問題。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及18鄉鎮市公所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9,277	330	3.56	核定補助期程延遲。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	內政部	地政處	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55,519	112,208	72.15	預算編列用地取得費用高於實際取得費用。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61,563	22,703	36.88	1.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六標中苗地區)已完工，與廠商履約爭議中無法辦理結算。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民國100至102年度計畫預算全數於民國100年度編列，致執行數落後。 3.部分工程已完工，辦理驗收結算中。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100年度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
補助苗栗縣政府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9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累計分配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5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8,018	5,161	64.37	部分工程工期較短，契約無估驗規定，亦無法於100年度完工。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6	交通部	地政處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9,843	15,773	31.65	部分工程用地取得時程落後。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南莊鄉公所、泰安鄉公所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8,643	1,618	18.73	泰安鄉公所及南莊鄉公所尚未請款。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莊鄉公所、獅潭鄉公所、泰安鄉公所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873	—	—	計畫執行機關尚未請款。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縣立體育場、苑裡鎮公所、通霄鎮公所、竹南鎮公所、卓蘭鎮公所、南莊鄉公所、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4,850	1,821	37.55	縣立體育場、南莊鄉公所及苑裡鎮公所尚未請款。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及18鄉鎮市公所	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7,245	3,994	55.13	部分公所尚未請款。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6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年度累計分配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 / (A)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處	龍鳳漁港直銷中心擴建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382	32	8.39	工程於民國100年12月始決標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積極辦理，提升執行率。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處	公司寮漁港西堤破損整修工程	120	9	7.87	工程公開招標3次流標，待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積極辦理，提升執行率。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處	龍鳳漁港南防波堤增設浮動碼頭工程	195	11	6.05	工程於民國100年11月始決標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積極辦理，提升執行率。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處	外埔漁港浮動碼頭增設及周邊設施修護工程	283	17	6.04	工程於民國100年11月始決標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積極辦理，提升執行率。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處	龍鳳漁港外航道淤砂疏浚工程	385	24	6.42	工程於民國100年12月始決標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積極辦理，提升執行率。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處	外埔漁港外泊地航道淤砂疏浚工程	231	14	6.36	工程於民國100年11月始決標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積極辦理，提升執行率。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處	後龍鎮外埔漁港商店街通風改善工程	250	19	7.74	工程公開招標3次流標，待執行所致。	業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積極辦理，提升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柒、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苗栗縣政府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承辦 2011 臺灣燈會活動，期藉由燈會讓全國民眾瞭解苗栗縣的歷史、文化、藝術、自然環境、風景。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編列相關活動預算數 2 億 9,729 萬餘元，其中由中央補助 2,236 萬餘元，餘由該府自籌，截至本年度止，決算實現數 2 億 8,051 萬餘元，決算保留數 459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2 億 8,510 萬餘元，活動期間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28 日計 12 天，預期參觀人潮有 500 萬人次以上，據該府結案報告列實際參觀人潮超過 802 萬餘人次。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2011 臺灣燈會在苗栗-接駁車隨車附贈杯水」（契約金額 147 萬餘元，結算 147 萬餘元），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訂約，致採購杯水 2 萬 850 箱，活動結束後，至民國 100 年 3 月間賸餘 1 萬 934 箱（約 52.44 %）；二、民間贊助物資流向控管機制欠周全，致查核時未能提供各項物資流向資料；三、募款所得經費以代收款專戶保管，賸餘款遲未依規定繳庫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一、因燈會期間天氣濕冷，影響取用數量，所餘箱數已分發府內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作為各項公開活動運用，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間領用完畢；二、係由各單位負責管控，檢附各單位使用請領清單；三、募款所得待後續清理結算後，賸餘款已繳回縣庫。